



引用格式:余斌. 论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消除[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2): 1-9.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0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2-0001-09

# 论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消除

## On the elimination of private occupation of production materials

余斌<sup>1,2</sup>

YU Bin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北京 100732;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732

**摘要:**早在170多年前,《共产党宣言》就宣布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习近平总书记中共十九大报告中讲:“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这意味着中国社会最终必然要消除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全民共同占有是“天下为公”的经济表现和经济基础,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研究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消除途径,对于生产资料的个人占有,可通过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扩大生产力水平较为先进的企事业单位的岗位以吸纳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中的被动物人群来加以消除;对于生产资料的非劳动者私人占有,可通过发展壮大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来加以消除;对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占有,可通过削弱垄断权来逐步加以消除,如对于知识产权,可缩短保护期,以促使相关专利持有人向更多人开放其专利。当然,即使消除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历史条件已经成熟,也不能操之过急,应针对不同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方式,采取不同的消除方式。

### 关键词:

中共十九大报告;  
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  
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  
天下为公

[收稿日期] 2019-01-07

[基金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2018年创新工程项目(MYYCX201803)

[作者简介] 余斌(1969—),男,湖北省武汉市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而生产力水平相对落后国家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所面临的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的这种转换正在于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引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使得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无法再继续下去了,而消灭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自然就会使社会的主要矛盾发生改变。如今,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矛盾的主要方面了,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种新矛盾的出现,其原因在于改革开放后我们放开了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展规律必然就是集中。正是这种集中造成了中心与外围地区之间的发展不平衡、发展不充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大道之行,天下为公”<sup>[1]</sup>。这意味着中国社会发展最终消除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一种必然趋势。因为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是“天下为公”的经济表现和经济基础,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三种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方式的分析,探寻未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方式的消除途径。

## 一、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方式

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方式大致有三种:一是生产资料的个体占有;二是生产资料的非劳动者私人占有;三是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占有”是指劳动者占有他个人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其所有制形式是个体私有制,也称为小私有制;“生产资料的非劳动者私人占有”是指非劳动者占有劳动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其所有制形式根据非劳动者是否直

接占有劳动者而区分为奴隶主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后者又称为大私有制;“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占有”是指私人占有限制生产资料是否被使用的垄断权,其典型所有制形式为土地私有制和知识产权私有制,以及正在兴起的碳排放权私有制。

上述三种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方式都是私有制的体现。马克思指出:“私有制作为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的对立物,只是在劳动资料和劳动的外部条件属于私人的地方才存在。但是私有制的性质,却依这些私人是劳动者还是非劳动者而有所不同。”<sup>[2]872</sup>其中,小私有制是以各个独立劳动者与其各自劳动条件相结合为基础的,在过去的自耕农和手艺人中较为常见;而大私有制,则是以剥削他人的但形式上是自由的劳动为基础的,它与生产资料的垄断占有形式一样,在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得最为充分。这两种生产资料的私有占有方式也是人们最为熟悉的两种私有制形式。

马克思指出:“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而小生产又是发展社会生产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必要条件。诚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以及其他从属关系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自己耕种的土地的自由私有者,手工业者是自己运用自如的工具的自由私有者的地方,它才得到充分发展,才显示出它的全部力量,才获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sup>[2]872</sup>这种小私有制在今天仍然广泛地存在着,在那些劳动条件和工具不被公有也不被资本主义私有的地方存在着,但已经不是纯粹地存在着,而是处于某种中间状态。“私有制在最初看来所表现出的无数色层,只不过反映了这两极间的各种中间状态。”<sup>[2]872</sup>例如,对于我国农村处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的农民来说,如果没有把土地流转出去,而是亲自耕种,尽管土地所有权归村集体

所有,但农民拥有的土地承包权和使用权不受所有权的干涉,农业生产资料仍然归农民个人或家庭所有,那么其仍然应被看作是生产资料的个体占有者,这样的农业仍然是小私有制农业。

与小私有制不同,大私有制除资本家的“私有”以外,还包含着雇佣工人的“无有”,而且前者的“私有”是建立在后者的“无有”之上的。常有人说,“有恒产者有恒心”。但是,一方面,破产的存在本身就意味着在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方式下“产”不是“恒产”。只有在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方式下,才不存在某个人失去生产资料占有权的情况,从而才不存在破产一说;另一方面,如果工厂的资产只是资本家的恒产而与雇佣工人无关,那么雇佣工人能有恒心去提高生产效率吗?马克思曾经引用过英国的一家报纸指出,在曼彻斯特金属丝加工公司实行资本家和工人合伙经营以后,“第一个结果便是材料的浪费突然减少,因为工人理解到,他们没有理由比对待资本家的财产还更厉害地浪费自己的财产,而除了黄账以外,材料的浪费大概是工厂亏损的最大原因了”<sup>[2]385</sup>。更重要的是,有恒产的资本家也没有恒心,否则也不会有那么多私有企业生产假冒伪劣商品,尤其是生产危害人身安全的假疫苗等。事实上,提出“有恒产者有恒心”的孟子所处的时代,还是只有小生产的时代。把那个时代的话用到今天,特别是套用在大私有制上是极其不合适的。这

是因为,两千多年前的农业经济时代,小生产者的生产目的在于生产使用价值,而工业经济时代资本家的生产目的则是追求剩余价值,“生产过程只是为了赚钱而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只是为了赚钱而必须干的倒霉事。因此,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国家,都周期地患一种狂想病,企图不用生产过程作中介而赚到钱”<sup>[3]67-68</sup>。可见,资本家在乎的是不断增殖的价值——钱,而不是跟生产过程有关的使用价值——产,更不是不增长的或与某个具体生产过程绑定的恒产。

有人以为,人都是自私的,所以要搞私有制。张五常也提出:“私产制是经济发展的灵丹妙药。”<sup>[4]</sup>但是,不加约束的自私自利一定会走到损人不利己的地步,即所谓个人的理性导致集体的非理性,使人类社会无法正常生存下去,正如假冒伪劣商品尤其是假疫苗案件所暴露的那样。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尤其是大私有制下,有产者自私自利的本性必然会毫不理会是否会导致人类退化甚至灭种,而将“我死后哪怕洪水滔天”作为他们的行动口号<sup>[2]311</sup>。而每一个拒绝在有产者死后面临“洪水滔天”境地的人必然会要求一种能够限制有产者自私自利本性膨胀的社会制度,而这一制度只可能是张五常所厌恶的某种共产制度\*。这种共产制度不仅不限制人们追求自身的利益,而且保护每个人追求自身利益的权利,这是因为它将坚决制止用损害他人和社会利益的不公正的方式

\* 香港经济学家张五常提出:“假若人的本质真的是自私(是或否只有上帝知道),不能更改,那么一个基于人的自私可以被更改的‘主义’,其制度政策就必定会一败涂地!这是中国共产制度在初期的经验。到了后一段日子,相信这‘无私主义’的人越来越少,但还是被一些自私自利的人利用来增加自己的权力,以逐私利。”(张五常. 经济解释:科学说需求:卷1[M]. 香港:花千树出版有限公司,2001:76-77.)在这里,张五常首先假设人是自私的,然后拿他自己的这个假设来指责共产主义,就好比一个法官只需要假设一个人是罪犯(是或否只有上帝知道),然后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将其逮捕,至于这个人是不是真的罪犯那就“无关宏旨”了。事实上,中国共产制度在初期的经验并非一败涂地,而是相反,它先后战胜了由日本法西斯皇军、数百万国民党正规军和以强大的美国军队为核心的联合国军所支持的私产制度。更何况,如果没有私产制度,一些人又如何能够逐其私利呢?例如,笔者曾在某钢铁公司质检部门工作过,了解到如果该钢铁公司的产品是直接出售给其他国有企业的,相关经手人是拿不了回扣的,只有出售给私有的中间商,再转手给国有企业,相关经手人才能拿到回扣,但这样一来,既不利于钢铁产品的质量,又会致国有资产流失。显然,造成这种国有资产流失的原因不是共产制度不好,而是私产制度对共产制度的恶性冲击。

追求自身利益,从而使剥削者无法将自己的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sup>[5]</sup>

事实上,随着资本主义的兴起,奴隶制、农奴制私有制已相继被消灭,尽管其原因不是出于公平正义,或仅仅是因为西方经济学鼻祖亚当·斯密所说的:“奴隶比自由工人‘贵’。”<sup>[6]249</sup>传统的封建地主私有制也被消灭了,尽管地主在资本家自己也弄到土地后没有被彻底消灭,而是退出了政治和经济舞台的中央。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代,垄断竞争取代自由竞争,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占有盛行一时。但是,为获得生产许可而支付给私人垄断者的租金对生产毫无贡献,徒然增加成本,在提高价格的同时还降低了利润率。这表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已经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对生产力发展成果享受。

早在170多年前,《共产党宣言》就宣布要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今天,中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已经远超当年的欧洲,正在为消除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创造更充分的条件。

## 二、生产资料个体占有的消除

关于小私有制,马克思指出:“小生产者保持还是丧失生产条件,取决于无数偶然的事,而每一次这样的事或丧失,都意味着贫穷化,这是使高利贷寄生虫得以乘虚而入的机会。对小农来说,只要死一头母牛,他就不能按原有的规模来重新开始他的再生产。这样,他就坠入高利贷者的摆布之中,而一旦落到这种地步,他就永远不能翻身。”<sup>[7]677-678</sup>这表明,生产资料个体占有的消除是很困难的。中国历史上土地兼并屡屡发生,民不聊生导致农民起义、王朝更迭,并不只是权贵们贪得无厌、肆意妄为,而是有着小农经济天生缺陷这一深厚的经济原因的。而在国外,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把半农

奴式的农民变成了自由的土地所有者之后,拿破仑巩固和调整了某些条件,以保证农民能够自由无阻地利用他们刚得到的法国土地并满足其强烈的私有欲。可是法国农民现在没落的原因,正是他们的小块土地、土地的分割,即被拿破仑在法国固定下来的所有制形式。这正是使法国封建农民成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而使拿破仑成为皇帝的物质条件。其只经过两代就产生了不可避免的结果:农业日益恶化,农民负债日益增加。‘拿破仑的’所有制形式,在19世纪初期原是保证法国农村居民解放和致富的条件,而在本世纪的进程中却已变成使他们受奴役和贫困化的法律了。而这个法律正是第二个波拿巴必须维护的‘拿破仑观念’中的第一个观念。如果他和农民一样,还有一个错觉,以为农民破产的原因不应在这种小块土地所有制中去探求,而应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以外,在一些次要情况的影响中去探求,那么,他的实验一碰上生产关系,就会像肥皂泡一样破灭。”<sup>[8]569</sup>

由于小私有制的“生产方式是以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分散为前提的。它既排斥生产资料的积聚,也排斥协作,排斥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排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社会调节,排斥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同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产生的界限相容。……它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就产生出消灭它自身的物质手段。从这时起,社会内部感到受它束缚的力量和激情就活动起来。这种生产方式必然要被消灭,而且已经在消灭。它的消灭,个人的分散的生产资料转化为社会的积聚的生产资料,从而多数人的小财产转化为少数人的大财产,广大人民群众被剥夺土地、生活资料、劳动工具——人民群众遭受的这种可怕的残酷的剥夺,形成资本的前史”<sup>[2]872-873</sup>。因此,《共产党宣言》在说到“消灭私有制”后,紧接着就指出:“有人责备我们共产党人,说我们要消灭个人挣得的、自己

劳动得来的财产,要消灭构成个人的一切自由、活动和独立的基础的财产。好一个劳动得来的、自己挣得的、自己赚来的财产!你们说的是资产阶级财产出现以前的那种小资产阶级的、小农的财产吗?那种财产用不着我们去消灭,工业的发展已经把它消灭了,而且每天都在消灭它。”<sup>[8]</sup><sup>45</sup>有人认为,中文版《共产党宣言》把“消灭私有制”翻译错了,应当译为“扬弃私有制”。但是,如果不是要“消灭私有制”,而只是“扬弃私有制”,那么为什么会有人责备共产党人呢?不过,对于消灭小私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当时并不太在意。因为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种小私有制每天都在被消灭。马克思恩格斯要做的主要是否定之否定——在大私有制消灭小私有制后去消灭大私有制。

不过,他们也考虑到了例外的情况,就是大私有制在没有完全消灭小私有制的时候就已经被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了,那么这个时候该如何消灭小私有制呢?恩格斯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政权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赔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sup>[9]</sup>由此可见,“消灭”不等于“剥夺”,有时还意味着社会帮助。相反地,马克思指出:“在目前俄国农民占绝对多数的情况下,把他们变成小私有者,不过是对他们进行迅速剥夺的序幕。”<sup>[10]</sup>

邓小平在谈到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的两个飞跃时也指出:“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坚持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

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是又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sup>[11]</sup>这里的“第二个飞跃”其实就是要消灭农业上的生产资料个体占有。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通过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来消除农业上的生产资料个体占有,以解决城乡之间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问题,推动历史进步,已经成为迫在眉睫而亟待解决的问题了。事实上,中国的农村基层组织已经开始了这方面的探索,取得了“塘约道路”<sup>\*</sup>等先进经验。中共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障农民财产权益,壮大集体经济,以及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等,也是要对农民提供集体经济的示范和社会帮助。

当然,当前中国的生产资料个体占有者,不只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农民,还包括城市里大量的大众创业个体工商户和所谓的自由职业者。列宁在关于帝国主义的论述中指出:“几万个最大的企业就是一切,数百万个小企业算不了什么。”<sup>[12]</sup>比小企业规模还小的个体工商户经营业务不稳定,抗风险能力更弱,劳动生产力水平也低,通常只具有缓解就业压力的作用,很难以此走上富裕或共同富裕的道路。因此,也需要通过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把个体工商户联合成较大的集体经济实体,通过生产资料的规模效应提高生产力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决不能因为个体工商户解决了一部分就业问题就夸大其作用,因为这种就业在大多数情况下(比如国有企业职工下岗和事业单位人员分流)是被动进行的,而不是主动的。反之,应当扩大生产力水平较为先进的企事业单位的岗位以吸纳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中的被动人

\*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塘约村实现从省级贫困村到小康村巨变的成功经验(彭海红.塘约道路:乡村振兴战略的典范[EB/OL].(2017-12-25)[2018-10-14].www.qstheory.cn/dukan/hqwg/2017-12/25/c\_11221-62185.htm.)。

群,减少个体工商户的就业规模。

### 三、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私人占有的消除

关于大私有制,《共产党宣言》指出:“难道雇佣劳动、无产者的劳动,会给无产者创造出财产来吗?没有的事。这种劳动所创造的是资本,即剥削雇佣劳动的财产,只有在不断产生出新的雇佣劳动来重新加以剥削的条件下才能增殖的财产。……资本不是一种个人力量,而是一种社会力量。因此,把资本变为公共的、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这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这里所改变的只是财产的社会性质。它将失掉它的阶级性质。……我们要消灭私有制,你们就惊慌起来。但是,在你们的现存社会里,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被消灭了;这种私有制之所以存在,正是因为私有财产对十分之九的成员来说已经不存在。可见,你们责备我们,是说我们要消灭那种以社会上的绝大多数人没有财产为必要条件的所有制。总而言之,你们责备我们,是说我们要消灭你们的那种所有制。的确,我们是要这样做的。”<sup>[8]45-47</sup>在这里,我们看到,马克思恩格斯明确要求要“把资本变为公共的、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如果这不算“消灭”而只是“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那么什么样的做法才算是“消灭”呢?而且如果社会所有制是“社会全体成员”所有,那么这与中国宪法中的全民所有制所代表的公有制又有何区别呢?

马克思还指出:“一旦这一转化过程使旧社会在深度和广度上充分瓦解,一旦劳动者转化为无产者,他们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一旦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站稳脚跟,劳动的进一步社会化,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进一步转化为社会地使用的即公共的生产资料,从而对私有者的进一步剥夺,就会采取新的形式。现在要剥

夺的已经不再是独立经营的劳动者,而是剥削许多工人的资本家了。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sup>[2]873-874</sup>在这里,我们看到,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确有一个“扬弃”的过程,那就是“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资本家仍然存在。而更进一步的历史潮流则是资本主义的外壳就要被炸毁了,剥夺了其他资本家的那些大资本家也要被剥夺了。显然,这种剥夺将不再是资本家之间的剥夺即“扬弃”,而是要从“扬弃”走向“消灭”了。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sup>[2]874</sup>显然,马克思认为,消灭大私有制要以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为基础。而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并非“扬弃”私有制(因为这种个人所有制不是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而是指个人对全部生产力的占有:“随着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的占有,私有制也就终结了。”<sup>[13]582</sup>而且,“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sup>[13]571</sup>。有人把股份制作作为社会所有制形式,但是,股份制和传统资本主义企业一样最多只是做到了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共同使用”,而没有做到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

“共同占有”，除非在这个股份制企业里除国有股外只有员工的集体持股。

《共产党宣言》曾经就消除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私人占有即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提出了当时最先进的国家几乎都可以采取的十条措施。对于这些措施，马克思恩格斯后来指出：“不管最近 25 年来的情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这个《宣言》中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某些地方本来可以作一些修改。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所以第二章末尾提出的那些革命措施根本没有特别的意义。”<sup>[8]5</sup>所谓“没有特别的意义”，就是说这些措施没有必要照搬，但并不是说这些措施可以置之不理，其中的原理是必须遵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创了公私合营的混合所有制形式，通过赎买来消除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私人占有的新措施，就非常符合当时的国情和历史条件。如今，中共十九大提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其目的也在于发展公有制经济，为消除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私人占有打下良好的基础，探索新的途径。事实上，市场经济中的残酷竞争，“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已经使中国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感到举步为艰，于是有人叫嚣“国进民退”，并从“要找市场不要找市长”改变为要求政府牺牲公有制经济来扶持这些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甚至不惜打压这些企业里被剥削工人的合法要求。这种抛弃市场转而找市长甚至比市长更高层的政府首脑的闹剧，不仅充分展示了消除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私人占有的历史必然性，还说明了其历史条件已经成熟。

实际上，在当代中国，只要把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在内的公有制经济发展好，把绝大多数劳动者吸收到这些经济组织中，大私有制就会由于存在用工荒而难以发展下去。当年，

欧洲移民刚到美洲去的时候，大私有制经济在美洲曾遇到发展不起来的困难，就是因为当时的移民可以通过无偿获得土地来搞小私有制。“只要劳动者是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就能为自己积累；只要他能为自己积累，资本主义积累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是不可能的。为此所必需的雇佣工人阶级还没有。”<sup>[2]879</sup>而在生产已经极大社会化的今天，劳动者要为自己积累，就只能通过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即公有制经济这一种经济形式来实现。事实上，在大私有制下，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者只能得到维持其生存的劳动力价值，而不可能为自己积累，更不可能富裕。因此，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只有创造条件逐步消除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才有可能。

#### 四、生产资料私人垄断占有的消除

作为阶级的垄断，大私有制使资本家垄断了生产资料，但单个的资本家还谈不上对生产资料和生产条件的垄断。但是，土地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法律权利却能给既非劳动者也非生产者（在资本主义企业里资本家是生产者）的私人以垄断权利和垄断性收入。生产资料私人垄断占有虽具有不同于生产资料个体占有和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私人占有的特点，但它的消除与生产资料个体占有和生产资料非劳动者私人占有的消除一样，是历史的必然和需要。

首先，对于拥有土地私有权从而私人垄断占有土地的土地私有者来说，“土地所有者，在古代世界和中世纪世界是那么重要的生产当事人，在工业世界中却是无用的赘疣。因此，激进的资产者在理论上发展到否定土地私有权（而且还打算废止其他一切租税），想把土地私有权以国有的形式变成资产阶级的、资本的公共所有。然而，他们在实践上却缺乏勇气，因为对一种所有制形式——一种劳动条件私有制形式——的攻击，对

于另一种私有制形式也是十分危险的。况且,资产者自己已经弄到土地了。”<sup>[6]39</sup>

从法律角度来说,今天的中国没有土地私有者,只有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者和城市土地的全民所有者。但是,马克思曾经提到,“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在一个实行资本主义生产的国家中,资本可以投在土地上而不付地租的各种情况,那么,我们就会发现,所有这些情况都意味着土地所有权的废除,即使不是法律上的废除,也是事实上的废除。”<sup>[2]849</sup>那么,反过来,如果个人能够得到地租,那么即便他个人没有法律上的土地所有权,也有事实上的土地所有权,从而成为事实上的垄断占有土地的私有者。

虽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解放区的土改就消灭了那里的地主,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土改推行全国,很快又消灭了除台湾等极个别地区之外的所有地主,但是,由于土地的肥力和位置的不同而导致的级差地租仍然存在。城市近郊的农民与远离城市的农民在种菜上投入的生产费用即便相同,但由于运费的节省,因此,如果两类农民都往城市销售蔬菜且价格相同,那么近郊的农民就能获得相当于所节省运费的级差地租。近郊的农民可以在获得从集体土地所有权中分置出来的土地使用权后将其以不高于级差地租的价格转让给远离城市的农村农民,吸引其来城市近郊种菜,从而得以不劳而获。在城市里,学区房卖得比非学区房贵,其差价也是级差地租,但这个差价没有归城市的土地所有者即全体民众占有,而是被开发商和城市少数居民私人占有了。这也是不劳而获。在城市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城市里有些人得到甚至远高于土地出让金和房屋建筑成本的巨额拆迁费用,则不仅含有级差地租,甚至还含有绝对地租,更是不劳而获了。所有这些不劳而获行为,都是对公共的土地所有权的侵犯,使土地所有权在事实上被私有化了。如果土地

所有权本来就归私人所有,那么这些不劳而获只不过是垄断私有者之间转移从他人那里剥夺来的剩余价值,但当土地所有权归集体或全民所有时,这种行为就是对公共利益的侵犯。

在现代社会,还有一种垄断私有制是知识产权即专利私有制。恩格斯曾经指出,专利权早先是一种封建权利。封建主根据这种权利“可以强迫农民在他的磨坊磨粉,用他的烘炉烤面包,从而收取一种特别税;专利权是对农民进行封建剥削的一种形式”<sup>[14]</sup>。知识产权私有制是对人类自由运用自身智力权利这一基本人权的侵犯。它使某一个人或某几个人在某个时期,通过占有人类共同的知识财富,运用了一下自己的智力,就得以强迫世界上其他数十亿人都不能同样运用他们的智力。<sup>[15]</sup>如果其他人要同样运用他们的智力,就要向知识产权的所有者交纳巨额的封建性质的贡赋。更重要的是,有些发明的知识产权拥有者并不是发明人,而是相关的出资机构甚至背景单位,这就使得这种封建贡赋更加令人难以忍受。今天,碳排放权正在成为最让人无法忍受的垄断权力。发达国家正力图以人类共同利益为借口,强迫发展中国家接受他们规定的碳排放量和碳交易机制。这样,发达国家就可以通过给发展中国家规定较低的人均碳排放量和给发达国家规定较高的人均碳排放量,从而能够不付任何代价,就能让发展中国家为了自身的发展需要而向发达国家交纳巨额贡赋,以购买原来并不存在的碳排放权。

对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占有,在不能一下子废除的情况下,首先要加以削弱。对于事实上存在的对公共的土地所有权的侵犯,在城市里,应当运用政治经济学的原理确定适当的拆迁费和房价,然后规定高于这个标准的交易额要征收超出部分80%直至100%的特别税用于发展公有制经济;在农村,则应要求租地收入



的半数以上要归村集体所有,以真正体现“三权分置”,保护农村土地所有权的集体拥有者的利益。对于知识产权,要缩短保护期,以促使相关专利持有人向更多人开放其专利,并使其无法阻碍中共十九大所提出的共享发展理念在技术发展上的实现。对于碳排放权,必须团结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平等拥有的原则,要求发达国家不仅限制增量排放,甚至还要对其过去数百年里的存量排放承担责任。

## 五、结语

马克思在谈到巴黎公社时曾经指出:“生产者的政治统治不能与他们永久不变的社会奴隶地位并存。所以,公社要成为铲除阶级赖以存在、因而也是阶级统治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杠杆。”<sup>[9]158</sup>中共十九大再次重申,“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sup>[1]35</sup>。因此,城市工人阶级和农民工就不能或不能较长时间地处于私有企业里的雇佣奴隶的地位。在经济上,必须做大、做强、做优、做多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各种公有制企业特别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也就是说,与在所有制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在分配制度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相配套,要在社会生产上以非雇佣的主人翁劳动者为主体。这是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公民社会或市民社会所不可比拟的、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结构的必然要求。

当然,即使消除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历史条件已经成熟,也不能操之过急,应针对不同的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方式,采取不同的消除方式。

##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70.

- [2]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3] 马克思. 资本论: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67-68.
- [4] 程恩富. 十问张五常[M]//程恩富,黄允成. 11位知名教授批评张五常.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 [5] 余斌. 经济学的童话[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34.
- [6]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2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
- [7]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4.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84.
- [11]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55.
- [12] 列宁. 列宁全集:第27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332.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365.
- [15] 薛宇峰,余斌. 微观经济学真相[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99-100.



引用格式:彭小伟.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之旨趣探讨[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2): 10-18.

中图分类号:A81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02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2-0010-09

#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之旨趣探讨

## Exploration for Marx's purpose of religious criticism of capitalism

彭小伟<sup>1,2</sup>

PENG Xiaowei

1. 嘉应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梅州 514015

2.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在马克思看来,资本主义是一种世俗化的宗教,其资本逻辑等同于“商品—货币—资本”三位一体的拜物教体系。马克思并不止步于创立新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其真正意图在于: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揭示资本主义的内在逻辑及其精神实质,为无产阶级寻求一条彻底解放的路径,即“批判的武器”与“武器的批判”相结合的路径。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旨趣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的拜物教本质,彻底铲除世俗世界中的物神崇拜,将颠倒了的世界再颠倒过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一种针对拜物教的批判,宗教批判是马克思“绝对命令”的实质。因此,实现人的解放是以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为立足点的解放,既要清除那种从人脑中产生却反过来控制人脑的宗教思维,又要铲除那种颠倒了的世界中物神崇拜的宗教关系。

**关键词:**  
马克思;  
宗教批判;  
政治经济学批判;  
拜物教;  
绝对命令

[收稿日期]2018-11-20

[基金项目]广东省高校思政教育研究会基金项目(2017SZY118)

[作者简介]彭小伟(1981—),男,广东省茂名市人,嘉应学院讲师,吉林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哲学和宗教哲学。

## 一、问题的提出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明确指出:“批判的武器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sup>[1]</sup><sup>11</sup>这一“天才论断”(列宁)不仅充分彰显了马克思批判理论的语言魅力,而且也凸显了马克思寻求人类解放的独特路径:“批判的武器”与“武器的批判”相结合的新路径。如果说“批判的武器”是依靠理论的力量寻求解放的途径,那么“武器的批判”则是通过物质的力量而实现解放的途径。对此,学界普遍认为,马克思的人类解放路径就是实践意义上的物质力量路径。

基于此,人们在探讨马克思的宗教批判时,焦点往往集中于马克思主义与基督教之间的关系,要么从批判的角度去阐明马克思主义的无神论立场与基督教之间的对立,要么从对话的视角去寻求马克思主义与基督教对话的可能。对此,我们认为,无论是批判的角度还是对话的视角,都仅停留于“批判的武器”即理论意义上理解马克思的宗教批判,忽略了其“武器的批判”即物质力量的维度,因而未能很好地揭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旨趣。因为,批判的角度使得马克思的宗教批判理论成了“多余的重复”,对话的视角使得马克思的宗教批判理论出现“逻辑上的矛盾”,这两种视角都背离了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旨趣所在。我们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既有理论之维又有实践之维,是“批判的武器”与“武器的批判”的有机统一。彻底的理论可以变成物质的力量,马克思的宗教批判就是一种彻底的批判理论,其不仅批判了以基督教为载体的宗教思维,而且更为重要的则是批判了

以拜物教为表现形式的资本主义宗教本质。与以往的宗教批判不同,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是在否定宗教非人本质的前提下,进一步揭示了其世俗化的神秘面纱,亦即资本逻辑掩盖之下的拜物教本质。作为世俗化的宗教,资本主义的精神实质就是拜物教,具体表现为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的统一。

只要不存在偏见,我们就不难发现,马克思对宗教的具体形态几乎没有过多的关注,其对宗教具体形态的批判是在借鉴费尔巴哈宗教观的基础上展开的。马克思的宗教批判是对资本主义拜物教的批判,是要对世俗世界中的宗教因素予以彻底铲除。因此,我们认为,马克思的宗教批判是最彻底的宗教批判,是“武器的批判”与“批判的武器”的统一,是可以转变为物质力量的理论。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认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一种对拜物教的批判,宗教批判是马克思“绝对命令”的实质。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旨趣在于进一步揭示资本主义的拜物教本质,彻底铲除世俗世界中的物神崇拜,将颠倒了的世界再颠倒过来。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先从马克思著作中的几处疑问谈起。

疑问一: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一开篇就提出:“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基本上已经结束;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sup>[1]</sup><sup>13</sup>在此,我们不禁要追问:马克思为什么不说“对宗教的批判已经结束”,而是说“基本上已经结束”?这是马克思语言表述的不严谨?还是另有原因?

疑问二: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序言中特别强调:“我认为,本著作的最后一章,即对黑格尔的辩证法和整个哲学的剖析,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当代批判的神学家不仅没有完成这样的工作,甚至没有认识到它的必要性——这是一种必然的不彻底性,因为即使

是批判的神学家, 毕竟还是神学家。”<sup>[1]112</sup> 为什么马克思要在本书的末尾加上这一章? 而且在序言中特别强调此章的必要性? 为什么说当代批判的神学家“没有完成这样的工作”、工作“不彻底”?

疑问三: 马克思在《资本论》正文第一句写道: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 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 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sup>[2]47</sup> 马克思为什么不从亚当·斯密的劳动分工出发对政治经济学进行批判而是以商品作为切入点?

对于上述问题的回答, 涉及马克思宗教批判的基本思路, 以及马克思宗教批判的旨趣问题。对此, 本文拟从“资本主义是一种宗教”谈起, 对上述问题分别提出自己的看法。

## 二、资本主义是一种宗教

与古典政治经济学不同,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在批判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过程中形成的。但是, 马克思并不止步于创立一种新的体系化的政治经济学理论, 其真正意图在于: 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 为无产阶级寻求一条摆脱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之状况的有效途径。在马克思看来, 商品在资本主义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隐藏着资本主义不可告人的秘密, 通过商品可以发现资本主义的拜物教本质。

马克思在《资本论》“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一节中揭示了资本主义的商品拜物教本质。他说: “最初一看, 商品好像是一种简单而平凡的东西。对商品的分析表明, 它却是一种很古怪的东西, 充满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sup>[2]88</sup> 看起来平淡无奇的商品之所以隐藏着“神学的怪诞”, 不是因为反映商品自然属性的使用价值, 而是因为反映商品社会属性的价值。与自然经济不同, 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

商品经济条件下, 商品价值成为支配商品使用价值的神秘力量。因为交换价值是商品经济的唯一目的, 其商品流通是为卖而买的交换模式, 即  $G-W-G'$  (货币—商品—更多的货币), 商品的一切生产都是为了交换, 商品的价值支配着使用价值。“就像在宗教中的颠倒一样, 人头脑的幻想的产物统治了人的头脑。”<sup>[3]</sup> 在这一颠倒的世界中, “人脑的产物表现为赋有生命的、彼此发生关系并同人发生关系的独立存在的东西。在商品世界里, 人手的产物也是这样。我把这叫做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 就带上拜物教性质, 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sup>[2]90</sup> 马克思认为,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 商品拜物教的产生具有必然性。这是因为: 一切劳动产品只有采取商品的形式才能进行交换; 同时, 也只有借助于商品这一物的形式, 生产商品的劳动量才能进行比较和计算; 更为重要的是, 劳动关系的社会性质只有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才能间接地表现出来。因此, 在私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 商品拜物教不可避免, 这实则是商品经济固有的基本矛盾。

值得注意的是, 商品不仅仅充当交换的等价物, 而且具有符号象征的功能。正如布迪厄<sup>[4]</sup>所指出的, 商品通过言辞构造既定的世界, 使人们理解并相信它, 确定或改变某种世界观, 因而也能确定或改变对世界所采取的行动; 这几乎是一种魔力, 它能使一个人获得通过物质或经济实力所得到的那种东西的等价物, 通过某种特殊的动员效应获得好处。作为符号的商品是超真实的, 是一种可感觉而又超感觉的物。这一充满神学怪诞的人造物支配着人为之奉献和牺牲。由此可见, 商品拜物教的秘密在于商品流通。正是商品流通, 使得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异化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

作为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的拜物教属性更加凸显, 因为它是作为一般

等价物出现的。货币的产生经历了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四个阶段。可以说,货币是商品交换过程的产物。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和加深,潜藏在商品中的二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这就要求商品的价值采取一种独立的形式。于是,货币这一特殊商品就应运而生了。<sup>[2]106</sup>自从货币作为流通的中介从商品中独立出来,货币就开始被等同于价值本身。作为天然的货币,黄金可以同其他一切商品进行交换。但是,我们并不知道黄金自身的价值是多少,其只能通过别的商品来表现。因此,黄金自从成为货币后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黄金了,而是成为了绝对价值。这样一来,“一种商品成为货币,似乎不是因为其他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似乎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其他商品才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sup>[2]112</sup>。由此可见,一方面,由于商品交换的扩大,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间的矛盾加剧,使得从商品中独立出来一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另一方面,由于货币的这种符号特性,商品在货币的价值表现上变成了观念的价值,因此,表现商品的价值,就可以用观念的甚至想象的货币来代替。这一过程犹如十字架上的耶稣那样“肉身成道”。马克思说:“商品没有出什么力就发现一个在它们之外、与它们并存的商品体是它们自身的现成的价值形态。这些物,即金和银,一从地底下出来,就是一切人类劳动的直接化身。货币的魔术就是由此而来的。”<sup>[2]112-113</sup>如此一来,人们生产关系的“失控状态”由于“货币的魔术”(从“道成肉身”到“肉身成道”)变得更加隐蔽了。货币的出现,使得商品流通的局限性得到了解决,但通过物与物来表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物神崇拜却被掩盖了。因此,马克思指出,货币拜物教与商品拜物教都属同一个谜,只不过前者

比后者更隐蔽罢了。如果说商品拜物教的颠倒使得商品的社会属性被遮蔽了,那么货币拜物教的颠倒则将商品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一同消融了。

货币在解决商品流通的局限性的同时,通过商品“为卖而买”的流通形式( $G-W-G'$ )形成了作为资本的货币亦即资本。与商品流通的直接形式“为买而卖”( $W-G-W'$ )不同,在这一“为卖而买”的流通形式中,资本既是商品流通的起点,又是商品流通的终点。通过比较不难发现,“为卖而买”的商品流通形式显得更加抽象。在这种流通形式中,商品的使用价值被“取消”了,它以货币的增殖为目的,其流通的结果是 $G-G'$ 。与其说这是商品的流通,不如说是货币的流通或资本的运动,而且这种资本的运动是没有限度的。也就是说,资本在这一运动过程中可以无限自我增殖。价值在这种资本运动中不断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进而形成了一个“自动的主体”。资本的产生是以劳动力成为商品(自由工人的出现)为前提的,因为只有在这一前提下,“为卖而买”的商品流通形式( $G-W-G'$ )才能产生资本。可以说,没有自由工人就不可能产生资本。但是,资本一旦降生,就自带着无限增殖的魔力,它能越过所有的商品(包括劳动力)实现自身的超越。而且,资本一旦降生,就意味着对货币的扬弃、对商品的扬弃(包括对劳动力的扬弃),并且支配着商品和货币的流通。因此,马克思说:“资本一出现,就标志着社会生产过程的一个新时代。”<sup>[2]198</sup>这样,资本就成为万物的尺度。资本拜物教实现了最彻底的颠倒,它使得资本逻辑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从“遮蔽”变成了“合理”。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买和卖似乎是在“自由平等、互惠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但是,一旦离开流通领域,就会看到:“我们的剧中人的面貌已经起了某些变化。原来的货币占

有者作为资本家,昂首前行;劳动力占有者作为他的工人,尾随其后。一个笑容满面,雄心勃勃;一个战战兢兢,畏缩不前,像在市场上出卖了自己的皮一样,只有一个前途——让人来鞣。”<sup>[2]</sup><sup>205</sup>资本拜物教的颠倒逻辑使得资本统治下“那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关系”公开化、合理化、合法化了。

因此,马克思说:“只有当实际日常生活的关系,在人们面前表现为人与人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极明白而合理的关系的时候,现实世界的宗教反映才会消失。只有当社会生活过程即物质生产过程的形态,作为自由联合的人的产物,处于人的有意识有计划的控制之下的时候,它才会把自己的神秘的纱幕揭掉。”<sup>[2]</sup><sup>197</sup>由是观之,资本主义与基督教之间存在着吊诡的模拟关系,只是由于基督教自身的异化,这种模拟关系才被遮蔽了。事实上,只要剥掉掩盖着资本主义精神实质的物质外衣,掏出资本主义精神的超越、神圣、神秘、宗教的精神内核,就能够看清楚何以资本主义是一个“神学问题”。世俗化理论把资本主义仅仅解释为与基督教相对立的“非宗教”,神学诠释学则将资本主义界定为一个世俗化的宗教或“准基督教”,这才真正揭露或批判资本主义何以是与基督教对立的。<sup>[4]</sup>

如果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充分展示了其“一眼望穿历史深处”的思想伟力,那么,海尔布隆纳则是真正读懂马克思“眼神”的人。他说:“我们阅读《资本论》,不只要了解资本主义如何运行,而且要了解资本主义是什么,这是一个迄今为止尚没有人提出,而马克思以深刻、令人难忘的方式回答了的问题。”<sup>[5]</sup><sup>3</sup>海尔布隆纳在研究资本主义的过程中,也敏锐地察觉到资本主义的宗教本质。他指出,在以往的社会形态中,神职人员的权威会限制世俗统治搜集“剩余”,这些被利用的“剩余”也会反过来支持

宗教机构,即使双方发生冲突,这种冲突也会维持当局的宗教传统。但是,与以往的社会形态不同,“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与这些帝国形式的意识形态从根本上是不同的。它不是神圣的,而是世俗的;不是整体上一块,而是多方面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确立非常像一场流行的革命,不仅仅呼唤一种新形式的社会解释而且寻求新的源头,实际上是合法性的多种源头,这些源头要足够强大,可以挑战普世教会的权威”<sup>[6]</sup><sup>83</sup>。可见,作为世俗化的宗教,资本主义对传统基督教形成了有力冲击,这是资本主义运行逻辑的核心,也是资本主义的真面目。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货币—资本”三位一体,其与“圣父—圣子—圣灵”的三位一体位格相似、功能相近。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运行体系,俨然是一个典型的宗教体系。马克思通过揭示资本运行的逻辑和规律,拨开了资本主义的神秘面纱,揭示了资本主义的本质,进而也找到了彻底的宗教批判的有效路径。

### 三、马克思宗教批判的主要内容

我们认为,与其把马克思的宗教批判理解为“消灭宗教”,不如将其理解为“批判宗教”,亦即清除“宗教思维”和“宗教关系”——侮辱人、奴役人、蔑视人的思维和关系。宗教批判是马克思哲学思想走向成熟的逻辑起点,以宗教批判为视角看待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我们能够发现其在前后一致性基础上的渐进性、丰富性、变化性;以宗教批判解读马克思著作的某一文本,我们也会发现,它们既可以作为一个哲学批判文本,也可以作为一个政治经济学批判文本,还可以作为一个共产主义文本<sup>[7]</sup>。可以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建立在宗教批判的基础之上的。质言之,宗教批判是马克思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前提。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就明

确指出,“就德国来说,对宗教的批判基本上已经结束;而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sup>[13]</sup>。换言之,没有宗教批判,其他一切批判都是不彻底的,甚至是徒劳的。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宗教是人们虚幻的幸福,是现实世界的神圣光环,也是人们自觉回归现实世界、回归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亦即以人自身为目的的世界之首要屏障。这是马克思之所以仍然要继续对宗教进行批判的根本原因。马克思针对宗教本身的批判主要是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宗教的本质

马克思认为,宗教是人创造的产物,是未曾找回自我或再度失去自我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换言之,宗教是人们在现实的世界中迷失自我时期望在虚无的世界中寻找自我的一种幻像。马克思说:“反宗教的批判的根据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就是说,宗教是还没有获得自身或已经再度丧失自身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宗教是人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因为人的本质不具有真正的现实性。”<sup>[13]</sup>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宗教是人的创造物,是人们寻求精神安抚而又永远无法到达的彼岸世界,是人们在幻想中寻找慰藉的异化的自我意识,是颠倒的社会、国家所产生的颠倒的世界意识。

对此,费尔巴哈认为,上帝就是人,人就是上帝,上帝的意识就是人的意识,反之亦然。他说:“宗教先使上帝成为人,然后才使这个具有人的模样、像人一样感知和思想的上帝成为自己崇拜和敬仰的对象。”<sup>[8]16</sup>教里面,“人否定自己,但却只是为了重新设定自己……他之所以要放弃今世的欢乐乃只是因为他已经至少在精神上占有了属天的欢乐。并且,属天的欢乐跟今世的欢乐并没有什么两样,只不过摆脱了今世生活之界限与可厌之处而已……彼世是经过幻想这面镜子而映射出来的今世,是迷人的影

像,是宗教意义上今世之原型”<sup>[8]243-244</sup>看来,宗教是人为了逃避现实的可恶从而否定自己、创造一个能够获得慰藉的精神世界,进而在彼岸的世界中重新设定自己。施蒂纳进一步揭示了宗教的本质。他说:“人杀死了神,为的是成为‘高高在上的唯一的神’……神必须让出位置,当然并非是为我们,而是为人。”<sup>[9]</sup>可见,在施蒂纳看来,费尔巴哈所揭示的宗教的本质仅仅是不同概念之间的转换,即把最高本质的“上帝”变成了“人”,把“神性的”变成了“人性的”,而宗教的本质其实并没有真正改变。如果说施蒂纳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比费尔巴哈更深刻,那么马克思对此问题的洞见则是对他们二人的超越。因为,马克思不仅看到了宗教对人的本质的否定,还看到了宗教产生的根基,即国家、社会。马克思说:“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这个国家、这个社会产生了宗教,一种颠倒的世界意识,因为它们就是颠倒的世界。”<sup>[2]3</sup>在马克思看来,正是现实的颠倒了的国家、社会产生了颠倒的世界意识即宗教,因此,马克思要完成德国宗教批判家们未竟的事业,继续深入现实生活中对世俗化的宗教作彻底的铲除。

### 2. 宗教所包含的消极因素及其消除

马克思说:“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情感,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sup>[2]4</sup>宗教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因遭受压迫而产生的一种情感宣泄,是人们逃避“可恶”现实寻求精神抚慰的避难所。但是,这种逃避变成了一种消极的妥协、忍受,使人堕落、颓废,使人失去本应具有进取之心、革命之志。如此,人们在寻找自我中迷失了自我,社会因此而更加错乱,历史因此而走向倒退。因为“宗教是这个世界的总理论,是它的包罗万象的纲要,它的具有通俗形式的逻辑,它的唯灵论的荣誉问题,它的狂热,它

的道德约束,它的庄严补充,它借以求得慰藉和辩护的总根据”<sup>[2]3</sup>。面对这种非人的社会,马克思更愿意看到人们回归现实、回归生活,而不是沉沦于虚幻的自欺欺人的迷失自我的非人状态,哪怕是英国学者克莱尔笔下所描述的生活状况:“上帝担心的是教堂屋顶摔下来的麻雀,而不是掉下来的瓦片。他希望我们用自己的钱去帮助正在挨饿的人,以减轻饥荒的痛苦,应该把钱投放到支持罢工的工人的基金里,而不是为教堂捐一把新椅子。上帝也许更乐意看见我们去为政治竞选游说奔走,或和我们的孩子在一起玩耍,或和我们的朋友们一起喝啤酒,而不是去唱赞美的圣歌。”<sup>[10]</sup>

与克莱尔不同的是,马克思坚决号召人们起来表达对现实的不满。他说:“宗教是人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因为人的本质不具有真正的现实性。因此,反宗教的斗争间接地就是反对以宗教为精神抚慰的那个世界的斗争。”<sup>[2]3</sup>马克思认为,对宗教消极因素的消除,不可能通过精神的批判来解决,宗教批判不能仅仅停留于理论上,因为这样只能抹去锁链上那些“虚幻的花朵”。我们应该打碎现实的锁链,采摘“新鲜的花朵”,使得作为“虚幻太阳”的宗教围绕着人而转动。因此,对宗教的批判,应该进入现实的批判,也就是对国家和社会的批判,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因为“真理的彼岸世界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于是,对天国的批判变成对尘世的批判,对宗教的批判变成对法的批判,对神学的批判变成对政治的批判”<sup>[2]4</sup>。在批判具体形态宗教的基础上,马克思进一步深入社会现实,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潜藏着的世俗化的宗教,将人与神的斗争从天上拉回了人间。因此,马克思把宗教批判归结为这样一条“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

## 四、结语

马克思的宗教批判理论是最彻底的宗教批判理论,它将“武器的批判”与“批判的武器”有机统一,是可以转化成物质力量的理论。在这一意义上,我们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其旨趣在于:揭示资本主义的拜物教本质,彻底铲除世俗世界中的物神崇拜,将颠倒了的世界再颠倒过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是一种对拜物教的批判,宗教批判是马克思“绝对命令”的实质。从资本主义是一种世俗化的宗教这一视角去了解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旨趣,不仅有助于深刻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理论前提,更有助于从整体性上把握马克思的批判思想,从而更加深刻地领会马克思的“绝对命令”,进而为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提供新的理论生长点。

首先,如果从宗教批判的角度去理解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文章开篇的三处疑问即可作如下理解:之所以说就德国而言,对宗教的批判尚未彻底结束,是因为以往的思想家未能揭露资本运行的真正逻辑和规律,未能从根本上把握资本主义世俗化的宗教本质。彻底的批判应该是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本质进行批判,而对宗教的批判应该是进入现实的批判,即对资本主义拜物教的批判、对国家和社会的批判、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马克思希望自己能弄清楚宗教——作为一定历史时期的虚假意识形态——出现的具体社会和政治条件,尤其是弄清楚人的宗教生活的自我异化是如何发生的。<sup>[11]</sup>而商品是窥探资本主义的宗教本质的有效窗口,“对于马克思来说,商品是最经典的表象,通过它我们可以发现制度的本质”<sup>[5]66-67</sup>。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绕开了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传统国民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切入点即劳动分工,而是以商品作为突破口,一把抓住



资本主义的命脉,从根本上把握了资本主义的宗教本质。如此一来,我们就能解开文章开篇的三处疑问。

其次,有助于从整体性上把握马克思的批判思想。众所周知,阿尔都塞在《保卫马克思》中指出,马克思的思想有着“认识论断裂”,青年时期的马克思和成熟时期的马克思的思想有着非常明显的对立:青年马克思的思想仍停留在抽象的人本学意义上讨论现实问题,直到《德意志意识形态》时期,马克思才真正跳出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思想牢笼,走向了历史唯物主义。对于这一问题,学术界有着不同的见解,甚至有学者认为阿尔都塞的这一指认是一个伪命题,对此进行争论毫无意义。晚年时期的阿尔都塞在反思中也意识到这一问题的症结所在,即本想通过“认识论断裂”来阐明并保卫马克思的思想,避免其遭受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侵蚀,却陷入了误区,把科学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对立以简单的方式进行划分。在此,我们不妨从另一个角度进行思考,抛开“认识论断裂”这一问题本身的真伪,去追问该问题背后所引发的思考:纵观马克思的思想发展历程,马克思一生探求的主题是什么?他是从什么角度进行探索的?其思想的核心(即“绝对命令”)是什么?只要不存在偏见,可以说,马克思终身探求的是实现人类的解放,他是从宗教批判为视角,其思想的核心是“推翻那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马克思明确指出:“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的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sup>[11]</sup>由是观之,宗教批判几乎是贯穿马克思全部思想的一条主线,以宗教批判为视角解读马克思,能清晰地把握马克思批判思想的整体性,无论是青年时期的马克思还是成熟时期的马克思

(如果非要把马克思作如此区分的话)都是如此。

最后,有助于更加深刻地领会马克思的“绝对命令”。马克思明确表达对这一课题的关注见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他说:“对思辨的法哲学的批判既然是对德国迄今为止政治意识形式的坚决反抗,它就不会专注于自身,而会专注于课题,这种课题只有一个解决办法:实践。”<sup>[13]</sup>此处的“实践”无疑是推翻“那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认为,要使人获得彻底的解放,必须推翻那“一切关系”。这里的“一切关系”仅仅是指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吗?只要深入研究马克思的文本,得出的答案显然是“不完全是”。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探讨了资本运行的逻辑和规律,揭示了剩余价值产生的根源,阐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及其本质。表面看来,马克思似乎在告诉我们,要想获得人类的解放,必须起来进行革命,摧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推翻资本主义社会。我们认为,马克思的本意也许并非如此。马克思之所以能一眼望穿历史,是因为其有着敏锐且深刻的洞察力。他清楚地知道,如果仅仅从政治体制、生产关系的角度(亦即纯政治的角度)去“实践”,人类永远得不到彻底的解放,最多是实现了“局部人的解放”亦即革命的最终获益者的解放。这样只能是重蹈覆辙,不断重复历史的悲剧,无异于西西佛的“实践”。因为,如果不是彻底的革命,即使推翻了资本主义社会,建立起来的社会未必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也许是“新资本主义社会”或“后资本主义社会”,如此等等。如此,那些“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依然存在。在马克思看来,局部的纯政治的革命,是毫不触犯资本帝国大厦支柱的革命,是乌托邦式的梦想。因为局部的纯政治革命的

基础“就是市民社会的一部分解放自己,取得普遍统治,就是一定的阶级从自己的特殊地位出发,从事社会的普遍解放”<sup>[1]14</sup>。“因此,不仅德国国王们登基不逢其时,而且市民社会每个领域也是未等庆祝胜利,就遭到失败,未等克服面前的障碍,就有了自己的障碍,未等表现出自己的宽宏大度的本质,就表现了自己心胸狭隘的本质。”<sup>[1]15-16</sup>那么,什么是彻底的革命呢?马克思明确指出,必须从人本身出发,从人的头脑开始,清除和推翻那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被蔑视的一切宗教思维和宗教关系。他说:“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德国理论的彻底性的明证,亦即它的实践能力的明证,就在于德国理论是从坚决积极废除宗教出发的。对宗教的批判最后归结为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样一个学说,从而也归结为这样的绝对命令:必须推翻那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sup>[1]11</sup>否则,再多的努力也是徒劳的,只会重走历史的老路:“路德战胜了虔信造成的奴隶制,是因为他用信念造成的奴役制代替了它。他破除了对权威的信仰,是因为他恢复了信仰的权威。他把僧侣变成了世俗人,是因为他把世俗人变成了僧侣。他把人从外在的宗教笃诚解放出来,是因为他把宗教笃诚变成了人的内在世界。他把肉体从锁链中解放出来,是因为他给人的心灵套上了锁链。”<sup>[1]12</sup>

由此可见,马克思一眼望穿了人类历史发展背后的最大障碍,强调了彻底的革命必须从人本身出发。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他总结道:“德国唯一实际可能的解放是以宣布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理论为立足点的解放。”<sup>[1]18</sup>在此,我们不难得出结论:要实现彻底的人类解放,既离不开“批判的武器”也离不开“武器的批判”,需要物质力量

和理论力量的有机结合。实现人的解放是以人是人的最高本质为立足点的解放,既要清除那种从人脑中产生却反过来控制人脑的宗教思维,又要铲除那种颠倒了的世界中物神崇拜的宗教关系。因此,马克思所追求的彻底的解放就是要“推翻那使人成为被侮辱、被奴役、被遗弃、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3] 王文扬.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宗教批判——《资本论》的三重拜物教批判[J].现代哲学,2011(5):18.
- [4] 曾庆豹.木偶与侏儒——马克思与基督宗教“联手”面对当代资本主义[J].现代哲学,2011(1):15.
- [5] 海尔布隆纳.马克思主义:支持与反对[M].马林海,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14.
- [6] 海尔布隆纳.资本主义的本质和逻辑[M].北京:东方出版社,2013:83.
- [7] 王志军.论马克思的宗教批判与哲学变革[J].哲学研究,2006(7):15.
- [8]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 [9] 麦克斯·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165.
- [10] 王志军.从马克思的宗教批判看其与基督教的联系及意义——以马克思的几句著名格言为例[J].现代哲学,2011(3):35.
- [11] 张宪.马克思的宗教批判与当代基督宗教人文主义——兼论宗教的异化和异化的消除[J].现代哲学,2005(3):1.



引用格式:焦晓云,彭普秀.马克思恩格斯的城镇化思想探析[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2):19-25.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0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2-0019-07

# 马克思恩格斯的城镇化思想探析

## Analysis of the thought of urbanization of Marx and Engel

焦晓云,彭普秀

JIAO Xiaoyun, PENG Puxiu

湖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马克思恩格斯的城镇化思想主要包括人口流动思想、城镇化动力思想和城乡关系理论。(1)人口流动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城镇化思想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口流动是保持生产力内部平衡的客观要求,社会化大生产是人口流动的根本原因,人口流动是迁出推力与迁入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人口流动能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2)城镇化动力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城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城镇化的基本动力,工业化是城镇化的根本推动力,商品经济是城镇化的重要动力。(3)城乡关系理论是马克思恩格斯城镇化思想的核心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城乡分离是生产力水平提高和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城乡关系发展的前景是实现城乡融合,废除私有制是实现城乡融合的前提条件,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实现城乡融合的主体条件。在我国积极推动城镇化战略转型和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全面分析马克思恩格斯的城镇化思想,对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  
恩格斯;  
人口流动;  
城镇化;  
城乡关系

[收稿日期]2018-11-06

[基金项目]湖南省评审委员会社科项目(XSP18YBC096);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2批面上资助一等项目(2017M62034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11批特别资助项目(2018T110835)

[作者简介]焦晓云(1980—),男,河北省定州市人,湖南师范大学讲师,博士后,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马克思恩格斯的城镇化思想源于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分工的研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城市 and 乡村不是本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而产生的,社会分工是城市从农村中分离出来的重要前提,也是城市与乡村对立的主要根源,城乡差距持续增大不利于经济发展、人民幸福、社会稳定。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时期,中共十九大指出,要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在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关键期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城镇化思想,能够为建构我国城镇化推进路径提供理论支撑,为破解我国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给予实践指导。鉴于此,本文拟对马克思恩格斯城镇化思想主要内容予以分析,从而为推动我国新型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助力。

##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人口流动思想

劳动是人作用于客观对象的实践活动,其过程是一个物质变换过程。生产过程中只有保持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合适匹配,才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劳动生产率。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一定量的已经对象化在生产资料中的劳动,必须有一定量的活劳动与之相适应”<sup>[1]</sup>。劳动者素质的提高和先进技术的投入,会打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匹配,引起二者关系的不断变化,这就会引发劳动者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之间的流动,以再次实现其与生产资料关系的平衡。社会生产就是在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之间这种“平衡——不平衡——平衡”的循环往复中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

其一,人口流动是保持生产力内部平衡的客观要求。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之间的不平衡必然引起人口流动。马克思认为,生产资料成功转化为产品的必要条件之一就是生产资料的数量必须与其吸纳的劳动力相匹配。如果生产资料数量少于劳动力,超额劳动就不能实现有效

转化;若是生产资料数量多于可支配的劳动量,没有足够的劳动将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就会造成生产资料的浪费。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就能够形成生产力,推动生产的发展和资本的积累。当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匹配失衡时,要么劳动力流动,要么资本流动,否则就会造成生产资料或劳动力的浪费。一般而言,资本的趋利本能不允许因匹配不当而导致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浪费,因此,区域发展不平衡就会促使劳动力在区域间流动,部门发展不平衡就会促使劳动力在不同劳动部门间流动。此外,社会分工也会导致人口流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分工起初只是由男女性别差异而造成的岗位差异,即自然分工,后来则是由天赋、偶然性等因素而导致的具有自发性质的分工,“分工不仅使物质活动和精神活动、享受和劳动、生产和消费由各种不同的人来分担这种情况成为可能,而且成为现实”<sup>[2]35-36</sup>。可见,分工不仅催生了不同的劳动部门,也造就了劳动者与劳动部门之间复杂的关系。部门分工形成后,劳动者就会向适合自己的劳动部门转移,社会分工在客观上促进了人口流动,同时,劳动者与劳动部门的关系也是在人口流动中实现的。

其二,社会化大生产是人口流动的根本原因。在传统农业社会,劳动对象和劳动工具的特性使劳动者被牢牢束缚在土地上,致使农村社会人口流动性极低。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中世纪,土地支配着农民,农民只是土地的附属物;行会手工业者也同样受到手工工具的钳制而为其所支配”<sup>[3]</sup>。概而言之,传统农业社会的动力尚不能产生人口流动的效应。在资本主义社会,社会大生产有力促进了人口的全面流动。原因在于:首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有利于人口流动。具有人身自由的能够自由流动的大量工人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前提,而“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

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sup>[4]193</sup>。一无所有的工人为了生存来到城市,进入工厂做工;残酷的市场竞争使一些工厂破产,产生新的自由民。无业游民、破产的手工业者和小商人成为社会中最容易流动的人口。其次,商品经济极大推动了人口流动。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国内市场均取得了长足发展,市场的发展又推动了交通和通讯的发展,从而为人口流动创造了条件。最后,发达的交通也促进了人口的流动。从一定意义上说,人口密度反映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口流动情况,“人口密度是一种相对的东西。人口较少但交通工具发达的国家,比人口较多但交通工具不发达的国家有着更加密集的人口”<sup>[5]</sup>。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口流动与发达的交通工具呈正相关关系。交通的发展为资本周转的加速创造了条件,交通的便利与资本周转的加速又使商品的生产中心与销售中心加速集中。<sup>[6]</sup>换句话说,交通的发达促进了人口和资本的流动,而人口和资本的集中的结果是集聚中心和大城市的形成。

其三,人口流动是迁出推力与迁入拉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迁出推力是指迁出地较差的经济社会条件对拟迁移者产生的推动力,而迁入拉力是指迁入地较好的经济社会条件对拟迁移者产生的吸引力。恩格斯曾对英国经济社会状况作了深刻分析:工业的迅速发展造成了劳动力的空缺状态,工资随之增加,促使大批农民从农业涌入城市,“自从爱尔兰人知道,在圣乔治海峡彼岸只要手上有劲就可以找到工资高的工作那时起,每年都有大批大批的爱尔兰人到英格兰来”<sup>[7]374</sup>。在这里,恩格斯提出了人口流动的拉力思想:经济发展对劳动力的需求增加,导致工资提高;高工资对人口流动形成了吸引力,农业劳动力为了高收入开始向城市流动,这种流动完全受经济利益驱使。当大量劳动力进入城市后,劳动者之间就会形成竞争,从而导致工

资待遇降低。马克思恩格斯还提出了人口流动的推力思想。首先,生产力的发展导致机器排斥工人的现象。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不足并不是造成人口过剩的根本原因,相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劳动力在生产中的作用降低,生产力要求借助人力方式即饥饿或移民来淘汰过剩人口。“现在,不是人口压迫生产力,而是生产力压迫人口。”<sup>[8]</sup>马克思认为,生产力发展导致人口过剩,机器开始排斥劳动力,劳动者由于在原工作岗位无法生存,不得不迁移。其次,经济发展停滞和经济危机是人口流动的另一推力。马克思指出,“停滞和危机时期即移居国外的愿望最为强烈的时期,也正是较多的过剩资本输往国外的时期”<sup>[9]</sup>。总之,经济危机或经济萎缩时期,危机爆发地区恶劣的经济状况推动着劳动者和资本向外流动。

其四,人口流动能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恩格斯曾指出,众多廉价爱尔兰劳动力的存在为英国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数量庞大的工业后备军,正是这些工业后备军为英国工业的发展贡献了巨大力量。这表明,人口流动对劳动力输入地的经济发展非常重要,正是大量人口的自由流动,才使得资本主义在不到一百年时间内创造出了比过去一切时代还要多、还要大的生产力。在资本主义初期,人口增长缓慢,工业化发展所需的巨大劳动力空缺只能通过人口迁移来填补,人口流动使劳动力与资本达到了相对微弱的平衡,最终能够推动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同时,人口流动还可以推动人口迁出地的经济发展。马克思指出,“迁往北美合众国的移民,逐年寄回家一笔钱,……向国外移民不仅不需要爱尔兰花费什么,相反地成了它的出口业中最能获利的部门之一”<sup>[4]177</sup>。流动人口在迁入地工作挣钱以后,他们往往会留下自己生活所需的最低费用,其余的都寄回老家。这些钱不仅改善了家庭的生活条件,还推动了迁出地经济社会的发展。

##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城镇化动力思想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城市和乡村原本是一体的,并不存在根本对立。城市的出现是生产力、社会交往、产品交换发展的客观结果和必然产物。其中,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推动乡村城镇化的首要因素,农业剩余产品的出现为其他一切生产劳动创造了前提与基础;工业化是乡村城镇化的根本推动力,机器大工业的发展促使劳动力、生产资料、资金、技术等向同一地点集聚,这是城市产生的根源;商品流通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它使与生产力相关的各种资源实现了最优配置。

其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城镇化的基本动力。马克思指出,“农业劳动是其他一切劳动得以独立存在的自然基础和前提”<sup>[10]</sup>。由于食物的生产是确保生产者生存与其他一切生产的首要条件,因此必须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在所有产业中,农业是最基础、最重要的,农业的充分发展是其他产业得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农业为所有人提供生存和生活所必需的粮食,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仅给乡村城镇化提供最基本的原料和市场,而且还为城镇工业提供廉价的取之不竭的劳动力,人口和资源的集聚促进了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城市数量的增加,从而加快了城镇化的进程。

其二,工业化是城镇化的根本推动力。随着乡村工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需要进行协作生产,这对劳动者的居住范围提出了新要求,即他们必须居住在工厂附近。随着人口的集聚和时间的推移,工厂附近往往会形成人口聚居地。这些聚居的人口有各种各样的生活需求,有需求就会有供给,人口聚居地的服务业随之发展起来。随着适龄劳动力的增加,原来的工厂不能满足工人对工作岗位的需求,新的工厂

就会应运而生,这又会吸引更多的提供生活服务的人员来到这里……如此形成良性循环。“于是村镇就变成小城市,而小城市又变成大城市。”<sup>[7]30</sup>伴随着越来越多非农产业的集中,必然引起生产资料和优秀人才的集中,这就又会产生集聚的溢出效应:生产的集中必然导致居住的集中、消费的集中和社会财富的集中等,而这些又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和条件。就此而言,工业化的发展是城镇化的根本推动力。

其三,商品经济是城镇化的重要推动力。马克思指出,城市工业从农业中独立出来后,它所生产的产品便直接用于交换因而具有了商品的属性,理所当然地,它的交换就需要借助一定的商业形式作为媒介。而商业的发展离不开城市,城市的发展也需要以商业为条件。<sup>[11]</sup>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就业提供了条件,对城镇化的发展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劳动力和劳动产品出现了大量剩余,这些剩余产品在经济规律的作用下流动到非农业生产部门,促使农业生产部门人口的转移和用于产品交换的产品越发增加,交换的频率也相应地加快。于是,从农业生产者中就会分离出一部分人,专门从事商品交换、商品流通以及与其相关的各种服务业务,越来越多的人口聚集在生产和交换场所,乡村逐渐变成了城镇,小城市逐渐变成了大城市。

## 三、马克思恩格斯的城乡关系理论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城镇化的实质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和生产资料逐渐向城市转移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实现工业化和走向现代化的过程。城镇化涉及城市和乡村的资源配置与文明进步,因此,城乡关系问题便成为马克思恩格斯非常关注的重要理论问题。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城市和乡村并不是天然存在的,城乡关系发展将经历一个从城乡同一到城乡分离再到消除城乡差别的发展历程。另外,城乡

分离和城乡差别的消除并不会自动发生,它只可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

其一,城乡分离是生产力水平提高和社会分工发展的结果。城市与乡村的关系状况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人类社会的原始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人们没有剩余产品,每个人都要为生存而劳动,社会分工只是一种自然现象,人与人之间没有交换产品的需要和条件。这时没有城市与乡村之分,乡村和城市还是同一个整体。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人们有了剩余产品,交换成为可能,一部分人开始脱离农业专门从事产品交换和产品运输,于是,社会分工出现了。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城市与乡村的对立随之产生。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一个民族内部的分工,首先引起工商业劳动同农业劳动的分离,从而也引起城乡的分离和城乡利益的对立”<sup>[12]68</sup>。城市与乡村的分离,在一定意义和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它也造成了严重的后果,非常明显的—个结果就是,“城市已经表明了人口、生产工具、资本、享乐和需求的集中这个事实;而在乡村则是完全相反的情况:隔绝和分散”<sup>[12]104</sup>。城乡的这种对立开始并不尖锐,随着机器大工业的发展,城乡差距越来越大,城乡对立才越来越严重。马克思恩格斯很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并指出,“在封建制度的繁荣时代,分工是很少的。……除了在乡村里有王公、贵族、僧侣和农民的划分,在城市里有师傅、帮工、学徒以及后来的平民短工的划分之外,就再没有什么大的分工了”<sup>[12]17</sup>。

到了以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常态的资本主义社会,每个劳动者的生产和消费都依赖于其他劳动者的生产和消费,离开他人,谁都不能生存。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社会分工依赖于商品需求和利益驱动,呈现出常态化和稳定性。正

如恩格斯所言,“每一种操作分配给一个手工业者,全部操作由协作工人同时进行。这种偶然的分工一再重复,显示出它特有的优越性,并渐渐地固定为系统的分工”<sup>[4]375</sup>。这时,劳动产品由以前手工业者单独生产的个人产品变成了多个手工业者合作生产的社会产品,社会分工越来越明显、越来越固化,农村的手工业者和小作坊主在机器大生产的竞争下逐渐破产,迫于生计不得不沦为城市产业工人后备军。于是,城市愈加富裕、繁荣,农村愈加贫穷、衰败,城乡对立和城乡矛盾进一步加剧。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动”<sup>[5]408</sup>。

其二,城乡关系发展的前景是实现城乡融合。实现城乡融合要经历一个曲折而漫长的社会历史过程,这是城乡关系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最终归宿。马克思认为,生产力的高度发达、私有制的废除、人的全面发展是实现城乡融合的必要条件。他指出,“消灭城乡之间的对立,是社会统一的首要条件之一,这个条件又取决于许多物质前提”<sup>[2]57</sup>。而“许多物质前提”中最重要的是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因为只有实现了生产力的高度发达,社会财富才会实现“极大的丰富”,才能为实现城乡融合准备条件。首先,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交往的普遍发展。“只有随着生产力的这种普遍发展,人们的普遍交往才能建立起来。”<sup>[12]86</sup>普遍发展的城乡交往必将逐渐打破城乡之间的界限,由此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其次,生产力的发展将会促进文化的普及。在发达的生产力条件下,人们的各种需求不仅能够得到满足,而且社会还有充足的物质盈余,这就使得每个人都能在闲暇时间去从事精神文化创造活动,去获取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化成果,并消除其中具有阶级统治性质的部分,赋予其全民享有的属性,使其成为全

社会的共同财富。<sup>[13]150</sup>城乡居民获得自己文化财富的过程,也就是城乡居民差异消除的过程,亦即城乡融合的过程。最后,生产力的发展将会促使人们积极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在生产水平不高的情况下,人们大部分时间都要从事为维持生存所必需的社会劳动,根本无暇顾及社会公共事务管理。马克思认为,只有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条件下,劳动才能成为社会成员自由自主的活动,每个社会成员才能获得无例外的劳动配给,以补充实现减少必要劳动时间、增加自由劳动时间的目的,使每个成员有更多的时间从事自主创造活动,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管理。<sup>[13]525</sup>实践证明,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是缩小人与人之间地位差异的重要途径。在管理公共事务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个体地位差异将逐渐消失,城乡之间的藩篱也会逐步破除,城乡对立最终将走向城乡融合。

其三,废除私有制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前提。马克思认为,破除城市与乡村的对立,必须同时满足“生产力发展”和“发展的生产力归人民所有”这两个条件。<sup>[12]771</sup>“生产力归人民所有”指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其另一层含义就是:要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就必须废除私有制。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sup>[12]104</sup>。消灭私有制等于消灭了城乡对立的根本前提。任何事物都是运动变化的,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古代的小农生产与原始社会的采摘、渔猎生产相比具有历史进步性,然而与先进的工场手工业相比,小农生产则成为其发展的桎梏;私有制与原始公有制相比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然而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后则成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特别是作为其最重要构成的劳动者只能得到片面的发展,整个社会的生产条件不能得到有效的利用。此外,机器大工业、现代农业、国际合作等的规模越来越大,逐渐超出单个资本家的掌控能力。

基于现代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些特点,马克思旗帜鲜明地指出,因为工业、农业、交换所具有的那层被私有制利用的属性即将被社会成员共同管理的性质所取代,因此,私有财产一定要被废除。<sup>[12]211</sup>此后,由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生产出足够全体社会成员消费的社会产品;废除私有制以后,原来不能应用于现代农业的先进技术可以充分发挥其作用,进而推动现代农业的发展。这必将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消除城乡差别。恩格斯强调:“消灭城乡对立的最重要条件是,不仅使工业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而且使农业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尚若工农业生产资料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的条件具备了,那么城乡差距很快就会消除,城乡融合的时机很快就会到来。

其四,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主体条件。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是社会关系的主体,而城乡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因而人也是城乡关系的主体。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受旧式分工和异化劳动的制约,人只能获得片面的和畸形的发展。市民为小生产劳动所束缚,农民为了生存长期处于机械劳动的状态,市民的身体素质和农民的智力水平长期得不到发展,沦为异化劳动的牺牲品。所以,实现城乡融合发展,必须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不仅是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且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社会生产力的必要前提。只有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才能够促使私有制的灭亡,从而为城乡融合发展,奠定主体条件。一旦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得以实现,人与人的现存交往形式和生产力发展到高级阶段,人就能实现对交往形式与生产力的支配。由此引发的另一个问题是,高度发达的生产力由谁来掌控?对此,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给予了明确回答:只能由自由全面发展的人所组成的社会才能掌



控高度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只有自由全面发展的人才能成为未来社会的主人。

综上,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私有制的废除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两大要件,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则为生产力发展和私有制废除提供了重要前提。所以,生产力发展、私有制废除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必要条件。

#### 四、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约6亿农业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实现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为人类减贫事业和世界城镇化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但与此同时,“摊大饼式”的城市扩张也给我国城镇化建设带来“要地不要人”、“要人手不要人口”、流动人口难以融入城市、城乡文脉割断破裂等问题,严重影响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在我国积极推动城镇化战略转型和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全面分析马克思恩格斯的城镇化思想,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首先,有利于推动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新型城镇化的核心是人的城镇化,是为了实现人更好的发展。城镇化建设能够扩大内需和拉动投资,但这应该是城镇化建设的客观结果,而不是原因。因此,政府推动城镇化建设不能将其仅仅作为扩大内需和拉动投资的手段,还必须尽力确保人们共享建设成果,更多考虑农民进城以后能否实现稳定就业与获取可靠保障。其次,有利于推动绿色城镇化。城镇化建设应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绿色产业带动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建立

健全城镇化进程中的生态监督机制、生态补偿机制与生态追责机制。最后,有利于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城乡融合是城乡关系发展的必然趋势和最终归宿,应改变以往以城市为中心的发展偏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农村的现代化。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62.
- [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69.
- [4]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408.
- [6] 马克思. 资本论: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278.
- [7]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8]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19.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141.
- [10]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8-29.
- [11]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上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371.
- [12]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3]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引用格式: 孟子王道政治四要素及其普世价值初探[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2): 26 - 34.

中图分类号: B2; D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04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2-0026-09

# 孟子王道政治四要素及其普世价值初探

##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four elements of Mencius' Kingraft politics and their universal significance

马俊

MA Jun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孟子王道政治理念包含四个核心要素,即民本、德治、崇礼和贱霸,即便以苛刻的现代眼光来衡量这四个要素,其所蕴含的思想仍具有普世价值。王道政治与民主政治之间的融合性大于对抗性,王道政治在民主制度的基础上更能够发挥其优势,将王道政治“尊王贱霸”的原则运用到世界秩序的建构中有助于世界永久和平的达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王道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创造性地诠释王道政治可以充实和丰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论,为中国的政治转型提供理论资源。

### 关键词:

孟子;  
王道政治;  
民本;  
世界秩序;  
人类命运共同体

[收稿日期] 2018 - 12 - 2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项目(13AZX011)

[作者简介] 马俊(1989—),男,湖南省长沙市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中国哲学、政治哲学。

什么样的政府是好的政府?或者说什么样的统治是好的统治?这是政治学的一个核心问题。这个问题在儒家看来,就是行王道、施仁政\*。孔子门人尤其是孟子、荀子都极力推崇王道,王道政治是先秦儒家对于理想政治的共识。那么,什么是王道政治?检诸历史,孟子、荀子所讨论的王道政治实则是建构在“想象的共同体”之上的乌托邦,并未在现实政治中真正施行过。因而今天讨论王道政治及其创造性转化,必须仔细检讨其理论前提、核心要素、内在逻辑和普世意义,分清哪些是需要保留的,哪些是需要扬弃的,哪些是需要创造性转化的。这些问题非常重要,但相关研究却不多见。当然,这些问题是非常复杂的,不可能在一篇论文之内就能够说清楚的。鉴于此,本文仅探讨孟子王道政治理念中的核心要素,初步分析这些核心要素的普世价值。

## 一、孟子王道政治的“四要素”

孟子的王道政治的核心内容是什么?历代学人对此提出了不少观点,如“仁政”说、“爱民”说、“黜霸”说、“民本”说、“封建”说等,迄今未达成共识。有些说法是有价值的,但总体上难免带有个人倾向。为避免主观臆断,本文主张回到《孟子》原典,以一定的客观标准,通过细密的文本分析,将孟子王道思想的核心要素提炼出来。这里的标准主要有三条:一是孟子重点论述的内容;二是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三是具有不可替代性。基于这三条标准,可以将孟子的王道政治归纳为四个核心要素,即民

本、德治、崇礼与贱霸。这四个核心要素既有独立性又有相关性,并且这四个要素都是价值层面的政治理念而非具体的实施举措,其他诸如井田制、封建制等理念虽为孟子所重视,但皆属于现实层面的制度设计,因而不在其王道政治之列。

### 1. 民本

民本思想是孟子王道政治的核心要素,也是其最有价值的思想之一。孟子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下》)此说一度成为限制君权的理论来源,为统治者所忌惮,如朱元璋。历来虽不乏有批判孟子民本论者,然而从现代政治学的角度来审视,民本论仍是极有价值的思想。从理论上分析,民本论蕴涵了平等、人权等价值观。首先,民本预设了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孟子曾说,“人皆可为尧舜”。值得注意的是,孟子这里所说的“人”没有任何限定,是指所有人。人在本性上没有差别,无高低贵贱之分,因而是平等的。相比之下,令人称羨的古希腊民主制度,拥有选举权的只是少部分的自由民,而基于普遍平等的民主理论是晚近才在欧洲出现的。其次,民本也表达了尊重人权的意涵。孟子的民本逻辑贯彻得十分彻底,他说:“行一不杀,杀一无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孟子·滕文公下》)可见,在孟子看来,人的生命高于君权乃至天下统一这样的政治目标,表现出了崇高的人道主义精神。

### 2. 德治\*\*

“为政以德”是儒家政治思想的基本内核之一。孟子曾这样描述他心目中的德治景象:

\* 关于孟子的“王道”与“仁政”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有人认为是从属关系,也有人认为是并列关系。本文认为,“王道”与“仁政”之间不能划等号,但也并非并列关系,而是互有交集的两个思想主题,正如日本学者伊藤仁斋所说:“孟子之学,以仁义为本,以王道为要。”(伊藤仁斋. 孟子古义[M]//关一一郎. 日本名家四书注释全书. 东京:风出版株式会社,1973:3.) 质言之,“王道”与“仁政”既互有交集,又有着不同的思想内涵。另外,也有不少学者认同“王道”是一个较有包容性的概念,既体现了儒家为政以德的观念,同时也包含了仁义与礼治的统一,因此是比较适合作为儒家政治理念的总名的(干春松. 王道政治与天下主义[M]. 孔学堂书局,2017:24.) 本文同意这一观点,亦在“总名”的意义上使用“王道”这一概念。

\*\* “德治”与“仁政”这两个概念有相通之处,本文不刻意区分二者。

“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谷与鱼鳖不可胜食,材木不可胜用,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养生丧死无憾,王道之始也。”(《孟子·梁惠王上》)“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使制梃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孟子·梁惠王上》)这种天下大治的社会图景,在传统士人心中是很有吸引力的;但在今天看来,他们所希望的不过是“养生丧死无憾”而已。孟子的仁政与德治是建立在井田制和封建制的基础之上的,此二者在今天已经没有任何现实基础(即便在孟子的时代也没有)。孟子在政治思想上有着非常明显的道德普遍主义倾向,将美德看作善政的基础,认为道德与政治之间存在连续性与内在一致性。一般来说,儒家将政治理解为道德的延续,其根本预设是“政不离德”<sup>[1]</sup>,不太关注权力的分配、制度的建构等,缺乏“理性的架构表现”<sup>[2]</sup>。在现代语境下,这种认识是存在局限的。这里的主要问题是,德治能否取代法治?如果不能,德治与法治的关系该如何处理?事实上,这个问题自近代以来就已经引起了无数的讨论,并且在中国的立法实践中也有所体现。目前的主流意见是“法治为主,德治为辅”。这种思路为德治找到了融入现代治理的途径,但仍存在许多理论和实践上的问题。例如,如何在法治的框架下体现德治,在多大程度上允许德治?政府是否应该涉足公众的私生活领域并对民众的道德生活负责?如何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层面体现德治?又如何避免德治的滥用?这些问题仍有待进一步研究。

### 3. 崇礼

一般认为,孔子以仁、礼并重,孟子则以仁、义并提<sup>[3]</sup>,但这并不代表孟子不重视礼。事实上,孟子是十分重视礼的。有人问孟子“礼与

食孰重?”孟子说:“礼重……以礼食,则饥而死;不以礼食,则得食,必以礼乎?”(《孟子·告子下》)孟子的这种态度为理学家“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说法提供了理论依据。孟子又说:“不信仁贤,则国空虚。无礼义,则上下乱。无政事,则财用不足。”(《孟子·尽心下》)可见,在孟子看来,礼仪是社会治理中不可或缺的手段。

礼仪是中国文化中的一大传统。所谓“礼仪三百,威仪三千”,说的正是中国礼仪的博大与精深。传统礼仪累积了海量的社会信息和文化密码,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已经内化为我们的生活习惯、行为方式乃至文化心理。礼的政治学内涵是模糊的,它兼具习惯法、道德法、实在法三重品格,它既是流于百姓日用的习惯法,也是经过圣贤整理、阐扬的道德法,还是实在法的一部分,但绝不是社会各阶层、各利益主体通过斗争和妥协而形成的约法。礼是一种内在化的法则,它适用于所有的社会成员;礼不是争权夺利、相互冲突的根据,而是人们谋求和谐一致的凭借。<sup>[4]</sup>礼的基本精神是尊尊、亲亲、贤贤。“尊尊”是政统的原则,其中各种规范统摄为君道,其相应的角色分别为君臣吏民;“亲亲”是亲统的原则,其中各种规范统摄为父道,其相应的角色分别为父兄子弟;“贤贤”是道统的原则,其中各种规范统摄为师道,其相应的角色分别为贤人学士。礼的精髓就在于尊尊、亲亲、贤贤的三位一体,政统、亲统、道统的相异相维,君道、父道、师道的互补互渗。<sup>[5]</sup>概括起来,礼的作用有三:一是通过规范个人的行为准则来调节社会关系;二是维系人心,增强社会凝聚力;三是敦风化俗,导民向善。传统礼制无疑带有帝制时代的烙印,近代以来虽遭到文化激进主义的强烈批判和现代化的冲击,但并未因此销声匿迹。事实上,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礼仪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婚丧嫁娶中的礼仪)。

如何重建合乎时代发展需求的礼仪?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大问题。荀子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礼之敬文也,乐之中和也,诗书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间者毕矣。”(《荀子·劝学》)荀子以人性恶为由,强调外在的他律,突出礼与法的外在作用,这就走向了与孟子不同的方向。今天来看,荀子这种“法礼并建”的思路更契合现代治理的实际情况。但是荀子的主要问题在于,他主张的“隆礼重法”没有建立在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的基础之上,因而很容易沦为一种纯粹的统治手段,秦政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 4. 贱霸

王、霸之辨向来是儒家政治思想中的一个核心议题,所谓“先明王霸之辨,而后论治体。”孟子在这一议题上素以“尊王贱霸”闻名,体现出强烈的道德理想主义色彩,其云:“以力假仁者霸,霸必有大国;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汤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孟子·公孙丑上》)又说:“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诸侯,五霸之罪人也。”(《孟子·告子下》)孟子的王道政治是总结战国时代列强争霸的政治现实所提出来的对策,因而“贱霸”是孟子王道政治的题中应有之义。在先秦诸子中,对于王、霸之道的看法最为极端的应数孟子(以王道彻底否定霸道)。当然,儒家学者之中也有主张“杂用王、霸”的,如荀子、陈亮、叶适、张九成等,但他们往往被正统的学者所攻击。历代统治者多主“杂用王、霸”之策。唐高宗李治问令狐德棻:“何者为王道、霸道?又孰为先?”德棻对曰:“王道任德,霸道任刑。自三王以上皆行王道,唯秦任霸术,汉则杂而行之,魏、晋以下,王霸俱失。”(《旧唐书·令狐德棻传》)统治者虽然暗地里杂用王、霸,

但官方意识形态上通常是宣扬尊王黜霸,若有明言“杂用王、霸”者(如汉宣帝),必为儒生所排诋,如张栻便批评道:“宣帝谓‘汉家杂伯’,故其所趋如此。然在汉家论之,则盖亦不易之论也。自高祖取天下,固以天下为己利,而非若汤、武吊民伐罪之心。……至于宣帝,则又伯之下者,桓、文之罪人也……西京之亡,自宣帝始。”因此,孟子的观点虽然极端但其理服人,故占据了意识形态的主流地位。在宋明理学家那里,王、霸之辨又与天理、人欲之辨相结合,更使得王道与霸道变得水火不容。朱子云:“有天德则便是天理,便做得王道……无天德则是私意,是计较。后人多无天德,所以做王道不成。”<sup>[6]</sup>王阳明亦云:“三代之衰,王道熄而霸术昌;孔孟既没,圣学晦而邪说横……霸者之徒,窃取先王之近似者,假之于外以内济其私己之欲,天下靡然而宗之,圣人之道遂以芜塞。”<sup>[7]</sup>理学家们以圣制王、以德抗位的王道理想遂成了影响现实政治的一个重要途径<sup>[8][37]</sup>。由此形成了一个值得称道的士大夫传统。然而,政治毕竟不同于道德。首先,王道与霸道有时很难清楚切割,比如向他国实行人道救援是符合王道精神的,但如若此举侵犯了他国主权,就有霸道之嫌。在孟子那里,王、霸之间的区别在于以德服人还是以力服人,但问题是以德服人未必总是奏效,即便贤如文、武、周公,其征伐蛮夷戎狄,靠的也是以力服人的法子。对此,黄宗羲又提出了另一个分判的标准:“王霸之分,不在事功,而在心术。”(《孟子师说》)这个标准在儒家的语境中当然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具体到操作层面仍会遇到困难,因为心术的好坏很难评判,即便我们怀着善意向他国援助,也可能被指责为别有用心。

## 二、作为普世价值的王道政治是否可能

孟子对于自己的王道政治非常自信,曾说:

“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孟子·公孙丑下》)但他对于设计一套具体的政治制度缺乏兴趣,谈话每当涉及具体的政治制度时,总是三言两语便放过,不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那样对“理想国”的设想有着周详的论述。这就给今人带来了疑问,王道政治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到底是怎样体现的?王道政治能否适用于现代民主制度?如果我们拒绝承认普世价值就是西方价值,那么我们同样应该追问:东方文明能够提供同样具有普适性的价值理念吗?必须承认,在西方强势话语主导之下,任何新的异域价值观往往需要进行自我论证。王道政治的核心要素(民本、德治、崇礼、贱霸)是否具有普适性,必须论证两点:一是它们是否逻辑自洽;二是它们是否能够增进整个人类社会的福祉。

关于第一点的证明实际上是重建“王道秩序”理论的关键,详细而完整的论证显然不是本文所能做到的,这里只能略微论及。简而言之,民本、德治、崇礼、贱霸四要素均出自孟子思想,如果孟子的思想本身是自洽的,那么此四者自然也是自洽的。当然也必须指出,孟子所处的时代与今天毕竟不同,两千年前理所当然的价值未必就一定适用于今日。王道政治对民主政治的适应性一方面需要小心论证,另一方面又需要我们发挥想象力,将二者作取长补短式的融合。关于第二点的论证则是十分困难的,因为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问题。由于民本、德治和崇礼是属于内部治理的范畴,而贱霸主要属于外政的范围,因而需要分别进行论证。首先,既然我们已经肯定民主是基于社会契约并由每个个体所认同的政治形式,那么要论证民本、德治和崇礼有益于社会,就须论证民本、德治和崇礼能够适应民主政治,能够在现有民主政治的基础上增加社会福祉,并且这种增加不只是满足于“帕累托累进”意义上的

增加,这意味着王道政治必须能够改善我们现有的政治体制并提高人民的福祉。

孟子的民本思想与西方民主思想的根本区别在于:前者的根本在于以民为本,而后者的核心是主权在民;前者可导向民主制度(尤其是选举民主),后者则未必如此,它既可以适用于民主体制,也可以适用于专制体制。民主理论强调个人的权利,而民本思想则强调民为国家之本,正所谓“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尚书·甘誓》)。孟子民本论的初衷之一是为了限制君权,强调民众有权推翻暴政。孟子已经看到,政权的合法性来源于民心,正所谓“得其心,斯得民矣”(《孟子·离娄上》),但他不相信普通民众能够运用好权力,因而不主张主权在民,这就自相矛盾了。由于主权在君而不在民,不能有效制衡君权,因此中国政治始终朝着强化中央集权的方向发展。孟子显然没有认识到,民心的转移并不一定要与暴力革命联系在一起,暴力革命不是实现政权更迭的唯一途径,除此之外还有民主选举。相较于暴力革命,民主选举的社会成本要小得多。然而孟子为何没有诉诸民主选举这种妥协性的方案呢?这是耐人寻味的。究其原因,大概有两个:一是当时除王制之外没有其他可供参考的政体。当然,在孟子看来,一人一票的民主选举制度未必就是好的制度。正如白彤东指出的,一个持孟子思想的人可能把某种民主程序当作实际条件下相对最好的选择统治精英和保障政府的责任性的方法而接受下来,但他恐怕不会接受一人一票的普选制<sup>[9]</sup>。二是孟子的精英主义倾向制约了他的致思方向。孟子虽然相信人人皆可为尧舜,但同时认为治国理政是大人物的事。孟子所关注的主要是人民的生存权和受教育权,而非政治参与权。<sup>[10]</sup>诚如梁启超所指出的,孟子于民有、民享、民治三原则之中仅发明了民有与民享,而未能发明民治。<sup>[11]</sup>

当然,这并不是说民本论就一无是处。在民治这一点上孟子并没有错,因为在他看来,治国理政的确是高度专业化的事情,理应交由政治精英们来操作。民本通常是与精英政治联系在一起,而精英治国是保障政府治理水平的重要条件。对于精英政治而言,关键是要确保选出最有经验、最富才能的人来管理公共事务。中国传统的政治实践表明,政府选出来的官僚并非总是德才兼备,有时甚至会选出无德无才的坏官僚。孟子的误区不在于民本思想本身,而在于他未能找到一种恰当的方式(例如考试制度、分权制衡制度)来确保精英政治的产生不会垄断在少数人手中,于是其民本思想往往就成了政治空话,两千多年的宗法专制社会“实际上是对民本思想的无情嘲弄”<sup>[12]</sup>。因此,孟子王道政治的一个最大挑战是能否确保真正的精英处在相称的位置上,并且体制本身能够防止精英的僭越(专制)。解决之道就是结合民主的选举程序建立合理的选拔制度,并采用分权制衡的制度架构来确保精英统治合理合法地进行。

在现代政治语境下,民主政治常常被视作一种较为完善的政治形式。但无论是在古典政治学中还是在今天的政治实践中,民主政治制度都并非完美无缺。举例来说,民主政治难以有效遏制民粹主义。民粹主义可以说是民主政治的“阿喀琉斯之踵”。相反,由于王道政治是以民众的利益为根本,而非唯民众之意愿是从,这就排除了民意为政客或情绪所左右的可能性。正如白彤东所提到的那种有限的民主与精英政治的结合,可以实现两者优势互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民本并不排斥民主程序,民本可以兼容民主。

总之,民本思想与民主理论各有所长。发展现代王道政治理论的一个核心工作,就是以民本理念结合精心设计的民主制度,使二者取

长补短、有机结合,从而熔铸成一个新的理论体系。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都认为最实用的国家政体是融合民主体制和寡头体制为一体的政体,这与孟子的民本思想是不谋而合的。

德治是儒家政治思想的本质特征之一。儒家认为好的政治制度应该对恶的人性有所约束并使之改过迁善,这与亚里士多德、洛克等西方哲人的看法是一致的。另外,儒家对领导者的德性的强调也并非幼稚,而实为东西方的智者所公认。儒家德治思想的真正问题在于,没有法治的德治是脆弱而不切实际的,并且极易造成道德绑架的坏结果,如历史上出现的“以理杀人”<sup>[13]</sup>的情形。但是德治并非因此就失去了价值。事实上,真正的德治只有在民主制度基础上才能充分发挥作用。这是因为民主制度有利于充分保障个人的权利。个人的权利得到了保障,道德才不容易成为压迫人的工具,只有以此为基础的德治才真正有利于个人道德进步和社会风气的改进。因此,与其说孟子的政治理念落后,毋宁说是太过超前了。

在孟子的王道政治中,“崇礼”这一点大概是最富争议的。“礼”既非传统政治学所讨论的主题,也不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所包含的内容。“礼从俗,政从上”和“乡有俗,国有法”,道出了“礼”的两个基本道理。首先,“礼”根源于人们的风俗习惯,是从一些群体性、交互性的社会行为(如祭天祭祖、婚丧嫁娶等)中演化出来的,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和一定的合理性;其次,“礼”与“法”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所谓“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中庸》),王权对于“礼”的塑造作用是巨大的。“礼”向来扮演着与国家政治相互配合的角色,“礼”与“法”相辅相成,共同维护着人们的日常生活秩序。分而言之,“礼”主要维护社会交往秩序,“法”则主要维护国家政治秩序。在当代学人的王道思想研究中,尚少有专门针对“礼”的系

统研究。事实上,王道政治应当充分重视“礼”的传统,抽离掉“礼”的王道政治是不可想象的。几千年铸就的礼乐文明,早已经与我们的政治理念融合在一起了。

当然,礼仪既不能粗暴丢弃,也不能简单地回归,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改造传统礼仪,使之适应现代社会。重建现代礼仪最要紧的是回归“礼”的本质。熊十力<sup>[14]</sup>指出,礼治之旨归在乎“以人治人”四字,“礼”的目的不是为了束缚个人,而是为了调节和改善人际关系,其出发点和目的都是人本身。其次,现代礼制必须将“社交之礼”与“宗教之礼”区分开来:前者是社会通行的基本行为规范,如基本的礼貌、社交礼节等,因而是人人应该遵行的;后者则与个人的宗教信仰、文化认同相关,如敬天、法祖、忠君、贞节等,这些只是个人的选择,不宜做强制性规定。传统礼教由于没有区分这两种“礼”,任由“礼教”肆意蔓延,导致礼教吃人的惨剧,严重束缚了人的思想、扭曲了人性。另外,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看,“礼”究其本质是社会秩序和人际交往的规范,是社会自发形成的,不宜归入政府职能中去。“礼”具有较大的弹性,也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可与法律相互补充。因此,法、礼并建,是新型王道政治理论的基本内核之一。

### 三、王道政治的内与外

王、霸之辨向来是中国政治理论的重要主题。王道政治尊王而贱霸,对霸权采取苛刻审视的态度。霸权是否是这个时代所必需的?霸权在世界政治舞台中究竟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当前,美国仍在一定程度上维持着世界的基本秩序,但美国的策略是典型的霸权策略,其内核是民族主义、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博弈之术。纵观世界,国家、族群、文明、宗教间的冲突不断,美国的霸权策略非但不能解决世界的基本秩序问题,有时反

而会加剧世界局势的动荡(例如“巴以冲突”)。审视当下,危及人类生存的核扩散、环境污染、能源争夺等问题相继涌现,而美国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让人失望,世界陷入一种空前的不确定状态。这些都加深了人们对于世界需要一种新型秩序的认识。人类将向何处去?人类有无可能避免陷入互相仇恨、互相毁灭的命运?

《威斯特伐利亚条约》所确立的民族国家体系事实上是强权主导下达成的优胜劣汰式的国际竞争的理论源头。当今世界被分割为相互冲突的不同政治单元,国家间的相互竞争往往陷入零和游戏,而核战争、环境恶化、贫富不均等问题则危及整个人类的生存。要想结束这种零和游戏,就必须引入新的理念,而重提王道政治恰逢其时。王道政治可以为人们提供一个重新思考世界秩序的理论框架。如果将王道政治的“尊王贱霸”原则推广到全世界,则必然会促进一个没有霸权的国际秩序的形成。在王道政治的视域下,霸权的存在始终是对和平的威胁。如果一个新型的世界秩序既能够抑制霸权,同时又能有效维护世界和平,那么这个秩序无疑是一种理想的秩序。

王道政治的最高目标是天下一家、万物一体。所谓“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无党无偏,王道平平”(《尚书·洪范》),将“王道无外”的逻辑推广到整个世界,就是世界大同。人类社会的发展表明,构建一个基于永久和平的人类共同体既是现实的需要也是理论的必然。从博弈论的角度来看,一个群体要想避免内部竞争所带来的损耗,最好的办法就是将所有成员统合在一个整体利益之下。“集体安全之所以成为问题,是因为不存在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社会。”<sup>[15]</sup>要实现世界大同、协和万邦的政治理想,必须以王道逻辑取代“丛林法则”,将国际法发展为世界法。世界大同意味着世界的一体



化,人类将首次作为一个利益和命运共同体步入新的历史阶段,这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可以防止人类滑向互相毁灭的深渊,进而促进人类社会的共同繁荣发展。

新型王道政治能否取代现今建立在民族国家理论之上的国际政治体系,这取决于其能否更好地处理现今民族国家理论所不能解决的棘手问题。一直以来,国家体系通常是签约成员之间所达成的利益妥协,如凡尔赛—华盛顿体系、雅尔塔体系均是暂时的利益妥协,而不是永久性的解决方案。而“王道契约”将是这样一种契约,其核心原则有两条,即平等原则与合作原则,它对所有参与方平等开放,旨在构建起一套共赢体系。因此,“王道契约”将是一个永久性的契约。必须指出,这种新型王道政治虽然排斥霸道,但并不意味着世界不需要负责任大国;相反,在依据“王道契约”建立的“超国家机构”中,负责任大国将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只是其领导策略将发生转变:用王道理念取代霸道思维,用天下主义代替民族主义。

新型王道政治是否有其适用的边界?这也是需要澄清的一个问题。首先,新型王道政治不只是强调“世界内部化”的理路,同时也具备王道之外的视角,必须将检验王道政治的普适性作为自始至终的任务。“整个世界都是内部而无外部”<sup>[16]</sup>虽然带来了最大的兼容性和共生性,但也可能导致多元的消解、异见的过滤、一个单向度世界的产生。在此意义上,新型王道政治应该而且必须与现存的普世价值进行深度融合,无论是来自欧美的价值还是来自亚洲的价值,都是可以普遍化的现代价值<sup>[17]</sup>,并不存在谁取代谁的问题。自由、民主和法治是人类文明所共同享有的价值,是人类文化的结晶。事实上,王道政治只有在民主制度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发挥其优势,这是因为:只有建立在民主

之上的民本,才能既确保主权在民又能避免民粹主义;只有建立在法治之上的德治,才能确保政府的廉洁和社会的稳定;只有建立在个人权利之上的礼制,才能减少对人性的压抑和束缚;只有建立在政治契约之上的贱霸,才能真正达成永久和平。

其次,当我们以普遍主义立场讨论王道政治的时候,应避免陷入文化中心主义的窠臼。要言之,新型王道政治最终指向个人的完善和世界的和平,而不仅仅是一个区域的秩序。<sup>[18]</sup>它探讨的是基于整个人类福祉的世界秩序,而不是一种强人所难的地方性价值。发展新型王道政治,要特别注意其内生性,即将王道政治与每个国家和民族的独特性结合起来,注重其内生的多元可能和生长路径,而不是一种外部的强加。因此,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走出王道”<sup>[19]</sup>,而是如何发展王道。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其内部政策足以影响整个世界,因而不能仅局限于追求大国崛起和民族复兴这样的目标,更应超越民族情结和文化本位主义,谋划全人类的福祉。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我们的国家哲学正在由原先单一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转向国家主义与世界主义的结合”<sup>[8]122</sup>。现代儒家应大力发扬传统儒家所本有的天下情怀、宇宙意识,秉承儒家天下主义价值观,努力发掘儒家思想的普遍性面向。值得注意的是,要实现“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新型王道政治,首先亟需培育具有世界意识的公民。虽然,中华民族在深层意识上已经积淀了此种意识,但远未达到文化自觉的程度。每个公民都应该努力促进自己的文明与其他文明之间的对话,突破民族意识的框架,打破社会达尔文主义式的恶性竞争思维,达到“美人之美,美美与共”<sup>[20]</sup>的境界,如此才能真正实现王道政治。

## 四、结语

近年来,理论界对于传统政治理论资源的创造性转化愈发与国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当下的中国,正处于和平崛起和民族复兴的重大历史关头。在此时刻,中国亟需重新思考自己与世界的命运,亦须发出自己的声音。孟子王道政治的核心要素——民本、德治、崇礼、贱霸——不仅可以作为中国政治转型过程中汲取的思想资源,也可以向世界传达基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新型全球治理理念。人类社会是一个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内部的每个成员虽然千差万别,但都是相互联系的整体的一部分,有着相同的命运。全球生态问题的威胁、国家间冲突的频发、世界经济的深度融合,这三大现实问题驱使着人们站在全新的角度去思考人类和世界的命运。孟子的王道政治对于解决人类当下的困境极具启发意义,发展新型王道政治理论,不失为中国对于世界的新贡献。

### 参考文献:

- [1] 陈来. 论“道德的政治”——儒家政治哲学的特质[J]. 天津社会科学, 2010(1): 25.
- [2] 牟宗三. 政道与治道[M]. 台湾: 学生书局, 1987: 261.
- [3] 陈来. 孟子的德性论[J]. 哲学研究, 2010(5): 42.
- [4] 夏勇. 中国民权哲学[M]. 上海: 三联书店, 2004: 153.
- [5] 阎步克. 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468.
- [6] 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976.
- [7] 邓艾民. 传习录注疏[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15.
- [8] 千春松. 王道政治与天下主义[M]. 贵阳: 孔学堂书局, 2017.
- [9] 白彤东. 波士顿儒家: 一个儒家版本的有限民主[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9: 157.
- [10] 梁涛. 孟子解读[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6.
- [11] 梁启超, 任公. 老孔墨以后学派概观[M]//梁启超. 饮冰室专集: 第2册. 台北: 中华书局, 1972: 36-27.
- [12] 林甘泉. 中国古代政治文化论稿[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4: 227.
- [13] 戴震. 孟子字义疏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174.
- [14] 熊十力. 读经示要[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34.
- [15] 蒙布里亚尔. 行动与世界体系[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106.
- [16] 赵汀阳. 天下的当代性——世界秩序的实践与想象[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6: 75.
- [17] 杜维明. 儒教东亚兴起的涵义[M]//杜维明. 杜维明文集: 第5卷. 武汉: 武汉出版社, 2002: 595.
- [18] 千春松. 王道理想与儒家世界秩序观的建构[J]. 开放时代, 2011(6): 42.
- [19] 谢晓东. 走出王道: 对儒家理想政治的批判性考察[J]. 哲学动态, 2014(8): 42.
- [20] 费孝通. 从实求知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435.



引用格式:郭天恩,刘丽斌.庄子“物物而不物于物”思想发微[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2):35-41.

中图分类号:B2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05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2-0035-07

# 庄子“物物而不物于物”思想发微

On Zhuangzi's thought of dominating things without being dominated by objects

郭天恩, 刘丽斌

GUO Tianen, LIU Libin

河北大学 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10075

关键词:

庄子;  
物于物;  
物物而不物于物;  
逍遥;  
虚与忘

**摘要:**在庄子哲学中,“物物而不物于物”一语蕴含着比较深刻的意义,它首先指向的是逍遥和生命自主的境界。同时,这句话亦隐含着两种不同的生命境遇,即正向的“物物而不物于物”与反向的“物于物”。然而,这两种指向之间并不是毫无联系和侧重的。从“物于物”的生命困境到“物物而不物于物”的逍遥和自主,就是一条很明确的指向,即生命可以从“物于物”走向“物物而不物于物”,只不过在这种指向中需要生命的不断修持,修持的方法就是“虚”与“忘”。

[收稿日期]2018-11-16

[作者简介]郭天恩(1994—),男,河南省商丘市人,河北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先秦诸子及道家哲学;刘丽斌(1981—),男,河北省保定市人,河北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宋明理学。

“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出自《庄子·山木》,其意是说主宰外物而不被外物所主宰,则哪里会受到患累呢?然庄子行文弘大而辟,深闳而肆,出辞意之表,实象外微言,其书又“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sup>[1]494</sup>。因此在解读庄子时,不应拘于一词一意,当神会其旨,悟其妙道。对于“物物而不物于物”,可从多方面来领会其旨意。其一,庄子借“物物而不物于物”一语从反面指出了另一种丧己于物、失性于俗的“物于物”的生命境遇。其二,言“物物而不物于物”是指向一种生命自主的人生境界,泛言之是与庄子“逍遥”义相契合。其三,从“物于物”到“物物而不物于物”是一个不断修炼的过程,即“遁天倍情”的“物于物”,如果在人生体验中可以不断地虚忘外物,最终可以达到“帝之县解”的“物物而不物于物”的生命本真之境。

### 一、以物易其性者物于物

在论及人的生存境遇时,庄子曾刻画了这样一类受了“遁天之刑”的“倒置之民”：“丧己于物、失性于俗者,谓之倒置之民。”<sup>[1]303</sup>这类“倒置之民”,由于一味地追逐于外物,“一受其成形,不亡以待尽……终身役役而不见其成功,茶然疲役而不知其所归”<sup>[1]31</sup>,因此最终找不到生命最真实的意义之所在,追逐于外物而不知返,换言之,就是“以物易其性”的“物于物”。

所谓“物于物”,指的是一种丧失生命本真之性的存在状态或生存境遇。在庄子看来,存在于世间的万物从其产生的那一刻起,就拥有“其所受乎天”<sup>[1]167</sup>的本性,这种本性又被称作是“真性”。《马蹄》篇云:“马,蹄可以践霜雪……此马之真性也。”庄子善以“马”喻事,《齐物论》曾言:“天地一指也,万物一马也。”天地虽大一指而可以蔽之,万物虽多而一马可以理尽。因此,庄子言说“马之真性”亦是论万物之

“真性”。马儿,蹄子可以践踏霜雪,毛皮可以抵御风寒,吃草喝水,翘足跳跃,是马所受于天(道)的本性,是生物最元初、最真实、最平常的本能。然而当生物在后天与其他事物共处时,经常会被“他在”所主导,进而会丧失生物自身的本真之性和自身之所以存在的意义。这种被外物所主导而易性或者被外物所异化的存在状态,被庄子称为“物于物”或“以物易其性”。

这种以物易性的异化于人世间的主体人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骈拇》篇云:“故尝试论之:自三代以下,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小人则以身殉利;士则以身殉名;大夫则以身殉家;圣人则以身殉天下。”<sup>[1]177</sup>在庄子看来,人世的发展是一个道德逐渐下移、人性亦与时俱丧的过程。庄子以“三代”(虚指)为时间节点,将人世大抵划分为两种截然不同的存在状态:一是三代之上的理想世道,即至德之世。关于“至德之世”,庄子在《马蹄》篇中言道:“故至德之世,其行填填,其视颠颠……鸟鹊之巢可以攀援而窥。”至德之世时,人性淳朴,质地天真,世人皆无欲而行,人与天地尚处于一体而未分化的状态。处此之世的人无万物分别之差,无争名夺利之忧,人性仍是得秉于天的本真之性。然而三代以下的世道却是人相争利、物相夺杀、天下脊脊大乱的“以物易其性”,于此之世的人无不被外物所牵制。物于外物,则无疑是对生命本真之性的摧残和遮蔽。这类被物所异化的存在,又被庄子称为“弱丧”。“弱丧”一语出自《齐物论》:“予恶乎知悦生之非惑邪!予恶乎知恶死之非弱丧而不知归者邪!”庄子认为一味地悦生而恶死就好比少时离家而终不知归乡的“弱丧”。这种“弱丧”又有着更深一层的隐喻。在庄子看来,悦生而恶死皆代表着对生命本真之性的悖逆,换言之,亦是一种“物于物”。只不过此类的所物不是外界的某种存在,而是生命自身的执心所产生的一种妄念。进一步

说,悦生而恶死不知归者,谓之“弱丧”之徒,世间诸般以物易性而不得返归本真的存在亦是如此。

“物于物”作为一种描述人被物所异化的存在状态或生存境遇,有多样的表现形式。简而言之,可归为三类:第一类是物于外在的功名巧利;第二类是物于世俗所规定的仁义礼乐;第三类则是物于知性的成见。下面对此三类形式依次进行论述。

其一,物于外在的功名巧利。世人贵身,生活于繁杂的人世间营营碌碌以求存身,本无可厚非。拥有一定的物质生活资料亦是世人得以存活的必不可少的前提。然人是逐欲的存在,在追逐存身之物时,往往被外在功名巧利蒙蔽住自身生命的本真之性,一味地残生伤性而惶惶不可终日。在庄子看来,世人物于外在的功名巧利,自以为可以存身养性,然实为天下之大害、大惑也,甚是令人可悲。《盗跖》篇曰:“今富人,耳营于钟鼓管籥之声……故观之名则不见,求之利则不得,缭意绝体而争此,不亦惑乎!”<sup>[1]528</sup>这段论述对于“今富人”之刻画入木三分,世人物于外在的功名巧利的形象跃然纸上。上文所言及的“富人”,是追逐名利的世人代表,言说“富人”,亦是言说此类“世人”。世人渴望功名利禄,认为这些外在的东西才是他们可以存身养性的依据,是他们人生最大的意义之所在。世人之所以苦心钻营、欺伪巧诈、无所不用其极,其目的就是为了拥有功名利禄。然而这种物于功名巧利或者说被外在的功名巧利异化所得到的结果又是什么呢?不过是残生伤性而已,不过是乱矣、苦矣、疾矣、辱矣、忧矣、畏矣,对于存身尽性又哪里有丝毫的益处呢?不过是天下之至害,世间之大惑也。世人以功名巧利而存身,实不足矣!

外在的功名巧利对生命本真之性的蒙蔽还体现在“机心之辩”中。子贡南游于楚地见到

汉阴丈人耕作田地提水灌溉用力多而见功少时,二人由此展开了讨论。子贡追求功用,认为使用机械可以省人力而得大利。子贡的想法从追求功名巧利的角度来看不足为奇,可以说在庄子这里子贡代表着物于功名巧利之徒的共同想法。而在汉阴丈人看来,这种以机械之事为隐喻的功名巧利却是攫扰人心的,会对人的本真之性造成伤害,也就是庄子所说的“以物易其性”。汉阴丈人说:“有机械者必有机事,有机事者必有机心。机心存于胸中,则纯白不备。纯白不备,则神生不定。神生不定者,道之所不载。”<sup>[1]235</sup>“纯白”寓意生命的纯净之心,人心一旦物于外界的功名巧利,就会使自己被外物所主,从而摇摆不定、心迷神乱,于是作为生命先天承载的本真之道也就无从体现了。

其二,物于世俗所规定的仁义礼乐。如果说将世人所“物”的东西看作是人身上的枷锁的话,物于功名巧利是有形枷锁,那么仁义礼乐则是无形枷锁。庄子认为,物于仁义的存在就好比受了黥劓之刑。庄子借寓言人物意而子与许由的对话诠释了这个道理:“意而子见许由……许由曰:‘尧即黥汝以仁义,而劓汝以是非矣。汝将何以游夫遥荡恣睢转徙之涂乎?’”<sup>[1]153</sup>意而子从尧那里得到了教化,归来去见许由。尧作为儒家所称道的圣贤告诉意而子,立身行事要践行仁义而明辨是非。然而这一切在庄子看来,却是施加于人身上的刑罚。黥和劓是古代的一种酷刑。前者是在额头上刺字,又叫墨刑;后者是一种割鼻的酷刑。二者皆是对生命的残害。躬行仁义、明辨是非,对于生命的本真之性来说就好比受了黥、劓之刑,终再难游于大道之中了。同时,世人物于仁义礼乐在庄子看来是对人性的异化,是削性侵德使人失其常然的存在。“且夫待钩绳规矩而正者,是削其性者也;待绳约胶漆而固者,是侵其德者也……自虞氏招仁义以挠天下也,天下莫不奔

命于仁义。是非以仁义易其性与?”<sup>[1]177</sup>就生命体来说,每个存在都有其为之所以然的规定或本质,这种本质叫做常然或本真之性。在庄子看来,这种本真之性是不需要以钩、绳、规、矩等外在事物约束的,然而世人却人为地设定出仁义礼乐来约束、改变人的本真之性,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天下莫不奔命于仁义”,世人陷于仁义的枷锁而不自知矣。

其三,物于知性的成见。所谓“知性的成见”是说由知性思维而产生的经验性的认知或见解,此种成见又源于“成心”<sup>[2]50</sup>。《齐物论》云:“夫随其成心而师之,谁且无师乎?奚必知代而心自取者有之?”庄子认为,成心是一切是非动乱的根源,物于自己的成心可谓是最大的异化。对于成心,成玄英疏云:“夫域情滞著,执一家之偏见者,谓之成心。夫随顺封执之心,师之以为准的,世皆如此,故谁独无师乎?”<sup>[1]32</sup>有了成心也就有了是非,如果说没有成心而有是非,就好比今天去越国而昨天就已经到了。这种说法是把没有的说成有的,而把没有的说成有的,就连神明的大禹都不能知道<sup>[3]</sup>。世人皆物于师心,“自彼则不见,自知则知之”。物于知性的成见又如《秋水》篇中的河伯一样囿于自己已有的成见,自鸣得意而不知有海。且看《秋水》篇的论述:“秋水时至,百川灌河……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曰:野语有之曰:‘闻道百,以为莫若己者。’我之谓也。”文中的河伯看到秋水时至,百川都汇集到了黄河中,此时的黄河之水甚是宽阔,两岸与河中的水洲不辨牛马,于是洋洋自得,以为天下的盛美都集尽于其一身了,此时的河伯无疑是被他的知性思维成见给蒙蔽了。而当河伯顺流东行观看海之无穷之后,才发觉自己的无知和可笑,于是发出感叹说:“闻道百,以为莫若己者。我之谓也。”对于这句话,成玄英疏道:“百是万之一,诚未足以自多,遂谓无如己者,即河伯之谓

也。”<sup>[1]305</sup>世人所物于的成见亦正如河伯这样,坐拥一井之天,而始终难见于大道,其对于生命的伤害亦是无穷无尽的。

## 二、物物而不物于物

与上述“物于物”的生命困境相对,庄子在《山木》篇中提出了一种指向生命自主境界的“物物而不物于物”的思想。《山木》篇云:“庄子行于山中……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庄子与其弟子行走于山林之中,见识两种不同的生命境遇:一是山中之木,因其不材而避免了斧斫之祸得以终其天年;另一个是主人之雁,却因无用而死。于是乎,一个矛盾就产生了:为何都是一样不材,所得到的下场却迥然不同?庄子的弟子对此感到十分困惑,于是向庄子发问:处于这样一个极端的困境中先生将如何呢?弟子的这个提问就涉及到了生命存在的自主性问题。所谓的“材”与“不材”,其实言指的是生命自身与外物的关系,假若说单指生命本身,就谈不上材用的问题,材用是落实到具体的人世关系而言说的。

在庄子看来,生命总是在无奈中与外界被动地发生关系,从而被这种无可奈何的关系所缠绕而陷入被迫性的困境之中。针对弟子的这个提问,庄子提出了一种“物物而不物于物”的逍遥游世的方法。首先是置身于“材”与“不材”之间。“材”与“不材”之间虽是一个很明高的涉世之方,然而是有缺陷的。因为这种似是而非的方法看起来很高明,总还是不免于累患,更根本地说,是还没有脱离那种被迫性困境所营造的利害关系。于是,庄子就进一步言说,若是可“乘道德而浮游”,则就不会有任何累患了。没有美誉也没有毁辱,像龙蛇一样时隐时现,与时共化,而不偏滞于任何一方,一上一下,顺应于自然,游心于万物的根源,“物物而不物于物”,则哪里又有累患呢!于此之方,才消解

了那个生命的被迫性困境,从繁乱的利害关系的牵绕中超脱出来,从而彰显生命的自主性。生命何以得其自主?就在于此处的“物物而不物于物”。对此,清人刘凤苞在《南华雪心编》中言道:“主哉乎物。宰乎物之中,仍超乎物之外,万物且藉之以为消息,是命物之化,而不于物同为一物也。”<sup>[4]</sup>这是一种很微妙的境界。前文已经言到,生命总是在无奈中与外界发生关系,而生命的这个困境就是一种“物物”的关系,而“物物而不物于物”的作用就在于要在这种“物物”的关系中寻求一个不被外界利害关系所牵绕的主动性地位,亦即“命物之化而守其宗”。

《德充符》中的鲁有兀者王骀的用心就说明了这种“物物而不物于物”的道理。王骀是一位鲁国的兀者,所谓“兀者”也就是被刖去一足的残疾人,然而就这样一位兀者却在鲁国有很大的影响力。跟从王骀游学的人非常多而与孔子中分鲁国,明明是“立不教,坐不议”,却常常使人“虚而往,实而归”。这就使人感到很疑惑,像王骀这样的人,他的用心何在呢?对此,庄子曰:“审乎无假而不与物迁,命物之化而守其宗。”<sup>[1]104</sup>“审乎无假而不与物迁,命物之化而守其宗”所说的也就是“物物而不物于物”,即持守生命的自主性。当物的世界发生变化而攫扰人心时,可以通过“物物而不物于物”,做自己生命的主宰来解脱;同时也只有持守住自己生命的自主性,才可以谈及逍遥游的境界。在此种意义上,“物物而不物于物”与庄子的“逍遥”之意相契合。

庄子哲学所追求的最终境界就是人生可以作得逍遥之游。《逍遥游》中言,“彷徨乎无为其侧,逍遥乎寝卧其下”;《大宗师》中亦云,“茫然彷徨乎,尘垢之外,逍遥乎无为之业”。所谓“逍遥”所意指的应是一种破除外在限制而通达于无穷理想的存在状态。《逍遥游》中云: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乡,德合一君,而征一国者,其自视也,亦若此矣……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无穷者,彼且恶乎待哉!”庄子的这段论述,可谓道尽了逍遥的旨意。在庄子看来,有待于外界的算不上逍遥,如“知效一官,行比一乡,德合一君,而征一国者”都是以其身之能有待于外物,其生命是以外界的毁誉为其存在的意义。而这在战国时期思想家、道家思想传人宋荣子眼里是很可笑的,宋荣子做到了不以外界的毁誉而改易其心,然而宋荣子亦还是有待的人生,“定乎内外之分,辩护荣辱之境”还是意味着有内外、是非之别,只不过是相比于外界的存在而更看重自己的生命而已,这与之前的“知效一官”之辈并无本质区别。同样,列子的御风而行亦是如此。列子的境界固然摆脱了世俗的东西,不再执着于内外、毁誉的区分,然而他的“御风而行,泠然善也”仍是需要凭借风的存在,这亦是停留在有待之域。

可是假如可以做到“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以游于无穷之域,则哪里还需要有待于外界而存在呢?此即无待了。庄子的这种破有待而逍遥的游世思想与其“物物而不物于物”的主张有暗合之处,前人就有以“物物而不物于物”一句释庄生之逍遥义。

东晋出入佛老的玄僧支道林在一日与时贤的集会上,语庄子逍遥意,别出心裁,为人所称赞。支道林的这段论述祥见于南朝刘孝标的《世说新语注·文学》篇中。刘孝标注云:“支氏逍遥论曰:‘夫逍遥者,明至人之心也。庄生建言大道,而寄指鲲鹏。鹏以营生之路旷,故失适于体外;鸩以在今而笑远,有矜于心内。至人乘天正而高兴,游无穷于放浪。物物而不物于物,则遥然不我得;玄感不为,不疾而速,则道然靡不适。此所以为逍遥也。’此向、郭之注所未尽。”<sup>[5]</sup>在刘孝标看来,支道林的逍遥义是向、

郭之注所未尽。支氏的逍遥义确然较于向子期、郭子玄的适性逍遥更胜一筹,或是庄子之本意<sup>[2]3</sup>,以至人之空静无碍之心,行于“物物而不物于物”之境,世间诸多纷扰莫不离我而去,无所不适而逍遥也。

### 三、“虚”与“忘”化滞归通

在庄子哲学中,“有待”与“无待”、“物于物”与“物物而不物于物”之间有一个很清晰的指向,即生命可以从“物于物”的困境走向“物物而不物于物”的逍遥人生。正如《逍遥游》中的北海巨鲲一样,在经历了“化”与“积”之后变身为九天之上的大鹏振翅九万里飞向南海的天池,只不过在人生的旅途中鲲鹏的“化”与“积”变成了“虚”和“忘”。

老子言:“为学日益,为道日损。”<sup>[6]</sup>为学的历程是一个不断积累、不断做加法的过程,而为道则恰恰与为学相反,是一个做减法、不断地解构内心已有的认知的损之又损的过程。与老子的为道相似,庄子的逍遥游的人生境界也是需要通过对减损之法而后才可以达到的。在庄子看来,生命之所以会陷入“物于物”的被迫性困境,是因为内心充斥着太多的欲望,而做不到心“虚”的境地。有鉴于此,为了化解生命内心的阻滞,庄子在《人间世》中借颜回与仲尼之口提出了“惟道集虚”的“心斋”的修行方法。

在《人间世》的叙述中,颜回是一位积极救世的人物,在看到卫国的国君年壮行独、轻用其国、百姓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死者以国量乎泽若蕉,民其无如矣”时,于是秉持儒家“治国去之,乱国就之,医门多疾”的仁者之心,想要前去卫国教化卫君。然而在仲尼看来,颜回这样做就将自己的生命主动地置身于被迫性的困境之中。因为在残暴的卫国国君眼中,颜回的做法实则是“以人恶有其美也”,也就是说以卫君的恶来夸耀颜回的美,而这种人被称作是

“啗人”。这样的话,颜回就必定死于“暴人”之前。当然,颜回既然敢于前去,就必定有一定的准备。颜回就向仲尼诉说了自己的办法,首先是“端而虚,勉而一”,其次是“内直而外曲,成而上比”。可是,颜回的这些办法虽好,仍解决不了他生命的被迫性困境。于是庄子就借仲尼之口讲述了“心斋”的为“虚”之道:“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心止于符。气也者,虚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sup>[1]81</sup>心斋即心灵的斋戒,就是让心“虚”化起来。关于庄子的“心斋”为虚之道,林希逸在《庄子虞斋口义》中如是说道:“气者,顺自然而待物以虚,虚即为道矣,虚者道之所在,故曰唯道集虚。即此虚字,便是心斋。”<sup>[7]</sup>“心斋”便是“虚”,心灵的斋戒所求的目的便是使心“虚”起来。追求逍遥,心灵就不可以是“实”的,心“实”的话,就是人为地设置了一堵墙。所以,“心”只能是“虚”的,“虚”的心灵才是“通”的,就好比“气”一样,或者说“气”既是“虚”的也是“通”的。人如果以这种“心”虚去应世,则生命的困境自然就化解了。今天我们所说的“虚心”,正是由道家哲学点化而来。

在“虚”之后,庄子又提出了“忘”。庄子善用寓言寄事,对“忘”的论述也是借由颜回和仲尼之口展开的。《大宗师》云:颜回曰:“回益矣。”仲尼曰:“何谓也?”曰:“回忘仁义矣。”曰:“可矣,犹未也。”他日复见,曰:“回益矣。”曰:“何谓也?”曰:“回忘礼乐矣!”曰:“可矣,犹未也。”他日复见,曰:“回益矣!”曰:“何谓也?”曰:“回坐忘矣。”仲尼蹴然曰:“何谓坐忘?”颜回曰:“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仲尼曰:“同则无好也,化则无常也。而果其贤乎!丘也请从而后也。”在颜回和仲尼的这段对话中,颜回做的事情只有一个,那就是“忘”:从忘“仁义”到忘“礼乐”,最后再到“坐忘”。在一般人看来,这种“忘”是一件很



可耻的事情,因为在一般人的眼中,颜回所忘的“仁义”“礼乐”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规定,如果丢掉了“仁义”“礼乐”,人亦不可再称为人。例如,平日我们经常用“不知礼”“不仁不义”来说一个人真不是人,而颜回却遗弃了这些东西,真可谓是罪大恶极。然而,在庄子看来,颜回忘掉了“仁义”“礼乐”却是在一步步地通向“逍遥”“道”“物物而不物于物”。“仁义”“礼乐”之所以被“忘”掉,就在于它们本来就非人身所有。拥有这些东西不仅不能使人感到快活、逍遥,反而使人背上了沉重的包袱,难以作逍遥之游了。因此庄子认为,生命要摈下包袱逍遥游世,就需要“坐忘”。关于“坐忘”,郭象注曰:“夫坐忘者,奚所不忘哉!既忘其迹,又忘其所以迹。内不觉其一身,外不识有天地,然后旷然与变化为体而无不通也。”<sup>[1]</sup><sup>156</sup>“忘”的最高境界就是“形”与“心”内外皆忘。“形”与“心”或“知”组合起来就是一个生命存在的“己”。

在这世上功名易忘,惟己难去。《逍遥游》中的“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将“无己”一词放在最前面,未尝没有突出重点的意思。明末的憨山大师在其《庄子内篇注》中注解《逍遥游第一》时言道:“世人不得如此逍遥者,只被一个‘我’字所拘碍,只为自己一身之上求功求名。”<sup>[8]</sup>就此而言,庄子言说的“坐忘”就是意在破除“形”与“知”对生命的束缚而“通于大通”。与“大通”相通,生命就不会有所偏滞了(无好、无常),也就是可以游于无穷的逍遥了。所以仲尼在听到颜回的“坐忘”之后叹服,并说要向颜回学习。

在庄子哲学中,亦有一词与“忘”的意义和作用相近,那就是“外”。“外”同样出自于《大宗师》:“吾犹守而告之,参日而后能外天下

……九日而后能外生;已外生矣,而后能朝彻。”所谓“外”就是外除、破除的意思,如同“忘”一样,在“外天下”“外物”“外生”之后再经历“朝彻”“见独”“无古今”的境地,最后进入“不死不生”的道境。入于“道”境也就意味着摆脱了“物于物”的生命困境而进入“物物而不物于物”的逍遥之境。

综上可知,从“物于物”到“物物而不物于物”,是一个生命由被迫性困境走向逍遥与自由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生命不断修持,用“虚”与“忘”之法,扫除附着在生命本真之上的污浊,使生命会通于无穷之境,以作逍遥之游。此种境界恰可用神秀的偈子予以说明:“身是菩提树,心如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有尘埃。”<sup>[9]</sup>

#### 参考文献:

- [1] 郭象,成玄英. 庄子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 2016.
- [2] 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7.
- [3] 李振纲. 大生命视域下的庄子哲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6.
- [4] 刘凤苞. 南华雪心编[M]. 北京:中华书局, 2013:447.
- [5] 徐震堦. 世说新语校笺[M]. 北京:中华书局, 1984:119-120.
- [6] 王弼. 老子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6:132.
- [7] 林希逸. 庄子庸斋口义[M]. 北京:中华书局, 1997:63.
- [8] 憨山. 庄子内篇注[M]. 武汉:崇文书局,2015: 3.
- [9] 慧能. 坛经校释[M]. 北京:中华书局,2012:14.



引用格式:刘丽琴. 墨子的工匠精神及其现代价值[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2): 42-46, 72.

中图分类号: B224; D6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06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2-0042-05

# 墨子的工匠精神及其现代价值

Mozi's craftsman spirit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s

刘丽琴

LIU Liqin

广西警察学院 社科部, 广西 南宁 530028

**摘要:**墨子在与其弟子共同劳动中,通过技艺传授和生产实践孕育了墨家特有的工匠文化,形成了“崇德尚技,述而且作,尚巧达善”的工匠精神,其中蕴含着中华民族最深厚的精神追求和丰富的时代元素,对现代工匠精神的培养具有借鉴意义:培育现代工匠精神一是应树立德艺兼修的职业信仰;二是应培养求真务实的创新意识;三是应追求精益求精的工作境界。

**关键词:**

墨子;  
工匠精神;  
伦理反思

[收稿日期] 2019-01-08

[基金项目] 广西学校安全稳定研究课题(20161C088); 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2017JGB449)

[作者简介] 刘丽琴(1974—),女,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人,广西警察学院副教授,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伦理学。

中共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sup>[1]</sup>。继承与弘扬工匠精神已成为新时代国家与社会共同关注的话题。工匠精神的内涵与实质是什么?墨教协会会长黄蕉风认为,工匠精神实为古老“班墨精神”<sup>[2]</sup>。墨子是墨家学派创始人,他不仅是春秋战国时期的著名思想家,还是著名的科学家和工程师,他在力学、杠杆原理、光影关系、军事防御等众多领域都有着深厚造诣。墨子站在平民的立场,希望建立“兼相爱,交相利”人人平等的理想社会;墨子强调把各种技术和发明应用于生产之中,通过发展生产,增加物质财富,改善人们生活,阻止不义之战,实现和平。墨子在生活和生产中自觉运用科学技术力量以实现其人文理想,形成了其独特的工匠精神。当前,学界对工匠精神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西方工匠精神;二是中国传统的工匠精神以及其在当代的缺失和重建,而对墨子工匠精神的研究较为欠缺。墨子的工匠精神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中华民族最深厚的精神追求。鉴于此,本文拟系统阐述墨子工匠精神的内涵与实质,以期为培育和弘扬新时代的工匠精神提供借鉴。

## 一、中国古代工匠的内涵和层次

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类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从而产生了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工匠。作为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在其社会发展过程中很早就出现了工匠这一群体。

在我国古代,工匠是指专门从事某种手艺并以此谋生的群体,俗称手艺人,如鞋匠、木匠、铁匠等。中国古代工匠按其技艺水平分为三个层次:最高层次是“匠师”“哲匠”,指技艺高超、成绩突出的能工巧匠,相当于现代社会中的技

术专家,墨子就属于这类“哲匠”;第二层次是“匠人”,主要是指各行各业的专业技术工匠,如木匠、陶匠等,是古代工匠的主体,相当于现代各行各业的技术工人;最低层次为“百工”,主要是指各种手工业的工匠,如木工、陶工、铸工,相当于现代社会中的普通工人。在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中,凡是强盛时期,都会出现领先于世界、工艺技术精湛的工匠群体,涌现出各行业的顶级人物,如庖丁、墨子、鲁班、黄道婆、蔡伦、毕昇等,他们被称为本行业中具有奇技的“祖师爷”,其中,墨子是公认的工匠之祖,被称为“中国古代最杰出的工匠理论家和实践家”<sup>[3]</sup>。

## 二、墨子工匠精神的主要内容

墨子,名翟,出身于平民阶层,人称“布衣之士”(《吕氏春秋·博志》),自称“北方之鄙人”(《吕氏春秋·爱类》)。墨子师从于孔子,孔子授徒以传授六艺为主,其弟子也是学习六艺。墨子因对儒学繁琐的礼节不满,独创墨学。墨子是一名工匠,精通百工,技艺精湛,与当时名匠鲁班齐名,曾任宋国大夫,自诩说“上无君上之事,下无耕农之难”,是一个同情“农与工肆之人”的士人。墨子的出身决定了其阶级立场和文化取向,他倡导求真务实,关心百姓的衣、食、住、行,广收门徒,其弟子多数是工匠或工匠出身。墨子与其弟子共同劳动,在技艺传授和生产实践过程中孕育了墨家特有的工匠文化,形成了独特的工匠精神,即“崇德尚技,述而且作,尚巧达善”。

### 1. 崇德尚技

墨子的道德理想是构建“兼相爱,交相利”的和谐社会,“崇德尚技”是墨子工匠精神中道技合一的具体表现。著名的墨公“义的钩拒”之辩充分体现了墨子服务于天下百姓的兼爱情怀。公输班(即鲁班)因其技艺精湛,被称为“木匠之祖”,他经过反复研究,制作出攻战的

钩和拒两种机械,自以为是武器之巧,亲自找到墨子。公输班曰:“我舟战有钩强,不知子之义亦有钩强乎?”(《墨子·公输》)他认为技的高明之处就是制造了先进兵器,自己用它来帮助楚国攻打越国。他并不关心技术之巧是服务于恶人还是善人。可见,公输班的工匠之巧仅仅局限于“用世”。而墨子曰:“我义之钩强,贤于子舟战之钩强。”(《墨子·公输》)他强调义是“救世”的宗旨,技之巧就在服务天下百姓,心中的兼爱胜过于利器之强,“故交相爱,交相恭,犹若相利也”(《墨子·公输》)。可见,墨子主张为之于民的价值取向和道德尺度,希望用良好的道德改善人与人的利益之争、国家之间的彼此征伐,建立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

著名的“止楚攻宋”是墨子与公输班之间的又一次正面较量:公输班为楚王制造了杀伤性武器攻城云梯,墨子得知后立即带领其弟子前往进行阻止,并用自己发明研制的新兴武器抵御了公输班的进攻。在这次较量中,墨子以“宋无罪而攻之,不可谓仁”(《墨子·公输》)、“义不杀少杀众,不可谓知类”(《墨子·公输》)破解之。班、墨的这次交锋不仅展示了墨子精湛的工艺,更重要的是彰显了其作为匠人的人道主义情怀。黄蕉风<sup>[2]</sup>曾这么评价道:“鲁班超绝匠术,之所以沦为一纯粹工具理性的死体,乃因缺乏人道主义的光与热以及人性的润滑,此为墨子及其门徒所不取。亦因此,鲁班的历史成就止步于‘木匠祖师’,而墨子则为国史之‘科圣’与‘完人’。”

墨子具有兼爱天下的博大胸怀,这种“兼爱”品质是墨子工匠精神发展的内在动力,它要求工匠在力求提高技艺水平的同时,还必须提升自己的道德修养境界,表现为用德艺双馨的职业信仰引领工匠的价值取向。

## 2. 述而且作

墨家是诸子百家中最具有创新性的学派,墨

子工匠精神中的“述而且作”实质上是创新意识的表现。一方面,墨子出于对儒学的不满,终于“背周道而用夏政”独创墨学,体现出其严谨求实、追求真理的科学态度,这本身就是一种创新;另一方面,墨子反对儒家的“述而不作”的主张,认为这是非君子之道,提出“述而且作”的创新理念,这里的“作”是指在实践中要具有开拓进取的创新意识,实则是一种创新力的现实表现。

被后人称为“科圣”的墨子,集科学家与工程师于一身,利用光学、力学、声学等原理,在实践的基础上发明和制造出能飞的木鸢、提水的桔槔,以及滑车、云梯、转射机等实用性极强的生产工具和攻防器械,另外还更新了造车技术。墨子及其弟子在生产实践中,善于创造发明、不断改进技术,这正是墨子工匠精神中所蕴含的符合时代要求的重要因素,也是墨子工匠精神优秀品质的特殊价值所在,它构成了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之一。

## 3. 尚巧达善

“尚巧”是墨子工匠精神中匠技和匠心相结合的重要体现。墨子曾说,“故百工从事,皆有法所度”(《墨子·法仪》)、“法取同,观巧传”(《墨子·经上》)。这里的“法”是指各种技术中的规范和标准,墨子强调人们从事各行各业都要遵守行业的标准。在“法”的基础上,墨子又明确提出“巧传则求其故”(《墨子·经上》),这句话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求其故”,即要求人们要勇于探求事物的原因,善于把握其内在规律,遵守技术的规范与标准,掌握好专业技能,这是作为合格工匠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即匠技;二是“巧传”,是指人们在制造过程中只有娴熟地掌握技术和技巧,挖掘潜在的创造力,运用匠心独运的灵思,才能打磨锻造出精湛的产品。这种灵巧心思就是匠心。

墨子认为技术是改变人们生活的有效手段,重视技术在生活和生产中的运用,主张“教人耕

者其功多”(《墨子·鲁问》),强调要把先进的耕种技术、知识技能传授给老百姓,懂得“生财密,用之节”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改善人们的生活,这就是技术之“巧”。墨子认为,技术之“巧”不仅仅是指技术上的精湛,更重要的是指技术要服务于人,正所谓“利于人谓之巧,不利于人谓之拙”(《墨子·鲁问》),这也正是墨子工匠精神的现代价值。墨子有许多发明和制造至今仍令人称赞不绝,《墨子·节用上》载:“凡为甲盾五兵,加轻以利、坚而难折者……其为舟车何以为?车以行陵陆,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利。”墨子认为铠甲、盾牌等武器要具备锋利轻便、坚固的功能,车、舟等交通工具要实现通达四方的效果,这些都需要反复地打磨,研发新工艺并不断改进设计,从而达到精益求精的境界。墨子的技术之“巧”在于服务于人,彰显了墨子在制作过程中独具匠心、精益求精的内在品质,丰富了中国工匠文化的内涵和底蕴。

### 三、墨子工匠精神的现代价值

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国家大力倡导和弘扬新时代的工匠精神,“尚技重器”的价值取向不断辐射到各行各业,培养大国工匠已成为时代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中明确指出:“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继承创新,让中华文化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sup>[1]</sup>墨子工匠精神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科学精神与人文精神相互融合的优秀代表,其所蕴含的坚持与执著、科学与创新、精工与技艺的优秀品质和精神,也正是现代人在工作、生活中需要具备的优良品质,其对于培育现代工匠精神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

#### 1. 培育工匠精神应树立德艺兼修的职业信仰

墨子始终把“义”作为人生的价值取向,他

所提出的理想人格就是能担当治国利民职责的“兼士”,即具有深厚的道德涵养、符合逻辑的言谈举止和深厚理论基础的人才。他认为,人应该“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墨子·尚贤下》),强调道德品质的重要性,“源浊者流不清,名誉不可虚假,反之身者也”(《墨子·修身》)。他进一步提出“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强调人应彰显自己的能力,专长不同的职业,以实现“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墨子·兼爱下》)的目标。

弘扬和培育新时代的工匠精神,要树立爱岗敬业意识。当前,国家倡导工匠精神,使工匠精神重新回归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说明了当前我国存在工匠精神缺失的现象。“现代生活中传统技艺的失传、匠人精神的失落……最为根本的是劳动与资本关系的颠覆、物质的财富化与货币化,器物上的工匠精神也被简单等同金钱,精神被物化。”<sup>[4]</sup>当今社会,一些人由于过度地追求物质利益,忘记了职业精神,职业责任感缺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爱岗敬业与墨子工匠精神中的“崇德尚技”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对墨子工匠精神进行创造性转化,融入现代元素和时代因子,可以为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和敬业精神提供智慧资源,为各行各业的从业者指明方向。

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来说,爱岗敬业是人们对职业价值认同的结果。目前,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业方式基本趋向为双向选择,这既强化了人们优胜劣汰的竞争意识,也带来了人才流动现象。合理的人才流动是充分发挥人才积极性和主动性的重要环节,与爱岗敬业并不矛盾。因为,爱岗不是要求人们终身只从事一种职业,人们可以结合社会发展需要,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能力和兴趣选择自己喜欢的职业,做到人尽其才,调动人们从事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敬业的本质是奉献,是全身心投入工作的精神境界,要求劳动者在职业领域树立主人翁的职业责任意识。如果不敬业、不进取,仅仅把工作视为谋生手段,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那么工匠精神就无从谈起。

## 2. 培育工匠精神应培养求真务实的创新意识

当前,我国正处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创新能力有待加强。否则,时时处处受制于发达国家。<sup>[5]</sup>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提出“让创新贯穿国家一切工作,让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sup>[6]</sup>。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人的因素尤为关键,只有劳动者的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才能激发和引领企业创新。因此,在新时代,弘扬工匠精神应当是每个劳动者的共同价值追求。一方面,要培育敢于挑战权威、勇于探索的科学精神,攻坚克难,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应具有锐意进取的创新精神。工匠精神不仅是国家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基本要求,也是新时期劳动者的人生追求,更是国家发展的引擎和动力。<sup>[7]</sup>

## 3. 培育工匠精神应追求精益求精的工作境界

“尚巧达善”不仅是墨子技术实践的表现,也是精益求精的工作标准。“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正以县。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墨子·法仪》)墨子强调,各行各业都应有自己的法度和衡量标准,只有按照标准和要求去做才能生产出精湛的产品。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广泛运用,世界工业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调整。从世界范围看,各主要国家都进行了产业规划并提出了社会发展的路线图,中国提出了“中国制造2025”。然而,当前我国各行各业中仍然存

在不少问题。比如,有的企业为了追求利润最大化,偷工减料,降低成本,没有耐心去打磨产品;有的企业为了追求“短、平、快”,简单模仿和制造山寨产品,致使假冒伪劣、粗制滥造的商品充斥市场。要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就需要工匠精神的支撑,就离不开精益求精的卓越品质。可以说,工匠精神不仅是我国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柱,也是新时期劳动者应当具备的职业精神。

在新时代的今天,要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各行各业要弘扬工匠精神,勇攀质量高峰,打造更多消费者满意的知名品牌,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sup>[8]</sup>。而墨子工匠精神与当前我国所倡导的“做专、做精、做细、做实”作风相契合,彰显着职业坚守的精神。我国要让“质量之魂存于匠心”融入劳动者个人的价值理念,注入行业之魂。从微观层面来说,应以墨子工匠精神滋养新时代劳动者的价值观,让个人树立以质取胜的工作价值取向,在工作中做到静下心来,不受其他事情干扰,专注认真,耐心细致,严格按照要求和标准,一丝不苟地打造高质量的产品。从宏观层面来说,各行各业应自觉把工匠精神融入工作过程,追求精益求精的品质,开拓创新,增品种、创品牌、塑造行业形象,提升服务质量,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EB/OL]. (2017-10-19) [2018-10-19]. <http://news.cctv.com/2017/10/19/ARTI90ujjYQuKXVL0TBKwNuD171019.shtml>.



引用格式:刘珊,张遂.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问题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2): 47-53.

中图分类号: D923. 2; D920. 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3969/j. issn. 1009 - 3729. 2019. 02. 007

文章编号: 1009 - 3729(2019)02 - 0047 - 07

#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问题研究

## Study on the legaliz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right of homestead

刘珊, 张遂

LIU Shan, ZHANG Sui

湘潭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湘潭 41105

**摘要:** 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是推进农村宅基地所有权、使用权、资格权“三权分置”改革的关键环节。宅基地的资格权源于其使用权,本质上是农户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特定身份而取得建造自用住房土地的一种资格性权利。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契合宅基地配给制度“一户一宅”的精神要义,有利于补强宅基地使用权的物权属性,彰显农户人格权利的内涵,符合农户对公平法理的追求,具有深厚的权利基础、政策基础、制度基础和实践基础。为保障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取得最大成效,应从法律性质、实体要素、实现程序、救济机制等方面探索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的具体路径,以确保其真正独立于物权而成为一项可救济的实然权利。

**关键词:**

宅基地;  
所有权、使用权、资格  
权“三权分置”;  
资格权法定化

[收稿日期] 2018 - 10 - 14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厅社科项目(15C1333)

[作者简介] 刘珊(1991—),女,湖南省株洲市人,湘潭大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财税法;张遂(1959—),男,湖南省湘潭市人,湘潭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经济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我国农村宅基地实行“按户分配、一户一宅”的分配制度,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权归农户,不允许其流转入市。长期以来,我国宅基地制度以集体成员的基本权利为依据将农民限定在了农村、农业上,这虽保障了农村社会的生产生活稳定,但同时也造成了城乡结构上的分离,切断了城乡之间的社会流动。<sup>[1]</sup>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分配、无偿使用,分配的依据是农民身份,在一个日益开放平等的社会,出生身份成为社会资源分配依据已经不尽合理,而宅基地流转的限制名义上是为了保护农民的基本生存权,实际效果则是把农民固定在了土地上。<sup>[2]</sup>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加快,农民进城落户现象越来越多,农村地区宅基地闲置、私下流转与“一户多宅”等乱象丛生。尽管各地宅基地流转的做法不一,但都面临一个共性的问题,即缺乏上位法的支持。<sup>[3]</sup>农村宅基地流转缺乏立法保障,大大降低了宅基地的利用率,严重影响到农民的生存发展权益。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借鉴土地承包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的经验,打破传统的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两权分置”的格局,创新性地提出宅基地资格权,明确提出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改革方案。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宅基地资格权这一新型权利,如何化解新的农村宅基地配给政策与《土地管理

法》《物权法》等法律制度限制宅基地流转的规定之间的冲突与矛盾,成了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所绕不开的话题。农村土地一直承载着特殊的公法目的,如何实现,也有必要予以澄清。<sup>[4]</sup>鉴于此,本文拟尝试从正当性与可行性两个角度着手,深入探讨宅基地资格权如何成为一项法定权利,以期为我国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提供可资参考的建议。

## 一、宅基地资格权的基本界定

根据《物权法》第152条的规定可知\*\*\*,宅基地资格权直接来源于宅基地使用权中的占有权能,换言之,宅基地资格权来源于宅基地使用权。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员,农户有权请求该集体组织分配宅基地,并且可以无偿、无期限地使用宅基地。依此理,资格权就是农户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而取得建造自用住房土地的一种法定资格。可见,宅基地资格权具有特定的身份属性,当农户失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时,其宅基地资格权亦自然消失。不言而喻,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内在逻辑在于,在确保宅基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从现行法定的宅基地使用权中剥离出宅基地资格权,使宅基地的资格主体与使用主体分离。

就其本质而言,宅基地资格权的内涵包括两层含义:其一,农户可以基于资格权而请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偿分配宅基地;其二,农户基于宅基地资格权可将宅基地的使用权以抵押、出租、出卖等形式入市流转,并获取相应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53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2条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52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性收入。换句话说,宅基地资格权不仅仅是农户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宅基地的一种资格,亦是农户将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入市后从宅基地使用权人手中收回宅基地的一种权利。从某种意义上说,宅基地资格权是确保农户获取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收益的前提和基础。

推进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关键是要处理好农户居住权与财产权之间的关系,充分保障农户通过转让、互换、出租方式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宅基地并获得收益的权利<sup>[5]</sup>,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处置权<sup>[6]</sup>。宅基地“三权分置”格局下的资格权与使用权分离,有利于确保农户在保留宅基地的前提下通过出租、抵押等方式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充分激活宅基地使用权的财产属性,保障农户收入增加,确保资格权人可以对抗恶意的使用权人,在不改变宅基地的原有利用条件和规划用途的情形下,保障宅基地及其住宅的合法有序流转。

## 二、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的正当性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能很好契合我国宅基地配给制度的精神要义,有利于补强宅基地使用权的物权属性,彰显农户人格权利的内涵,符合农户对公平法理的追求。因此,从新型权利形成的一般路径来看,将宅基地的资格权从其使用权中剥离出来作为一项独立的法定权利具有正当性。

### 1. 契合宅基地配给制度的基本要义

宅基地法律制度的基本要义是“一户一宅、无偿配给”,充分保障农户居者有其屋。然而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村生产力和生存环境的不断变化,我国有大量农户进入城市购房安家,农户对土地依存度降低,致使农村土地利用效率下降,原本被分配到户的宅基地荒废、闲置现象日益严重。同时,由于农村土地资源有限,无法有效配给日益增长的新增农户,出现了新增农户所需宅基地供不应求的紧张局面。如

此一来,现有农户的宅基地被闲置,无法流转,新增农户又无宅基地可分配,宅基地“一户一宅”的制度要义无法落实,势必引发新的不公,增加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

农村宅基地的取得与农户的身份相联系,其身份包括农民身份、集体成员身份和村社共同体社会身份<sup>[7]</sup>。宅基地“三权分置”格局下资格权的剥离、独立、法定化,意味着宅基地资格权脱胎于使用权,独立于所有权、使用权。宅基地承包地制度安排的目的是让农民凭借其集体成员身份分享集体土地权益,保障集体成员“住有所居、耕有其田”。<sup>[8]</sup>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每一个农户都应享有宅基地资格权。推进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一定程度上能够确保应分配宅基地的农户公平地取得宅基地,对于被闲置的宅基地,农户可以基于宅基地使用权而将其流转入市,从而缓解农村宅基地“该分不够分,分了也闲置”的矛盾。所以,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契合宅基地配给制度的基本精神,有利于保障农户获取基本住房保障的资格,真正实现“居者有其屋”。

### 2. 补强宅基地使用权的物权属性

土地乃财富之母。按照《物权法》的规定,宅基地使用权属于用益物权。所谓用益物权,就是在特定目的范围内的一面支配,农民对宅基地拥有占有、使用等权能,可以实现其生活居住目的。<sup>[9]</sup>作为宅基地使用权人,农户对于宅基地应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的资格和权利。当然也有学者认为,宅基地是设定于集体土地所有权上的用益物权,但用益物权不一定必须要同时具有使用和收益的权能<sup>[9]</sup>。然而,我国现行的《物权法》并未明确赋予农户收益、处分宅基地与住宅房屋的权利,《土地管理法》亦明确限制农村宅基地的自由流转。显然,目前我国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的权能并不充分、完全,这直接阻碍了农户宅基地财产属性的实现。只有在宅基地使用权初始取得制度中

真正贯彻设定物权的合意原则,方能还原《物权法》将其定性为用益物权这一私权的本质属性,通过承认宅基地使用权的流通性来实现市场对土地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sup>[10]</sup>唯有允许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入市,农户才能基于资格权获取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收益,才能更好地改善农户的经济状况。

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障碍,根源于我国从计划经济体制沿袭而来的宅基地管理制度。<sup>[11]</sup>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宅基地使用权的财产属性日益凸显,只有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得以法定化,获得和其他一个或多个权利抗衡的资格,宅基地使用权才能更好地流转入市。应当说,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对于保障农户的生存发展权利与财产性收入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补强农户对宅基地的收益和处分等用益物权之权能。

### 3. 彰显农户人格权的内涵

并非所有值得保护的个体利益都能成为权利,并非所有的主观需求都能获得法律保护,能够上升为法定权利的利益应当能抽象为普遍利益。农户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定成员身份而享有的资格权,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身份权,包含着农户人格权的内涵。具体而言,宅基地资格权属于本集体农户的专属权利,具有排他性,能够对抗其他权利,其他人不得代为行使。因此,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有利于实现宅基地的分配正义,稳定农村社会组织结构,确保农户平等享有宅基地权利,更好地保障市场经济体制下农户的基本生存权,激发农户生产积极性。

当宅基地所有权、使用权都无法使农户自由地流转其权利,也无法对抗由公权力支撑的开发商时,需要从生存权与人格权保障的高度,论证农户宅基地资格权保障的正当性和迫切性。<sup>[12]</sup>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不仅是对农户生存权利的保障,更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户人格

权的维护。

### 4. 符合农户对公平法理的追求

新时代是一个权利意识觉醒、权利话语彰显的时代,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理应充分尊重农户的生存权与人格权。我国农户数量自改革开放至今,曾经长期处于增减变动的现实,要求宅基地也应是处于流动配置状态。农村宅基地流转有现实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社会公平正义观念。<sup>[2]</sup>目前我国农村宅基地的静态管理模式限制了后来的、新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宅基地权利。宅基地为农民提供了基本住房保障,宅基地的分配应体现福利性和公平性。<sup>[13]</sup>我国《物权法》第3条明确规定,市场经济条件下应依法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具体到宅基地配给方面,则应当充分保障农户与市民一样平等享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sup>[14]</sup>然而,我国现有的宅基地静态管理模式与固化分配制度,忽视了公平这一基本法理,加剧了平等主体间权利分配的不公平、不平等。因此,应建立以资格权的取得为基础的宅基地权利分配模式,建立健全宅基地保留制度,为新生人口、婚嫁人口保留基本的宅基地份额。由此可见,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符合农户对公平法理的追求。

## 三、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的可行性

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具有广泛的正当性,同时也具有极强的现实可行性。具体而言,其可行性主要体现在权利基础、政策基础、制度基础与实践基础四个方面。

### 1.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具有权利基础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具备权利基础,有其实现的可行性。其一,宅基地资格权的权利主体是确定的,即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农户是权利主体,资格权事实上是对农户具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其二,宅基地资格权的对象为农户的住宅用地,以及

在其上所建的房屋、附属设施等。其三,宅基地资格权的主要内容农户基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身份而享有申请宅基地的权利和将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入市后获取收益的权利。宅基地资格权是收取宅基地使用权流转收益的前提,享有资格权才能将宅基地使用权进行转让、出租、出卖,将宅基地转化为可变现的经济价值。简言之,农户享有对宅基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之权利。显而易见,宅基地资格权的权利实现要素齐全且明确,具备上升为一项独立权利的权利基础,在法理层面上具有可行性。

## 2.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具有政策基础

2004年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首次提出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sup>\*</sup>此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第一个以中央文件形式出台的政策规定,而宅基地属于农户自用自建住房的建设用地,因此,国发〔2004〕28号文件为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提供了最初的政策基础,为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预留了空间。自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开始,中央政府关于探索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确保宅基

地使用权流转入市、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系列政策逐步出台<sup>\*\*</sup>,为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打下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尤其是,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宅基地资格权的确立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由此可见,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具有坚实的政策基础,在政策层面上具有可行性。

## 3.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具有制度基础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的制度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土地管理法》虽然限制农户宅基地的自由流转,但其第2条第3款明确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sup>\*\*\*</sup>。其次,为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提出应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制度,第64条第6款明确规定,进城居住的农村村民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并且腾退出的宅基地应当可以依法流转<sup>\*\*\*\*</sup>。随着农户对宅基地依赖程度的逐渐降低,宅基地的退出成为农民创新利用宅基地的主要形式。<sup>[15]</sup>农户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是突破农户宅基地取得困境的优化路径,应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规定:“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村庄、集镇、建制镇中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

\*\* 2014年12月,《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规定:“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针对农户宅基地取得困难、利用粗放、退出不畅等问题,要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在不同区域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探索实行有偿使用;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改革宅基地审批制度,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民主管理作用。”2015年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表决,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大兴区等33个试点县(市、区)暂时调整实施《土地管理法》等条款,推进“三块地”改革试点。同年国土资源部在全国选取15个试点县(市、区)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2016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强调因地制宜,落实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2017年,中共中央全面深改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关于拓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请示》,将试点拓展到33个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 2017年《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第64条第6款规定:“国家鼓励进城居住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腾退出的宅基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与宅基地使用权人协商回购,主要用于满足本集体内部的宅基地再分配,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整理利用。”

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其它基地的制度。<sup>[16]</sup>

此外,《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第79条明确规定了宅基地违法流转的法律责任\*。从其中的修改之处可以看出,土地管理法律制度的改革使得宅基地流转具有了合法性,进一步为宅基地资格权成为一项独立的法定权利提供了制度上的可行路径。综上,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具有先行配套的制度基础,在制度层面上具有可行性。

#### 4.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具有实践基础

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具有广泛的实践基础。自2015年始,我国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在浙江省义乌市、云南省大理市等15个区域逐步展开,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例如,浙江省义乌市通过向农户颁发农房不动产证的方式固化宅基地资格权的试验,成为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的典型实践案例。云南省大理市以宅基地确权登记为基点,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法定标准,全面清理宅基地:一方面,对已经取得宅基地的农户颁发确权证书,对于其超过法定面积标准的部分宅基地允许有偿退出;另一方面,对原本应享有宅基地而实际上却没有分到宅基地的农户进行确权登记,重新分配宅基地,并颁发确权证书。试点区域确权登记事实上是对农户宅基地资格权的认可,有利于增强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的可行性。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不断推进,为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提供了实践基础。

#### 四、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的具体路径

如前所述,虽然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还没有宅基地“资格权”的概念,但从《土地管理法》

《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条文中能够找到宅基地资格权的某些特征和痕迹。因此,可以尝试从以下四方面实现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的法定化。

其一,有必要在《土地管理法》《物权法》等与土地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明确提出“资格权”这一法律概念,并明确其内涵,如明确资格权即为保障居住权,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以户为单位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一定期限流转宅基地的权利。<sup>[17]</sup>

其二,应厘清资格权的实体要素,并在法律条文中予以明确规定。资格权的实体要素应包括以下两点:其一,农户应属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集体成员身份,根据“一户一宅”的宅基地分配制度要义,具有集体经济组织身份的农户自然享有宅基地资格权;其二,农户宅基地资格权不可自然继承,随权利人的消灭而消灭。

其三,应明确资格权的实现程序。具体而言:(1)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等类似法律法规,明确资格权的取得程序;(2)建立宅基地资格权登记制度,对于符合资格权实体要素的农户应依法颁发权属证书,并在权属证书中载明资格权人的身份、宅基地的面积、具体位置、使用情况等信息<sup>[18]</sup>; (3)确立宅基地资格权退出程序,允许农户将土地退还给集体经济组织,并获得相应的财产性收入。唯有建立健全宅基地资格权的取得、登记、退出等法律制度,方能促使宅基地资格权与使用权完全分离,实现资格权与物权的真正分离。<sup>[19]</sup>

其四,建立健全宅基地资格权的救济机制。

\* 2017年《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第79条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符合宅基地使用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不符合宅基地使用条件的,责令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在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责令退还(非法)违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拒不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或者自行拆除在违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宅基地资格权的意义在于,强化农户对宅基地占有的排他性权利,使农户可以凭借法律有效对抗来自于地方政府和村委会等主体的侵权行为。<sup>[20]</sup>建立健全宅基地资格权的救济机制是实现宅基地资格权法定化的最终保障。因此,有必要赋予宅基地资格权人以救济权,一旦其资格权被侵害或被剥夺,资格权人有权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维权,以确保其资格权成为一项实实在在的、可救济的权利。

### 参考文献:

- [1] 刘亚光.我国农村宅基地问题研究综述[J].东南学术,2011(2):53.
- [2] 李文谦,董祚继.质疑限制农村宅基地流转的正当性——兼论宅基地流转试验的初步构想[J].中国土地科学,2009(3):55.
- [3] 吴学安.宅基地三权分置亟需法律规范[N].中华工商时报,2018-01-31(003).
- [4] 王洪亮.三权分置与土地使用权权能的完满[J].清华法律评论,2017(1):122.
- [5] 董祚继.“三权分置”——农村宅基地制度的重大创新[J].中国土地,2018(3):4.
- [6] 陈平.“三权施治”推行农村物权资本化改革[J].红旗文稿,2011(4):17.
- [7] 桂华,贺雪峰.宅基地管理与物权法的适用限度[J].法学研究,2014(4):26.
- [8] 岳永兵.宅基地“三权分置”:一个引入配给权的分析框架[J].中国国土资源经济,2018(1):34.
- [9] 韩松.新农村建设中土地流转的现实问题及其对策[J].中国法学,2012(1):19.
- [10] 王崇敏.论我国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的现代化构造[J].法商研究,2014(2):22.
- [11] 何真.以流转为核心深化宅基地使用权改革[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4-03-19(A06).
- [12] 郑尚元.宅基地使用权性质及农民居住权利之保障[J].中国法学,2014(2):142.
- [13] 高圣平.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法律逻辑[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3):23.
- [14] 吕军书,徐明华.我国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制度的法律重构[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0(4):134.
- [15] 易亚东.重庆万州宅基地利用情况的调查报告[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4.
- [16] 孔祥智,张琛.十八大以来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6(2):116.
- [17] 孙宪忠.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亟待入法[J].中国人大,2018(15):21.
- [18] 刘景福,张万江.宅基地管理现状问题与对策建议——以山东省济阳县为例[J].中国土地,2018(9):54.
- [19] 程秀建.宅基地资格权的权属定位与法律制度供给[J].政治与法律,2018(8):29.
- [20] 韩立达,王艳西,韩冬.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内在要求、权利性质与实现形式[J].农业经济问题,2018(7):36.



引用格式:郭良翰. 新闻照片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2): 54 - 59.

中图分类号: D923. 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3969/j. issn. 1009 - 3729. 2019. 02. 008

文章编号: 1009 - 3729(2019)02 - 0054 - 06

# 新闻照片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

##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news photos

郭良翰

GUO Lianghan

南京理工大学 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4

**摘要:** 为了促进新闻事业的发展,保障时事新闻及时广泛地传播,我国《著作权法》没有将时事新闻纳入保护的主体。究其原因在于,缺乏创作的必要条件的明确事实事件不能被著作权法保护。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以事实事件为基础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也不予保护。按照我国法院对摄影作品的判断标准,一些新闻照片在时事新闻中具有相当的独立性,且其所展示出的内容已经具备了最低限度的独创性要求,应该被认定为摄影作品而纳入著作权法保护。新闻照片的著作权侵权认定的关键在于明确新闻照片的著作权归属、对“合理使用”制度中“不可避免地使用”情形的认定,以及对新闻画面重拍的侵权判断。

**关键词:**  
新闻照片;  
时事新闻;  
著作权;  
合理使用制度

[收稿日期] 2018 - 12 - 12

[作者简介] 郭良翰(1993—),男,河南省郑州市人,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在新闻传播中,人们通常将“新闻照片”与我国《著作权法》所界定的“时事新闻”看作同一概念,可以自由复制和传播,这导致很多新闻照片未经拍摄者本人许可就被其他人使用或转载。那么,新闻照片到底应不应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呢?我国《著作权法》只规定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是新闻照片的著作权利该不该被保护呢?这些问题在司法实践中经常会引起争议,不同的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判决也有所不同。

有些法官认为,新闻照片是为了丰满新闻报道而存在的,是时事新闻的一部分,所以无需将其与时事新闻区分开来。例如,在“新浪网诉浙江在线侵权案”中,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就在其网站使用了其有关“中国重汽创新交流会”的新闻照片;而法院认为,该照片以图片形式表达会议的客观事实,与文字报道一起共同展现了该次会议,因此,该照片是该时事新闻的组成部分,是新闻的一种图片形式的展现,所以拍摄者所主张的权利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在“纪敏婚纱照案”中,原告拍摄了纪敏和黄帆代言的婚纱照,并在文字报道中搭配了5张纪敏的婚纱照,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就转载了该篇报导,法院认为,该照片是时事新闻的体现和佐证,增强了新闻的真实性和宣传效果,因此本案所涉的5张婚纱照是该新闻报道的必要部分,与文字报道共同组成了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还有一些法官持另一种观点。例如,在“卢克高斯抵京照片案”中,原告拍摄了外国演员卢克高斯抵达北京机场的照片并在新闻报道中搭配使用,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就转载了该报道,法院认为,对于摄影作品,既然其展现的内容是时事,也有拍摄者选择的时间、角度、构图等,因此均是独创的,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作品”,而且搭配新闻照片并不是报道时事新闻的必然选择,因此,原告拍摄的卢克高斯抵京照

片不属于《著作权法》第5条规定的时事新闻。在“特技演员新闻照片案”中,法院认为,新闻照片与时事新闻不是同一概念,照片是拍摄者的思想表达,自然构成作品的一部分。在“陈慧娴照片案”中,法院同样认为,拍摄的明星照片不属于时事新闻,记者在报道采访时可以选择拍摄或者不拍摄,且他人发表的照片并非唯一,若需要可再自行拍摄,因此新闻照片并不是新闻转载中的必备要件,不得任意转载。可见,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人们对新闻照片的著作权保护问题存在争议。鉴于此,本文拟在对新闻照片的属性进行认定的基础上,探讨新闻照片的著作权侵权认定问题,以期为我国司法实践中新闻照片著作权保护提供参考。

## 一、时事新闻的界定及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原因

要解决上述分歧,必须深刻理解时事新闻的内涵,以及其不受权利保护的原因,并厘清新闻照片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之间的关系。

### 1. 时事新闻的内涵

根据《伯尔尼公约指南》和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的解释,“时事新闻”指的是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而单纯的事实或消息不具有独创性,不能被认定为是作品,不应受到保护。<sup>[1]</sup>最高人民法院在著作权纠纷法律适用解释中也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传播的单纯事实消息属于时事新闻。综合上述规定,可以认为我国《著作权法》中所说的“时事新闻”是指单纯事实消息,即文字性新闻。

### 2. 时事新闻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原因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作品的实质要件分别为独创性和可复制性。时事新闻虽能够进行复制,但其不具有独创性。尽管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独创性的要求很低,但要想使之成为作品,还必须在坚持思想和表达二

分法的前提下,达到最低限度的创作要求。<sup>[2]</sup>

首先,根据思想与表达二分法(由于对思想的表达形式多种多样,所以思想与表达可以相互分离)的要求,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的保护仅限于表达,不包括思想。时事新闻具有浓厚的事实属性,对事实的表达,如新闻事件,形式通常会局限于一种或几种,思想与表达会因此没有区别,而这种不可区分的思想及其表达通常适用合并原则,无法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否则就会造成对某些常规思想的垄断。

其次,我国制定《著作权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科学和人文的创造、传播与发展,并不是为了保护和鼓励单纯的体力劳动,因此作品具有独创性是对申请保护的科学作品或人文作品的最低要求。坚持最低限度创作原则,可以将有独创性的作品与单纯的体力劳动相区分,否则,会使一些常规事物如单纯的事实消息被纳入著作权法保护范围,这将有悖于思想不受保护的“二分法原则”。

可见,单纯事实消息的表达方式单一,无法达到最低限度创作要求,适用合并原则,故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sup>[3]</sup>合并原则和最低限度创作原则的初衷都是为了防止新闻垄断,促进新闻行业的发展,保障时事新闻及时广泛地传播。

当然,我国《著作权法》虽然尊崇“事实不受保护”这一基本原则,但这并不表示与时事新闻有关的、具备作品构成要件的一切作品均被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所以,我国《著作权法》第5条的规定并不能被认为是对权利的限制。《伯尔尼公约》的有关规定也仅指新闻事实不受保护,而构成作品的文章或报导,尽管包含了一定的事实,但不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因此,并非所有新闻报道均不能构成作品。<sup>[4]</sup>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更是将时事新闻解释为单纯事实消息。根据此规定,若不是对单纯事实消息的表达,而仅是对事实具有独创性的个性表达,则不属于时事新闻。因此,对

一个新发现的事实进行报道和描述,若在其中加入了独创性表达,如新闻评论、特色拍摄或借题写作等,均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 二、新闻照片是否应当予以保护的不同情形分析

### 1. 看新闻照片是否满足作为摄影作品的属性

按照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通过文字来进行描述的内容,有些可以因其具有独创性而成为作品,有些内容则不能成为作品。但是,根据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用来展现时事新闻的照片与文字描述不同,基本上都属于摄影作品,因此应依照著作权法中保护摄影作品的规定对新闻照片予以保护。

与英美法系国家的规定相似,我国《著作权法》对摄影作品的独创性要求较低。在美国司法实践中,法官认为只要是照片,哪怕是很简单的拍摄,也必然会受到拍摄者的个性影响,法院不应根据照片艺术价值的高低来判断其是否应受到保护。美国部分版权学者也认为,拍摄者拍摄照片时的目标、角度、构图和时机选择都受其个性影响。同样,英国的著作权法也对摄影作品的独创性认定要求很低,认为哪怕只是一次偶然的拍摄就足够具备独创性而成为摄影作品。英国版权学者认为,照片之所以具有独创性,是因为拍摄者在某一地点、某一时间拍摄某一对象,而这些因素都会因人而异,而且,无论拍摄者是基于有意而为还是基于机缘巧合拍摄出的照片都具备作品属性,应受到版权法的保护。<sup>[5]</sup>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摄影作品独创性的认定与上述国家相似,普遍赋予照片以作品属性,很少出现否定照片独创性的案例。例如,在“腹腔镜录像截图著作权案”中,某医院医生在进行一次胆囊切除手术时,通过腹腔镜上的摄像头录制了手术全过程,并在之后从录像中截



取了几张图片,后来这几张图片未经许可被他人使用,法院认为,医生对于腹腔镜录像的产生付出了相当程度的智力劳动,对录像中的截图亦符合独创性要求,所以应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从我国法院对摄影作品的判断标准可以看出,不仅是日常照片,新闻照片也可以被认定为摄影作品。根据上文提到的对《伯尔尼公约》的解释,对时事新闻的规定并不适用于摄影作品,包括搭配新闻报道的新闻照片。由于我国《著作权法》第5条是对《伯尔尼公约》的借鉴,所以同样不能适用于为展现新闻事件而拍摄的新闻照片。因此本文认为,上文列举的案例认为新闻照片等同于时事新闻而排除保护的法院判决,是值得商榷的。

虽然照片基本上都属于摄影作品,但是在实践中也有例外,很多新闻照片展现出的内容并不具备最低限度的独创性要求,而只是对某些事物单纯的翻拍,如书画、文件和标志等,记者拍摄时可能并未加入个性选择,而只是简单复制翻拍,这样的照片由于其达不到最低限度创作要求,因此就不能构成作品,如承认其为作品,很可能造成对其他已发表作品著作权的侵犯。

## 2. 看新闻照片是否在时事新闻中具有相当的独立性

根据上述相关案例可以看出,一些法官认为新闻照片只不过是时事新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时事新闻的一种图片形式的展现。该观点完全忽视了摄影作品独有的著作权属性,以文字事实不具备著作权属性为由,直接否定照片的著作权属性,将新闻的文字描述与搭配的照片当成了相互依存、相互吸收的关系。

但是,我国《著作权法》中并没有任何有关新闻照片属于时事新闻的规定。相反,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4、15条对汇编作品和电影作品的规定,合成作品中各部分作品的著作权是相互独立的。所以,时事新闻中的文字表述与搭配照片的著作权属性是相互独立的,应该

以分别判断其独创性的方式来判断新闻照片是否具有著作权属性。

也有观点认为,新闻照片的著作权已经被权利人默许或放弃。笔者认为,有著作权属性的照片搭配无著作权属性的文字描述使用,并不能认为是权利人对照片著作权的默许或放弃。我国法律对于默许的认定仅限于当事人的约定和法律的明文规定,适用范围很小。照片拍摄者为时事新闻搭配照片,其目的只是为了增强新闻报道的效果,并不能因此就断定拍摄者有许可他人使用照片的意图。更何况,时事新闻可以被无偿转载和使用是著作权法的规定,并不取决于新闻记者的个人意志,因此在时事新闻都不存在默许的情况下,更不能将默许适用于新闻照片。至于是否是对新闻照片著作权的放弃,我国《著作权法》目前暂无规定。但是,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3条规定:许可使用的著作权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来表达。举轻以明重,若要放弃著作权更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因此仅在时事新闻中搭配使用照片,不能认定是拍摄者对照片著作权的放弃。

另外,从促进新闻传播的角度来看,在时事新闻中搭配照片通常是为了增强文字报道的效果,使新闻更加丰满,便于读者了解时事。但是在摄影技术尚未普及时,新闻内容基本上都是文字,且文字本身已经具备足够的展现时事的功能,新闻照片的存在实属锦上添花而非不可或缺。换言之,新闻照片确实能为新闻传播增色,但并非必不可少。与文字事实的表达不同,新闻照片可以有多种表达方式,因此不适用合并原则,如果新闻照片体现了摄影者的个性选择,具有独创性,理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值得一提的是,不仅我国《著作权法》没有将时事新闻纳入保护范围,我国的竞争法也同样没有将时事新闻纳入保护范围。这样的制度安排其目的在于促进新闻的积极传播。<sup>[6]</sup>在这

种制度安排下,更不能将具备作品属性的新闻照片纳入时事新闻的范围,应当给予保护。应把时事新闻限制在适当的范围内,否则,对新闻行业的秩序将会造成一定的破坏,对新闻传播将会造成不良影响。

### 三、新闻照片的著作权侵权认定

#### 1. 新闻照片的著作权归属

确定新闻照片的著作权归属,关键在于确定其法律性质。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关于职务作品的规定,新闻照片的著作权应当归属于拍摄者,通常情况下即新闻记者。新闻照片通常都是由各新闻媒体的记者拍摄,然后再在新闻报道中搭配使用,拍摄新闻照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履行工作职责,所以新闻照片应该属于职务作品。另外,由于新闻记者的工作时间不固定,所以新闻照片的拍摄时间不会影响其职务作品的性质,只要属于新闻记者拍摄并用来编写新闻报导的照片,都属于职务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将职务作品分为一般职务作品和特殊职务作品。上文论述皆是以一般职务作品为前提,若是特殊职务作品,则其著作权归属于单位。<sup>[5]</sup>特殊职务作品又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种是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职务作品。“由单位承担责任”指的是由单位对外承担责任。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当记者拍摄的新闻照片出现侵权等法律责任问题时,应当由记者所在单位对外承担责任。但是特殊职务作品还有另一特征,即“主要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创作”,这一点新闻照片通常不具备。因为记者拍摄照片并不一定需要单位提供难以得到的技术设备。相机虽然有可能由单位提供,但属于可以轻易得到的设备,不属于“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以单位对于照片的产生通常并未起到关键性作用。因此,大部分新闻照片的拍

摄对记者所在单位提供的物质技术支持都没有达到“主要利用”的程度。

二是由法律规定或作品作者与单位合同约定由单位享有著作权的职务作品。由于我国《著作权法》中并没有规定什么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单位,所以,这种情况只有在记者和其所在单位签订合同约定照片著作权归属于单位时才会发生,否则就不属于特殊职务作品。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特殊职务作品的作者除享有署名权外,其他权利均由单位享有。因此,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新闻照片,应属于特殊职务作品,除摄影记者署名权之外的著作权应当归属于记者所在单位。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认为除特殊职务作品外,其他职务作品均为一般职务作品。因此,新闻记者拍摄的照片通常都属于一般职务作品,其著作权归属于新闻记者。

#### 2. 对“合理使用”制度中“不可避免地使用”情形的认定

根据上文对新闻照片法律属性的分析可知,新闻照片一般不属于时事新闻,使用他人拍摄的新闻照片有可能构成侵权。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22条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6条对“合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只有在特定情况下,使用他人拍摄的新闻照片不构成侵权。

当然,要想合理使用他人拍摄的新闻照片,必须符合《著作权法》要求的“不可避免地再现”或“引用”的情形。其实,通常情况下记者在报道时事新闻时都可以自行拍摄新闻照片,除非他人的摄影作品本身就是记者想要报道的新闻,否则很少出现对他人照片“不可避免地使用”的情况。比如,某记者拍摄了非常经典且无法再现的照片,该照片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并因此举办了相关的话题活动,那么其他新闻媒体对于此次活动现场的拍摄和报道,就可能不可避免地出现该记者拍摄的新闻照

片,这种情况应当认为是对该新闻照片的合理使用。

对此,《伯尔尼公约》第10条第2款也同样规定,允许在时事报道所需的合理范围内以特定方式将事件中涉及到的作品提供给公众。所以,在新闻报道过程中涉及到的作品,当其本身就是时事新闻的一部分时,对其使用应当是被准许的。至于所说的“合理范围”,则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判断。<sup>[4]</sup>

### 3. 对新闻画面重拍的侵权判断

根据上文对新闻照片法律性质的分析可知,拍摄者对新闻照片通常拥有著作权。但是在新闻行业的具体实践中,难免会出现这种情况:对于同一个事件各媒体记者会根据自己需要对其进行拍摄,此时会先后出现多张相似的新闻照片。例如,某个记者拍摄了梅西在世界杯上精准停球动作的照片并发表,此后另一个记者也要报道梅西,也拍摄了梅西精准停球的照片,由于摄影者对最佳拍摄角度的追求,以及梅西停球动作的标志性,将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后拍摄的照片与之前已发表的新闻报导中的照片十分相似的情况。这种情况是否存在著作权侵权,需要通过区分不同的摄影作品类型来判断。此时可以借鉴美国的司法实践经验,将摄影作品分为再现型、抓拍型与原创型三种类型,根据不同的类型分别进行分析。<sup>[7]</sup>

再现型摄影作品是指拍摄的画面是自然形成而非人为创造,拍摄者对此种场景的拍摄只是通过相机等设备对其进行客观的再现。例如,在某一时间点站在阅江楼上对某一方向拍摄日出。抓拍型摄影作品是指拍摄者在某个特定时机拍摄出通常很难再现的瞬间,从而产生了极具价值的照片。例如,此前某国外摄影师在极地地区抓住了冰川融化崩塌时酷似人脸的瞬间,拍摄出了经典的照片——“哭泣的冰

川”。原创型摄影作品是指拍摄者主动设计、创造出理想的拍摄场景,并将此场景拍摄成摄影作品。

对于再现型、抓拍型这两种类型的摄影作品,不能因为此前已有记者先拍摄了某事件而不允许其他记者在之后对该事件进行可能会相似的拍摄,因为著作权保护的并不是某一个客观事物,而是不同的人对某一事物的不同表达。所以就算是对同一个事件,不同的记者也会根据不同的需求与不同的拍摄风格而拍出不同的照片。更何况《著作权法》明确体现了促进和保护新闻传播的立法目的,因此,不应存在先拍摄者因为对某新闻事件的垄断而导致后拍摄者无法再对其进行拍摄报道的情况。而对于原创型摄影作品,由于其中充满了摄影者对拍摄场景的个性设计,理论上是不存在画面重拍的可能性的,如果出现,就会构成对其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侵犯。

### 参考文献:

- [1] 曹新明. 论《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5条第2项之修改[J]. 法商研究, 2012(4): 17.
- [2] 卢海君. 著作权法中不受保护的“时事新闻”[J]. 政法论坛, 2014(6): 48.
- [3] 杨峥. 试论时事新闻图片著作权保护[J]. 中国报业, 2018(7): 70.
- [4] 王迁. 论《著作权法》中“时事新闻”的含义[J]. 中国版权, 2014(1): 18.
- [5] 刘海燕, 袁海英. 探究新闻照片的著作权问题[J]. 新闻爱好者, 2010(10): 126.
- [6] 孙昊亮. 媒体融合下新闻作品的著作权保护[J]. 法学评论, 2018(5): 73.
- [7] 袁博. 新闻照片受著作权保护[N]. 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17-03-30(005).



引用格式:周广亮,吴明.农产品供应链信息共享模式:从H型到X型的转变[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2):60-66.

中图分类号:F208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09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2-0060-07

# 农产品供应链信息共享模式: 从H型到X型的转变

## Information sharing model of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the transition from H-type to X-type

周广亮, 吴明

ZHOU Guangliang, WU Ming

郑州轻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分析传统模式的农产品供应链信息传递机制,发现供应链的信息传递模式呈H型分布,且存在两端分散化、信息传播扭曲等诸多制约因素,极大地降低了信息流通的效率和农产品供应链的响应能力。基于消费差异化的观点对市场和生产进行细分,构建以信息共享平台为连接点的新型信息传递路径——X型农产品供应链信息共享模式,可把原本错综复杂的信息传递方式变得简明高效,从而提高农产品供应链的整合竞争力。X型供应链的构建步骤为:一是基于市场细分对生产和资源分散化两极进行整合;二是依托核心企业和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供应环节效率;三是实现农产品供应链多环节信息的有效整合和共享。

**关键词:**  
信息共享;  
H型供应链;  
X型供应链

[收稿日期] 2018-12-14

[基金项目]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决策咨询项目(2018JC22);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2017-JCZD-009);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019-ZZJH-431)

[作者简介] 周广亮(1969—),男,河南省信阳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公共管理、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中共十九大明确提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现代供应链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产品供应链的发展关系到民众的生产和生活。人们对农产品安全、质量、营养等方面的多元需求,也要求进一步发展完善农产品供应链。然而与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的国际领先水平相比,我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还不成熟,在快速发展的信息时代,研究农产品供应链的信息传输机制以提高供应链的运行效率显得尤为重要。

与国外相比,我国农产品供应链发展起步较晚,虽然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由于受历史传统、地理位置和地区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制约,供应链中各主体数量众多且分散,供应链整体显得臃肿、不稳定,造成其信息不对称<sup>[1]</sup>、增值能力低<sup>[2]</sup>、组织化程度低<sup>[3]</sup>,由此引发的牛鞭效应<sup>[4]</sup>、成本居高<sup>[5]</sup>、产销不平衡<sup>[6]</sup>给供应链中各环节造成了不小的压力,对靠土地吃饭的农民影响更深,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造成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中信息共享程度不高。对此,国内外不少学者提出,应注重供应链管理中的信息化<sup>[7-8]</sup>,以农超对接<sup>[9-10]</sup>、建立信息溯源系统<sup>[11]</sup>和大数据平台<sup>[12]</sup>来提高供应链管理的效率和效益,从而平衡各节点利益分配,并且提出了评价信息共享程度的方法<sup>[13]</sup>。

农产品供应链的完善,对贫困地区农户减贫增收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sup>[14]</sup>,同时也符合消

费市场的要求,因此提高信息传递速度和共享程度对完善农产品供应链有着重要意义。综上所述,已有的研究,重点放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来提高供应链信息共享程度,缺少从供应链本身运行情况出发来改善信息传输机制的研究。鉴于此,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从差异化的消费需求入手,将市场进行细分,进而再对生产端进行细分,从而构建新型信息共享平台和信息传输路径,以期解决农产品供应链发育不成熟问题。

## 一、传统 H 型供应链及其缺陷

农产品供应链中存在着信息流、商流、物流和资金流,其中信息流是供应链管理的关键因素,是各个环节相互沟通的桥梁和纽带,并且指导着各主体的行为活动。目前我国农产品供应链信息传递模式大多如图 1 所示,两端农户和消费者数量众多且分散,他们之间的信息往来,由相对集中的收购商、农贸市场和零售商作为桥梁,形如一个大写的 H,称为 H 型农产品供应链信息传递模式(简称“H 型供应链”)。传统 H 型供应链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供应链首端分散化致使生产具有较大的盲目性

H 型供应链的首端是数量众多且分布零散的农户,也是供应链的生产者。受地理位置、地域发展程度、教育程度等的限制,这些农户之间以及农户与下一环节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信息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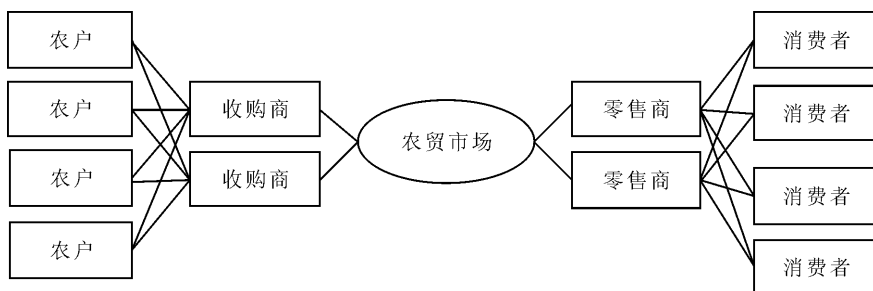


图 1 H 型农产品供应链信息传递模式

享障碍。农户零散化的分布状态造成生产环节的信息难以被完整收集,较为简单落后的信息处理方式更是进一步导致了生产信息失真、缺失。面对数量巨大且分散的农户,数量相对较少的收购商难以做到对农产品生产信息的全面收集,同时对后端市场传来的需求信息亦难以在农户之间精准传播,无法及时准确获取市场需求信息,造成农民的农业资金投向和农产品生产带有较大的盲目性。农民的供给信息不能及时有效地传入供应链中,又进一步造成后续环节运作带有难以规避的误差性。

## 2. 供应链末端分散化难以满足消费需求

H型供应链的尾端是另一群极散化、数量众多且追求个性化的消费者。由于这些消费者在空间、消费偏好、质量要求等方面存在巨大的差异,所以零售商很难将消费者的消费信息进行整合归纳,加之消费者在供应链中处于较为边缘的位置,其需求、建议往往无法准确传到供应链前端。对消费者信息获取的匮乏造成整条供应链的紧张,尤其是多批次、小批量的个性化需求对具有刚性的供应链造成了巨大冲击:整条供应链忙碌,所有节点建立更多的设施点、设置更多的库存、增加更多的人员,这使供应链的成本节节攀升,侵蚀了预期利润,显然不是供应链所希望的结果;供应链的断链重组,原有的节点成员不能适合供应链的需求,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新供应链的运行需要一定的时间磨合适应,延长了供应的周期,导致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不能快速地满足,降低了其消费信心,转向其他供应链的几率明显增加。

H型供应链的两极分散化严重影响了生产和消费关系的匹配,易形成农产品的滞销和脱销并存现象,增加交易成本和机会损失,影响生产市场和消费市场的稳定,使供应链的运行产生动荡。

## 3. 扭曲的信息传播致使供应环节效率低下

H型供应链中,收购商、农贸市场、零售商处于供应的中间环节,与生产者和消费者紧密

相连。这些中间环节供应商面对数量庞大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则显得势单力薄,加之缺乏先进的信息收集方式,其对两端信息的收集必然是不全面的,信息处理环节亦显得力不从心。首先,H型农产品供应链各中间供应主体之间的信任机制一般是熟人信任机制,即因熟悉而信任,这就导致人们接收的大部分信息不是一手资料,而是由熟人社会所提供的信息数据。这种信息传递方式会将信息传递者的主观判断连同信息本身一并传递给信息接受者,从而使信息失去了客观性和真实性,即出现信息的扭曲。而且信息传递者容易以偏概全,把对认知对象的某种印象不加分析地扩展到其他方面,导致“晕轮效应”。其次,各中间主体之间的竞争往往多于合作,有些企业为了自身的利益会有意隐瞒信息,甚至编造虚假信息。其结果是信息在每一个节点都会存在较长时间的停滞,为该节点过滤对自己有利的信息提供机会,然后将处理后的信息传递给下游节点,人为地制造信息传递不畅,致使整条供应链响应速度缓慢,严重降低了供给效率,使供给方和需求方之间产生较大的矛盾。

## 二、X型供应链构建的多重价值

“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不仅改变了信息传播的物理距离,更改变了信息传播的方式,使信息资源的内在价值逐渐显露。完备准确的信息数据能够提升供应链管理效率和效益。在H型供应链中,信息传递混乱的原因在于农产品生产端和消费端的信息不能有效而有针对性地双向传递、解读,增加了农产品供应链的运行成本。为将这些具有差异化的信息传递给真正有需求的主体,以期解决H型供应链中的信息传递缺陷问题,笔者提出构建X型农产品供应链信息共享模式,简称“X型供应链”(见图2)。X型供应链的构建具有以下多重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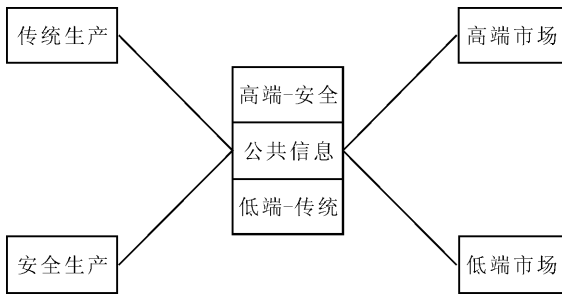


图2 X型农产品供应链信息共享模式

### 1. X型供应链能有效整合分散的生产力量

针对数量众多且分散的农产品生产者,X型供应链可充分应用信息的全通道流通,在生产端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准同盟关系”,即下游的节点企业重新组建或指定一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生产者作为众多生产者的领导企业,协调整合分散群体的生产关系,统一发布分享消费端的真实信息,指导个体生产者的生产方向和生产数量,集中分类收购存储农产品。基于对信息的分享和无差别解读,X型供应链上单个生产者能够对市场信息进行准确把握,有效降低生产的盲目性,维护生产市场的秩序,很大程度上减少由于信息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损失。

### 2. X型供应链能迎合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H型供应链诸多弊端的实质是信息“孤岛”、信息迟滞,这与消费者对农产品个性化需求之间存在巨大冲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消费行为表现出鲜明的个性化特征,不同需求的顾客在农产品消费上的差异越来越大。X型供应链各参与主体分工明确,各环节之间相辅相成,且各主体间信息交流通畅、高效,保证了其可以精确识别传递实时变化的、差别化的信息,掌握顾客的消费欲望与需求,增加客户个性化消费体验。此外,X型供应链具有更好的柔性,能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调整供给功能,及时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多元需求。

### 3. X型供应链更利于供应环节的协同

信息共享是X型供应链的本质特征,其能够将众多的供应节点连接为一体。一个成熟的供应链必须有一个具有巨大掌控力的核心企业影响着整条供应链的运行,通过“强强联合”的方式将满足条件的其他节点企业拉入供应链中,形成运行有效的集成供应链。该协同运行的供应链以信息的无障碍传递为支撑,可增强各主体间的信任程度;以不同工种的并行实施为鲜明特征,既可降低运行成本,又可极大提升运行效率,提高其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将农产品供应链由H型改造为X型,可化解各环节间由于信息不畅带来的诸多问题,为特色农产品的市场渠道开拓提供方便。

## 三、X型供应链的构建步骤

X型供应链构建的步骤具体如下。

### 1. 基于市场细分对生产和资源分散化两极进行整合

提高信息传递速度、共享程度是提高农产品供应链效率的关键切入点,通过市场细分把原本混沌的市场分成高端市场与低端市场,相应地,生产端分为安全生产与传统生产。依据对等匹配关系,将先前呈两极分散化的生产端和消费端先细分再整合,使高端市场对应安全生产端,低端市场对应传统生产端。

其一,消费市场细分。在追求安全、品质、个性化的时代,人们的消费行为正在悄然发生变化,及时把握影响消费者购买行为的因素对农产品有针对性地投放到市场具有重要意义。一般来说,消费者的收入越高,越有条件追求高品质的、健康的生活,也因此更注重购买高质量的农产品;受教育程度较高的消费者凭借自己的知识对绿色、安全农产品有更高的认知程度,同时也更重视健康消费理念,会相应地增加购买高品质农产品的频率;老年人相对传统的消费观念会抑制他们购买高价格高品质农产品的行为,而追求时尚、个性、环保的年轻人则会在

绿色农产品上投入更多的金钱;持有绿色消费理念以及对绿色农产品信任度高的人群更愿意为安全、绿色的农产品买单。

通过以上分析,把影响消费者购买安全农产品的因素大致可概括为经济收入、受教育程度、年龄、消费理念、信任程度五个方面。鉴于居民收入、受教育程度、信任程度对购买安全农产品有正向影响,绿色消费理念会促进绿色消费,以及年龄对高品质农产品购买具有负向影响,把地区居民收入水平高、教育投资力度大、注重绿色环保、农产品市场机制完善、年轻人口占比大的区域划为高端消费市场,反之划为低端消费市场。

其二,生产端细分。影响农户生产的因素主要有农户受教育程度、年龄、农户家庭收入、区域农业合作社规模与个数、地方政府监管力度与扶持力度五个方面。农户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特征,如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农户受教育程度越高,越有能力接受和学习种植新技术,同时也更具有绿色、安全生产的意识,更能预期到安全生产带来的利润以及不安全生产可能受到的惩罚,因此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户更有可能生产安全、高质量的农产品;农户的年龄也是影响农户生产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相较高龄农户来说,年轻农户有更大的积极性加入绿色、安全生产,也更有能力学习绿色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家庭收入低的农户生产安全农产品的意识相对薄弱,也缺少生产高质量农产品的投资资金,这会抑制其安全农业生产行为;而农户参加合作社有更多机会了解到安全生产的益处以及学习安全生产所需的技术,同时会受到其他农户安全生产行为的影响而选择安全生产;政府增加抽检频率和增大对不合格生产的惩罚力度,加大农产品生产扶持力度,以及引进先进生产方式,会使农户自觉、积极地选择安全生产。据此,我们把高中及以上学历人口比重重大、年轻人占比大、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高、区域农业合作社规模大与个数多、农产品安全

监管机制完善、地方政府扶持力度大的地区划为安全生产区域,反之划为传统生产区域。

其三,信息传递路径整合。农产品供应链中间环节各主体之间同样也存在差异性。规模较小的中间主体受资金、技术等外在条件的限制,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无法发挥规模效应,难以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在销售农产品时也会因缺少专业的销售知识而摸不透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反之,那些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凭借自身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更能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鉴于此,我们可将供应链中实力较强的中间环节作为高端市场与安全生产之间信息沟通桥梁;将实力较弱的中间环节作为低端市场与传统生产之间信息传递纽带。这样,原本混杂在一起的信息传递途径就可先细分再整合成两条明晰的路径,可使信息更具针对性,利用效率更高,从而减少各主体过滤筛选对自己无用信息的时间和成本。

## 2. 依托核心企业和信息共享平台提升供应链环节效率

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信息时效性不强、传递效率不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没有可供各主体沟通交流的信息平台。在缺少公共信息平台的情况下,各主体分享、获取信息的渠道和能力是极为有限的,致使信息积压、流失、不对称。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中各主体大多是小规模经营者,信息化水平处于初级阶段,不仅缺少整理、传递信息所需的技术能力,也缺少资金支持,造成整条供应链中缺失可以承担起信息收集、整理、传递的核心主体。

解决此问题的思路是在农产品供应链中培养或引进一个实力雄厚的核心主体,要求该主体在整个供应链中不仅要拥有很高的威望,获得其他主体的认可,还要有较强的实力,能承担起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所需的资金和技术。实践中,可以筛选实力较强的大型连锁超市、规模较大的物流企业或加工企业担当核心主体。这类企业自身拥有一套完整的信息处理系统,很大



程度上能节省信息共享平台开发的时间和费用。同时,由于这些企业是产品和信息流通的桥梁,承接供应链的两端,以它们为核心主体可以有效缩短物流、信息流流通的时间,增强信息时效性。另一种思路是将互联网企业尤其是寡头企业作为新兴的核心企业,这些企业具有强大的数据库资源,且资源具有应用上的非竞争性,能为不同的节点企业提供多层次服务,进而建立以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为特征的“互联网生态圈”,形成供应链合用的新模式。

### 3. 实现农产品供应链多环节信息的有效整合和共享

由于农产品具有易腐、不易保存与消耗速度快的特性,其流通速度相对较快,信息更新速度也会随之加快,有效整合供应链中各环节信息、提高信息集成度,对农产品的生产、流通与交易过程会有很大帮助。在X型供应链信息传递模型中,信息的传递途径为高端消费市场对应安全生产,低端消费市场对应传统生产,结合信息的内容、特点,可将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整合为高端—安全、低端—传统、公共信息三个模块,信息的整合过程可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其一,信息整合前准备阶段。信息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往往会被刻意隐藏,收集各环节信息需要与各主体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农产品供应链的核心主体应发挥其组织协调能力,与各主体就需要提供的信息内容、访问权限、权利与义务等达成一致。由于各主体使用的信息处理方式不同,因此还需要解决信息处理系统的一致性问题。

其二,信息主体与信息整合。高端—安全信息传递路径的目的主要是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最大程度满足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其信息内容应尽力完整详细;低端—传统信息传递路径针对的是消费者对农产品要求不高和不规范生产,其最终目的是把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尽可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其信息内容应根据各主体实际能力尽量完善。零售商是直接接触

消费者的主体,主要负责销售信息的收集;流通、加工信息由农产品流通环节中对应主体填补;生产信息由农户搜集完善。核心企业(或政府)负责搜集、公布公共信息,并向其他主体提供信息搜集支援。高端—安全、低端—传统、公共信息模块的详细信息内容分别见表1、表2、表3。

表1 高端—安全模块信息内容

信息主体	信息内容
零售商	质量要求、购买方式、喜爱偏好、种类需求、销售数量、价格
流通商	加工流程、储存方式、运输方式、精准定位、流通时间
加工商	储存量、储存时间、储存方法、加工方法、包装方式
安全生产者	施肥量、种植方法、种植环境、采摘时间、种植种类、储存量

表2 低端—传统模块信息内容

信息主体	信息内容
零售商	价格接受度、总销售量、种类需求
流通商	储存、运输方式
加工商	加工方式、储存量
传统生产者	收成量、储存量

表3 公共信息模块信息内容

信息主体	信息内容
政府或核心企业	高端—安全信息模块内容、低端—传统信息模块内容、气候变化、政府相关政策、相关技术开发、全国市场农产品总体价格波动、全国农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在信息爆炸的时代,信息的价值越发突显,其在给人们带来巨大商业价值的同时,一些企业也会因核心信息泄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谁获得的有效信息多,谁就会享有更多的优先权;在讨价还价的博弈过程中,谁获得的信息量大,谁就会拥有更大的话语权。随着人们越来越重视信息,一些违背道德和职业原则的行为时有发生,如信息泄漏、窃取、恶意隐瞒等。针对此类恶意行为,为了保护

各方利益和激发各主体参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积极性,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信息共享信任机制。具体来说,首先参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主体间应签订保密协议;其次,政府监管部门应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严惩违反规则的商业行为;最后,应加快建立商业领域的信用档案库,让失信者在经济生活中寸步难行。

#### 四、结语

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一些农产品之所以会出现阶段性供给不足与供过于求的现象,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农产品信息不对称。通过分析传统农产品供应链信息传递模式,发现其存在信息源数量众多、传播路径混乱、中间环节薄弱、彼此间不信任等问题。从消费差异化出发,以消费市场的细分引导生产端细分,把原来错综复杂的信息传递途径整合为两条泾渭分明的路径,且以信息共享平台连接两条新路径,可实现信息的充分共享。

与传统H型供应链相比,基于信息共享理念的X型供应链不仅加强了对信息服务和信息质量的监管,还完善了传统农产品供应链实体环节质量监管机制,能有效降低库存成本、流通成本,实现产销均衡、信息对接,缓解牛鞭效应,这对推动我国农业供给侧改革,增加农民收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农产品供应链的优化应紧密贴近民生,在借鉴国外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通过努力探索新途径、新方法来推动我国农产品供应链的持续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王艳萍. 农产品供应链中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机制探析[J]. 社会科学, 2018(6): 52.
- [2] 纪良纲, 刘东英, 郭娜. 农产品供应链整合的困境与突破[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1): 16.
- [3] 刘晓峰, 王俊雷. 我国农产品供应链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J]. 江苏农业科学, 2018(10): 1.
- [4] 谢晓芳. 我国农产品供应链信息管理创新与应用[J]. 改革与战略, 2017(6): 116.
- [5] 李晓宇, 王颖. 非对称信息下的农产品供应链动态博弈优化模型研究[J]. 管理现代化, 2014(5): 114.
- [6] 但斌, 郑开维, 邵兵家. 基于消费众筹的“互联网+”生鲜农产品供应链预售模式研究[J]. 农村经济, 2017(2): 83.
- [7] NAGURNEY A, LI DONG. Equilibria and dynamics of supply chain network competition with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quality and minimum quality standards[J]. Computational Management Science, 2014(3): 285.
- [8] 杜永红. 农产品智能供应链体系构建研究[J]. 经济纵横, 2015(6): 75.
- [9] 张明月, 邓军, 薛兴利. 对接优势、能力、环境与超市参与“农超对接”行为——基于15省526家超市的调查[J]. 现代经济探讨, 2017(9): 115.
- [10] HERNANDEZ R. Supermarkets, wholesalers and tomato growers in Guatemala [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07(3): 281.
- [11] 蒋宁, 张亮亮, 陈永平. 基于消费体验需求的供应链信息溯源及其系统构建[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8(7): 123.
- [12] 王大海, 赵吉, 孙娜. 辽吉黑农产品供应链大数据平台构建研究[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17(4): 197.
- [13] 唐毅, 张彬乐, 王忠伟. 基于粗糙集AHP农产品供应链信息共享评价指标体系研究[J].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2016(6): 124.
- [14] 颜廷武, 李明月, 张俊飏. 连片特困地区农户融入农产品供应链行为研究——基于广西石漠化地区的调查[J]. 农业技术经济, 2014(11): 110.



引用格式:宋霞,赵璐璐.我国房产税改革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2):67-72.

中图分类号:D922.22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10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2-0067-06

# 我国房产税改革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Study 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real estate tax reform in China

宋霞,赵璐璐

SONG Xia,ZHAO Lulu

郑州大学 商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近年来,为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遏制房地产价格上涨的势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调控措施,但效果不甚明显。在这一背景下,房产税改革被寄予厚望。我国现行房产税改革中存在着对房产税纳税人的界定刚性不足弹性有余、计算房产税应纳税额的影响因素太多、房产税的征收管理办法不够得力等问题。推动我国现行房产税改革,应多项政策措施并举:一应通过信息化手段,借助不动产登记系统,以产权所有人拥有房产的面积和价值,分类归纳需要缴纳房产税的有关产权所有人;二应根据房产的不同类型实行有差别的应纳税额征收标准;三应让房产纳税人参与有关征税制度建设,加强对房产税征收管理的内部监督和信息反馈,使整个征管制度形成一个良性循环、高效运转的闭环系统。

**关键词:**

房产税;  
纳税义务人;  
应纳税额;  
税收征管

[收稿日期]2018-10-27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71702173)

[作者简介]宋霞(1965—),女,河南省南阳市人,郑州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税务会计;赵璐璐(1994—),女,河南省周口市人,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税务筹划与内部控制。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由国务院发布实施,2011年重庆和上海开始进行房产税试点改革,2015年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为房产税普遍开征打下一定基础,在我国房产税目前已经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税种。近年来,学术界和实务界对房产税的改革寄予厚望,希望通过房产税改革来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促进社会公平、缩小社会贫富差距,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空置住房,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在不增加居民负担的前提下,促进地方政府提高对社会公众的服务质量<sup>[1]</sup>。但是,我国房产税改革的推进和实施长期停留在讨论和提议阶段,究其原因,除不同资源阶层的利益博弈外,还与我国房产税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有关<sup>[2]</sup>。本文拟在对房产税的内涵与改革背景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指出我国房产税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我国房产税改革的对策建议,以期推动我国房产税改革的顺利实施。

## 一、房产税的涵义与改革背景

### 1. 房产税的涵义

房产税是指依托于国家财政税收体制,针对房屋所有权征收的税种。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合在一起统称为房地产。由于房产和地产都具有不可移动的特点,统称为不动产,所以房产税分为流转环节房产税和保有环节房产税两大类。出售房地产即处于流转阶段,此阶段需要缴纳如契税、增值税等流转环节房产税;当房产所有人持有房屋、房屋产权处于保有状态时,需要缴纳房地产保有环节房产税。在我国,由于房屋所有权具有永久期限,所以房产税的征收就具有长期性、连续性的特点;而土地使用权有明确的使用期限,如住宅土地使用权为70年,由房屋开发商一次性给付土地出让金。在实践中,由于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常常相

互分离,房产税往往由房屋业主缴纳,而土地出让金由取得土地使用权者支付。

按照《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房产税属于财产税中的个别税,仅把城镇经营性用途的房屋划定为房产税征税的对象和范围。向外出租的房屋,将所收取的租金额乘以12%的房产税税率即为其税额,这是一种采用从租计征的征税办法;自己使用的经营性房屋的房产税,按其房产计税价值的余值乘以1.2%的税率来计算税额,进行征收;房屋出典不属于房屋出租行为,仍按房产计税价值的余值乘以1.2%的税率计算税额,进行征收。由此可见,我国房产税是按照房屋经营时所使用的方式来确定其征纳税额计算办法的。

### 2. 我国房产税改革的背景

近年来,房价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高房价导致社会矛盾激化,房贷成为压在人们肩上的新负担,越来越多的人沦为“房奴”,这与民众购房的初衷背道而驰。为此,政府出台一系列有力的政策措施,以抑制房价,调控房产需求,促进社会公平。但调控效果并不能令人满意,于是,大家又寄希望于房产税改革,希望借此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以遏制房地产价格上涨的势头。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房产税改革被寄予厚望。虽然出台房产税改革新政与降低房价不一定存在直接的关系,但这表明政府开始建立一种有规则的房地产市场长效调控机制,即征收房产税。通过房产税来调节房产市场的资源配置,可以改变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长期依赖,有利于地方财政收入进入良性循环状态。目前我国房产税约占地方财政收入的8%左右,这与已有100多年房产税(财产税)历史的美国相比,还有很大的上升空间。我国地方政府对房产税改革持乐观态度,因为房产税改革若成功,房产税将会给政府带来相对长期稳定的现

金流,有益于地方政府通过发行长期债券来进行融资,以支持大型基础项目的建设,优化公共服务,向纳税人提供高质有效的公共产品。

## 二、我国现行房产税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我国税收实体法中,解读一个税种需要解决三类核心要素问题,即纳税义务人的界定标准、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规定和税款征收的方式与违法惩罚措施。按目前的《暂行条例》的实质内容来分析,我国现行房产税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 1. 对房产税纳税人的界定刚性不足弹性有余

国务院1986年颁布的房产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的纳税人是指负有缴纳义务的单位与个人,在具体界定这些单位和个人时,又是在房屋经营使用的前提下,从房屋权属角度进行了不同规定:对于房产权属于国家或集体单位的情况,由经营管理单位作为纳税人;对房产权出典的情况,由承典人作为纳税人;对于前两种情况的纳税人都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情况,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作为纳税人;对于产权并没有明确规定是属于上述哪种情况或所产生的租典纠纷还没有解决的情况,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作为纳税人。在现实中,对于本来应该纳税的单位或个人在不用支付租金就可以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或其他纳税单位房产的情况,由房产使用人作为纳税人。由此可见,在《暂行条例》中,关于房产税纳税人确认标准的描述都相对复杂,并且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而产权又分为公司产权、个人产权等,也会涉及到出典出租人作为纳税人的不同情况,在房产税征收的具体操作上存在着对纳税人的界定刚性不足、弹性有余、不易掌握的问题。

2011年1月,上海和重庆在对个人住房进

行征收房产税试点时,开始尝试非经营用房的纳税人界定。具体来讲,上海房产税征收范围规定的纳税人,是指上海市居民家庭在上海新购且属于这个居民家庭第二套或者以上套数住房的人,或非上海居民家庭到上海新购买住房的人。重庆房产税改革中规定非经营用房产税纳税人,是指在重庆的九个主要行政区域内已经形成的存量房产或者新增加的独栋别墅、新购买的高档商品房的所有者;同时也规定不在重庆生活居住与工作的外地炒房客如果在重庆购买第二套房屋,也被认定为征收房产税的纳税人。可以看出,直到2011年上海、重庆两个地方才开始把非经营用房所有人纳入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并且上海规定的房产税纳税人,侧重于上海居民新购置房产的家庭中第二套及其以上住房的房产所有人;而重庆规定的房产税纳税人,包括拥有独栋住宅和新购高档居住用房的居民个人,以及新购第二套以上普通居住用房的在重庆同时没有户籍、没有企业、没有工作的个人。这种按照征税对象范围来确认房产税纳税人的方式,会因为房屋产权背后的复杂性而影响房产税纳税人的刚性界定。

### 2. 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影响因素较多

房产税应纳税额是其计税依据乘以所对应税率的结果。《暂行条例》规定了房产税计税依据,并针对征税的房产是属于自用经营使用还是出租经营使用两种情况,规定了在自用情况下依据房屋原值从价计征和在出租情况下依据出租所收取租金从租计征两种计算办法。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减去10%~30%后的余值,而在房屋价格波动上下几倍、几十倍的情况下,这种计算方法已经脱离房屋价值当初的含义,更不能准确反映房产价值本身,并且房屋的账面价值也会因为提取折旧而逐步递减,这与现实中房屋可以保值也可以抵御通货膨胀的资产时间价值理论是有所背

离的。从我国目前情况看,大部分城市的房屋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大幅增值,而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却在逐年减少,在维持1.2%自用房产税税率不变的情况下很容易造成税款的流失。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租金收入的全额乘以12%的税率<sup>[3]</sup>。由此可见,如果房产不是自己经营使用而是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是要产生12%比率的税收负担,在房屋出租市场紧俏的情况下,纳税人实际操作中很大程度上会将房产税额通过增加租金的办法转嫁给承租者,这将会使本来就有失社会公平的房屋产权问题更加不公平。上海房产税的计税依据是按规定周期进行评估的房地产的市场价格<sup>[4]</sup>。重庆应税住房的计税价值为房产的交易价格,且明确表示3~5年内会用评估的方法<sup>[5]</sup>。相对而言,上海方案中使用的评估价格更具有科学性,能准确反映房屋的价值,并且在非经营用房的房产税中也规定了特殊用途的房产免税:上海方案免税面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扣除,第二套住房人均免税面积为60平方米(含60平方米)。但是以人均作为免税的标准,如若遭遇家庭人口变化,人均面积与免税面积也将发生变化,进而影响税收的稳定性。在重庆方案里,一个家庭只能按时间顺序对先购的存量应缴纳房产税的住房扣除其免税面积,对于新购独栋商品房和高档居住用房免税的面积设定为100平方米。诸如此类的规定,使得应纳税额的计算会因不同因素的影响而有所不同。

### 3.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办法不够得力

按照《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的征收责任均由应税住房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税款的征收操作是实行按年来计算税额,分为每个季度或每个月定期缴纳的征收管理办法,具体的纳税期限到底是选择按季度缴纳还是按月份缴纳,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确定和实施。由

于房产税在现有的实证研究中被证明将增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sup>[6]</sup>,作为一个为地方政府贡献财政收入的税种,站在国家层面去进行立法,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来看,对于房产税征税管理的规定难以做到指向明确、约定具体,只能比较笼统概括地规范。但各个地方政府的税务部门只是执法单位,当国家层面立法过于笼统时,如果地方政府对征收规章的制定再笼统,必将弱化对房产税的征收和管理。

与房产税征收管理权限对等的收益权限表现在房产税收入的使用情况上,一般多用于公共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上海市和重庆市已经试点非经营用房征收房产税:上海市把所征收的房产税用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支出方面,而重庆市的房产税收入则是用在公共的租赁房建设方面;上海市、重庆市都规定购房人在办理房地产权登记前,应主动提供家庭成员情况和房屋信息,并由税务机关来界定该房屋是否需要征收房产税<sup>[7]</sup>。可见,房产税的征收依赖于不动产登记。从表面上看,不动产税易征易收,因为不动产不宜隐藏、不能转移。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还无法完全做到财产透明,反而会遇到许多阻力。相对于不动产登记“定分止争,维护权益”的主要目的,不动产法律登记主体通常会更倾向于隐瞒不动产或低估不动产的价格,以规避税收,这种有预谋的不动产登记会给房产税征收带来阻碍。

## 三、推动我国现行房产税改革的对策建议

推动我国现行房产税改革,建议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 1. 明确界定房产税纳税人

在税法要素中,关于纳税人的界定通常离不开对其应征税对象的说明。对于房产税纳税人的界定,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要优化现行

房产税纳税人表达中过度依赖对征收对象不同情况描述来界定的问题;二是在对尚未开征或准备开征的房产税纳税人进行界定时,要遵循明晰性原则,在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可以考虑把不动产登记信息作为纳税人界定的重要标志条件,这样会使得房产税纳税人的表述依据更加可靠、权威,为全面开征房产税做好基础信息准备。

对房产税纳税人的界定是房产税收实体法中最核心的内容,而完善各类有关房产税配套措施构成了房产税收制度与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措施既包括与房产税有关的私人房屋的信息登记系统、房屋的价格评估系统与相应的住房保障系统等,也包括“专款专用”的住房保障体系。应通过信息化手段,借助不动产登记系统,以产权所有人拥有房产的面积和价值,分类归纳需要交纳房产税的有关产权所有人,无论是用于经营还是自住,只要达到一定标准,就构成房产税纳税人的要件,就需要履行房产税纳税人的义务。

## 2. 建立有差别的税额征收标准

针对现行房产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多种情况和多个影响因素,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把不同类型的房产进行归类,对涉及计税依据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深远的房产税计税依据,应分别单列计税依据和征税范围对计算税额的要求。对于涉及金额较小、社会影响不大的房产税计税依据,可以合并计算方法说明,从而降低总体申报和征管成本,以便于落实房产税政策。同时,为了均衡社会公共资源,促进社会公平,可以借鉴发达国家经验,对没有人居住的空置房屋进行征税,并加大对空置房房产税的征收力度,以增加房屋的持有成本,促使空置房产权所有人因为高成本的压力而把空置房屋投入市场交易或使用,以发挥税收对市场的调节作用。

为了消除多种因素对计算房产税应纳税额

的影响,也可以根据房产的不同类型实行有差别的应纳税额征收标准,并把这些不同的标准与其纳税人直接对应,税基确定后,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应应纳税额产生重要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对居民不动产和企业不动产、普通住宅和高档别墅、保障性住房和投资性房产等进行严格区分,采用有差别的税率或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达到量能负担、强化房产税调节贫富差距的功能。

## 3. 改善和加强房产税征收管理制度建设

一般来讲,只有将《暂行条例》中所约定的房产税征税办法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的条款一并使用,才能更好地维护征税人和纳税人各自的权益。传统意义上,纳税人会站在被动的位置上看待其在税收法规中应该履行的义务,很少体会到其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权利。所以,对房产税来讲,应该改变国家法律层面规定过于笼统的问题,让纳税人参与有关征税制度的建设,广泛收集纳税人对征管制度建设的建议,使纳税人能主动参与房产税的征收管理,普及和增强全民的纳税意识,在透明公平的环境中行使征税人的权利和纳税人的权利。

在房产税征管的具体操作方面,建议使用以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为主、自主申报为辅的制度。这样,对于还没有上市进行买卖的单位房改房,可由单位进行代扣代缴;而对于已经上市进行买卖的房改房,可由单位进行代收代缴;对于商品房,如果有物业管理公司的,由物业公司来代收代缴;对于其他的建筑,可使用纳税人主动去税务局申报和税务人员到建筑物所在地进行征收相结合的方式征收。同时还应加强税务部门同土地、房屋管理部门之间的联系,建立多元的房产税征收监督体系;由国土资源部门开出现存房屋的数量、面积、类型等房产税的征收清单,由住建部门价值评估机构公告房

价,再由地方税收部门征收管理;完成房产税征收以后,由住建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签名认证。另外,还应加强对房产税的收征管理情况的内部监督和信息反馈,确保税收用途清晰明了,让纳税人有权充分了解所征税收的用途,使得整个征管制度形成良性的闭环系统。

总之,关于我国现行房产税的改革,除需要从立法宗旨及与其他税种的协调等多个方面进行补充外,还需要充分考虑对《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和完善,但对房产税纳税人的不同情形进行刚性界定、对应应纳税额的计算建立差额征收标准、加强房产税征收管理制度建设等,是解决目前我国现行房产税改革问题的关键之策。

**参考文献:**

[1] 贾康. 房产税离我们并不远[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37.  
 [2] 刘剑文. 房产税改革正当性的五维建构[J]. 法

学研究,2014(2):131.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税法[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8:381.  
 [4]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试点的暂行办法[EB/OL]. (2011-01-27)[2018-09-14]. www.tax.sh.gov.cn/pub/xxgk/zcfg/dcs/201101/t20110127\_305661.html.  
 [5]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EB/OL]. (2017-01-27)[2018-09-14]. www.qwsjsw.gov.cn/html/1/szfwj/2017-01-12/20104.html.  
 [6] 孙少芹,崔军. 个人住房房产税经济效应:理论探讨与 DID 实证检验——基于地方经济主体的视角[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8(9):12.  
 [7] 刘升,郭丽. 房产税改革试点方案的评析与拓展[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3):57.

(上接第46页)

[2] 黄蕉风. 李克强说的工匠精神,实为古老的“班墨精神”[EB/OL]. (2017-08-03)[2018-10-24].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NzcwNTc4Nw%3D%3D&idx=1&mid=2650373323&sn=57d30bb.  
 [3] 孙中原. 墨者的智慧[M]. 上海:三联书店,1995:45.  
 [4] 王强. 中国人的工匠精神哪里去了?[EB/OL]. (2016-06-28)[2018-10-29]. http://www.360doc.cn/noarticle.aspx.  
 [5] 吕乃基. 开放的历程及其对改革的影响[J]. 东

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68.

[6] 习近平. 建设创新型国家[EB/OL]. (2016-12-29)[2018-12-30]. http://news.cnr.cn/native/gd/20180108/t20180108\_524090728.shtml.  
 [7] 胡芝. 培养“工匠精神”是高校思政课教学的创新实践[J]. 教育论坛,2018(3):103.  
 [8] 李克强. 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成为全社会全民族的价值导向和时代精神[EB/OL]. (2016-03-29)[2018-12-30].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6-03/29/c\_1118480165.htm.





引用格式:张华平. 基于信号博弈的资源型企业低碳创新财政补贴问题研究[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2): 73-79, 101.

中图分类号: R81; F4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11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2-0073-07

# 基于信号博弈的 资源型企业低碳创新财政补贴问题研究

## Research on the financial subsidy of low-carbon innovation of resource-based enterprises based on signal game

张华平

ZHANG Huaping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管理与经济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46

**摘要:** 财政补贴政策是政府促进低碳创新的重要手段。依据政府与资源型企业在实施和申报财政补贴过程中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的特性, 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信号博弈模型, 并对该模型进行分析, 结果表明: 资源型企业低碳创新财政补贴会出现市场完全成功、市场部分成功和市场完全失败三种不同性质和效率的市场均衡, 其中只有市场完全成功是理想的、有效率的均衡, 但出现哪种均衡, 取决于企业造假伪装成本、期望风险成本和政府误判损失。提高财政补贴效率的关键在于, 一方面应提高企业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 促使企业主动舍弃造假伪装, 以使财政补贴资源达到最优化配置; 另一方面, 政府在给予企业低碳创新补贴时应当慎重, 尽可能收集更多信息, 尽量避免信息不对称, 从而做出最符合企业实际创新能力的准确判定, 规避因补贴措施不当造成的负面影响, 避免政府财政补贴资源的错配和浪费, 以提高财政补贴的使用效率。

**关键词:**

低碳创新;  
资源型企业;  
财政补贴;  
信号博弈

[收稿日期] 2019-03-12

[基金项目] 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8B024)

[作者简介] 张华平(1980—), 男, 山东省东营市人,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企业战略管理、成本管理。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短缺、环境恶化、生态危机日益严峻,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特征的低碳经济日益成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首选。作为一种新型的经济发展方式,低碳经济的优化发展离不开低碳创新的支撑和推动。资源型企业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体和基础,是我国能源的高消耗者、二氧化碳的主要排放者,其低碳创新是实现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碳减排“双赢”的主要支撑。促进低碳创新不仅是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环节,更是推动资源型产业转型发展的契机,因此资源型企业进行低碳创新,成为我国发展低碳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

低碳创新作为一种突破性创新,是对传统碳基技术的颠覆与替代,具有投入成本大、创新难度大、波动性风险大、不确定性大的特征。低碳创新的经济外部性与环境外部性,意味着其创新成果将会产生巨大的外溢效应,企业即便付出高成本实现低碳创新,其所能获得的经济效益也非常有限。因此,企业出于自身利益和规避风险的考虑,低碳创新动力不足,仅仅靠企业自身进行低碳创新会导致“市场失灵”,因而需要政府予以干预。在政府众多调控手段中,经济手段是最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的,而财政补贴是最为有力的经济杠杆之一,对引导企业进行符合社会最优规模的低碳技术研发、促进节能低碳技术推广、提高绿色低碳生产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自“十一五”以来,中央政府相继出台了很多财政补贴方面的政策来推动低碳创新和低碳经济。然而,在财政补贴政策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信息缺失、制度不健全,政府与资源型企业之间不断博弈,出现了各种骗补与寻租行为,大量的补贴资金被用于低碳创新以外的项目,弱化了财政补贴对低碳创新的激励效应。鉴于此,本文拟以博弈论为基础,针对政府与资

源型企业双方在财政补贴过程中的行为或策略,构建信号博弈模型,探讨政府与资源型企业双方在财政补贴过程中的策略选择与关系,以期优化政府对资源型企业低碳创新的财政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补贴资金在引导资源型企业低碳创新方面的作用。

## 一、文献综述

财政补贴是政府财政支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府直接或间接向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一种无偿的财政转移。长期以来,财政补贴基本上被视为一种政治行为,经济学界甚少对其进行深入透彻的探讨。西方经济学界对财政补贴的研究始于庇古,其在所著《福利经济学》中提到外部性问题导致社会福利最大化无法实现,政府应采用补贴或税收方式进行干预,以达到社会福利的最大化<sup>[1]</sup>;此后美国经济学家 P. B. Musgrave 和 R. A. Musgrave 运用社会产品理论分析财政补贴理论,解读了政府为生产与供给公共环境产品给予财政补贴的必要性与合理性<sup>[2]</sup>。国内学者对财政补贴的研究相对较晚,改革开放以后,学术著作才逐步涉及到财政补贴的内容。近年来,财政补贴已经成为国内外研究的一大热点问题,学者们从财政补贴的动机与影响因素、财政补贴配置的经济后果两个角度进行了研究。

目前,理论界围绕财政补贴对创新产生的效果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在财政补贴与企业研发投入的关系方面,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即挤入效应、挤出效应与非线性关系,但认为财政补贴促进企业研发投入的观点占据主导地位<sup>[3]</sup>,如有学者指出,政府补贴为研发项目的风险提供了保值工具,诱导企业增加低碳研发投入<sup>[4]</sup>。在财政补贴与企业创新产出之关系方面,尽管某些学者认为财政补贴缩减了企业创新产出,但是大多数学者肯定了财政补贴的积

极影响<sup>[5]</sup>,如 K. N. Kang 等<sup>[6]</sup>指出,政府补贴及其他财政政策手段有助于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大幅提高企业创新产出;还有一些学者开始涉及补贴强度或者第三方变量对于补贴效应的动态影响,如邵传林<sup>[7]</sup>采用中国省级层面的制度环境数据,通过实证检验制度环境在政府财政补贴激励企业创新绩效中的调节作用。

随着研究的深入,研究重点从财政补贴对企业创新是具有正面效应还是负面效应,逐步转移到财政补贴在什么情况下才能发挥最佳的创新效应,如曹岚等<sup>[8]</sup>选择委托代理理论之中的多任务激励模型,构建了政府补贴资源的最优配置模型。由于政府目标与企业目标存在差异,政府与企业之间会产生博弈,因此博弈论就成为研究财政补贴与企业创新之关系的重要工具。鉴于此,本文拟根据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论,针对政府与资源型企业就财政补贴过程中的行为或策略选取模拟信号博弈,分析均衡效率的影响因素,以期为完善政府对资源型企业低碳创新的财政补贴政策提供参考与借鉴。

## 二、财政补贴之信号博弈模型的构建

政府对资源型企业(以下简称为“企业”)低碳创新财政补贴的过程是一个动态博弈的过程,它们之间的策略选取相互依存、相互影响,某个主体的策略选取将会直接影响到另一个主体的策略选定。在低碳创新财政补贴实施过程中,企业对自身的低碳创新能力完全了解,是具有更多信息的优势方;而政府对企业低碳创新能力与水平并不全部掌握,只能依照企业递交的财政补贴申报资料与贝叶斯定理来判定企业低碳创新能力的强弱。因此,在低碳创新财政补贴背景下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博弈,满足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特性,体现为信号博弈,其实质是一种具备信号传递机制的动态贝叶斯博弈,

该博弈具备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两个或多个博弈方,后行动方可以通过观察先行动方的行为策略,获取有关先行动方的信息,从而修正或证实自己对先行动方的策略<sup>[9-10]</sup>。

### 1. 博弈模型假设

在低碳创新财政补贴的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信号博弈模型中,企业是信号发出方(Sender,简称S),政府是信号接收方(Receive,简称R)。假设企业的类型集合  $T = \{\text{低碳创新能力强}(s), \text{低碳创新能力弱}(w)\}$ ,企业选取的策略空间 =  $\{\text{申报高补贴}(h), \text{申报低补贴}(l)\}$ 。企业作为信号发出方,选取某种行为策略后,作为信号接收方的政府会参照企业申报资料,再按照贝叶斯定理修正原来的先验概率,获取企业低碳创新能力类型的后验概率,据此选取自身的策略。政府选取的策略空间 =  $\{\text{提供高补贴}(h), \text{提供低补贴}(l), \text{拒绝提供补贴}(n)\}$ 。在此模型中,政府旨在通过提供补贴驱动企业进行低碳创新,并尽快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企业进行低碳创新的目的是,希望获得尽量多的补贴,为低碳创新提供资金支持,降低低碳创新成本与风险,并从其中取得最大化的利益。

本文构建的博弈模型假设为:(1)该模型进行同一主体同质化假设,只考虑政府与企业两个主体之间的博弈。(2)政府与企业均是经济人,追逐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在此过程中政府将企业由于各种骗补行为产生的机会成本排除在外。(3)鉴于我国低碳经济在整体上还处于“要素驱动型”发展阶段,在该博弈模型中政府仅仅按照企业低碳创新能力的强弱来选择补贴类型,财政补贴并不受资源型产业与低碳环保行业的影响。

### 2. 博弈模型参数

(1)企业S的策略空间 =  $\{\text{申报高补贴}(h), \text{申报低补贴}(l)\}$ ,选用  $S_h$  代表高补贴、 $S_l$

代表低补贴,即  $S_h > S_l > 0$ 。

(2) 政府 R 的策略空间 = {提供高补贴 ( $h$ ), 提供低补贴 ( $l$ ), 拒绝提供补贴 ( $n$ )}。政府作为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其首要目的是追求社会福利最大化,使补贴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强时带来的社会效益为  $V_s$ , 低碳创新能力弱时带来的社会效益为  $V_w$ 。企业低碳创新能力愈强,产生的社会效益愈大,即  $V_s > V_w > 0$ 。

(3) 考虑到实际情况,存在  $V_s > S_h > V_w > S_l > 0$ 。简而言之,  $V_s - S_h > V_w - S_l$ , 表明低碳创新能力较强时,政府提供高补贴所产生的收益要高于低碳创新能力较弱时提供低补贴所产生的收益;企业低碳创新能力与社会总福利呈正比,即企业低碳创新能力愈强,社会总福利便愈高。

(4) 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分为两种类型,即低碳创新能力强和低碳创新能力弱,概率分别为  $P_s, P_w$ , 并且  $0 \leq P_s \leq 1, 0 \leq P_w \leq 1, P_s + P_w = 1$ 。

(5) 企业申报高补贴时,其低碳创新能力强、弱时的概率分别为  $P(s|h), P(w|h)$ , 且  $P(s|h) + P(w|h) = 1$ ; 企业申报低补贴时,其低碳创新能力强、弱的概率分别为  $P(s|l), P(w|l)$ 。实践中,低碳创新能力强企业一般不会去申报低补贴,因此  $P(s|l) = 0, P(w|l) = 1$ 。

(6) 当低碳创新能力弱的企业申报高补贴时,企业需要支出造假伪装行为成本  $C$ , 即代表企业造假伪装行为被政府揭穿而甚至连低补贴都无法享受的沉没成本;同时该行为如果被政府揭穿将会面临罚款,即风险成本  $F$ , 并假定该行为被政府部门揭露的概率(又称之为“风险概率”)为  $o, oF$  代表企业造假行为面临的处罚成本。当拒绝提供补贴时,政府便不会对企业展开检查,则不存在风险成本。

(7) 为了方便量化分析,假定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强但政府拒绝提供补贴的情况下将会造

成额外的亏损;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弱而政府拒绝提供补贴的情况下将会导致额外的亏损  $W_2$ , 且  $W_1 > W_2$ 。然而,不论政府做出如何判断,企业低碳创新均会带来一定的社会收益,即便是拒绝提供补贴,政府的收益  $> 0$ 。考虑到现实情况,可假定  $W_1 > S_h, W_2 > S_l$ 。另外,考虑到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强但政府提供低补贴时会严重打击企业低碳创新的积极性,假定带来的额外亏损为  $W_3$ , 且  $W_3 > S_h - S_l$ , 即政府把低碳创新能力强企业错误判定为低碳创新能力弱企业,其带来的亏损高于提供高补贴的金额。

### 3. 博弈模型分析

根据以上所构建的博弈模型,可分析不同情况下企业与政府的期望收益。

(1) 政府决定提供高补贴,企业申报高补贴,若低碳创新能力强,企业和政府的收益分别为  $S_h, V_s - S_h$ ; 若低碳创新能力弱,企业和政府的收益分别为  $S_h - C - oF, V_w - S_h$ 。

(2) 政府决定提供低补贴,企业申报高补贴,当低碳创新能力强时,企业与政府的收益分别是  $S_l, V_s - S_l - W_3$ ; 当低碳创新能力弱时,企业与政府的收益分别是  $S_l - C - oF, V_w - S_l$ 。

(3) 当企业申报低补贴的时候,政府必定不会提供高补贴;而企业在低碳创新能力强时,同样不会申报低补贴,因此,只有企业在低碳创新能力弱的情况下才会申报低补贴,如此政府只是提供低补贴,企业与政府的收益分别是  $S_l, V_w - S_l$ 。

(4) 政府拒绝提供补贴,企业申报高补贴。在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强情况下,企业与政府的收益分别是  $0, V_s - W_1$ ; 在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弱的情况下,企业与政府的收益分别是  $-C, V_w - W_2$ 。政府拒绝提供补贴,在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弱的情况下,企业申报低补贴,则企业和政府的收益分别是  $0, V_w - W_2$ 。

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博弈扩展见图 1。

综上,当低碳创新能力较强时,企业会申报高补贴,政府则会按照自己所掌握的信息判定提供高补贴或低补贴,或者拒绝提供补贴;当低碳创新能力较弱时,理论上企业会选取申报低补贴,但受投机牟利心理的驱使,企业很有可能冒险申报高补贴,这时政府就会按照自己所掌握的信息判定提供高补贴或低补贴,或者拒绝提供补贴。

政府提供高补贴的期望收益为:

$$E_1 = P(s|h)(V_s - S_h) + P(w|h)(V_w = S_h) \quad ①$$

政府提供低补贴的期望收益为:

$$E_2 = P(*s|h)(V_s - S_l - W_3) + P(w|h)(V_w - S_l) + P(w|l)(V_w = S_l) \quad ②$$

政府拒绝提供补贴的期望收益为:

$$E_3 = P(s|h)(V_s = W_1) + P(w|h)(V_w - W_2) + P(w|l)(V_w - W_2) \quad ③$$

### 三、政府与企业博弈的均衡分析

根据上述所构建的博弈模型,政府与企业

之间会出现不同情形条件下的博弈均衡,包括企业申报补贴高低、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强弱、企业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大小,以及政府误判造成的损失,等等。

#### 1. 市场完全成功的分离均衡

当  $S_h - C - oF < S_l, P(s|h) = 1, P(w|h) = 0, P(w|l) = 1$  时,  $P(s|l) = 0$ , 企业的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均非常高,因此企业会按照低碳创新实际能力和水平来申报财政补贴。当低碳创新能力强时,企业会申报高补贴;当低碳创新能力弱时,企业则会申报低补贴;而政府会按照企业的实际申报来给予补贴,如此产生以下均衡:(1)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强时,申报高补贴;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弱时,申报低补贴。(2)政府根据实际申报给予相对应的补贴。(3)政府判定是  $P(s|h) = 1, P(w/H) = 0, P(w|l) = 1, P(s|l) = 0$ 。

运用逆推归纳法来证实此均衡可得出:

(1)对政府来说,企业申报高补贴,政府提供高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1 = V_s - S_h$ ,政府提供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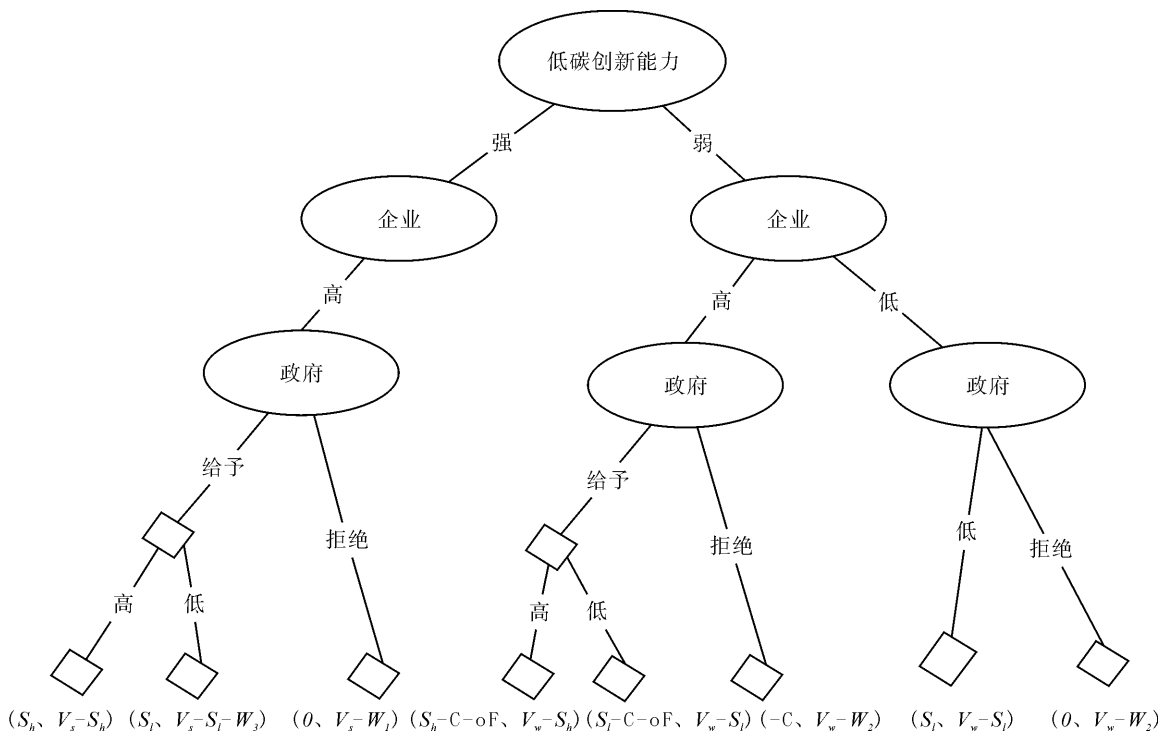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博弈扩展

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2 = V_s - S_l - W_3$ , 政府拒绝提供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3 = V_3 - W_1$ 。由于  $W_1 > S_h$ , 因此  $E_1 > E_3$ ; 又由于  $W_3 > S_h - S_l$ , 则  $E_1 > E_2$ , 因此政府会选择提供高补贴。企业申报低补贴时, 政府提供低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2 = V_w - S_l$ , 政府拒绝提供低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3 = V_w - W_2$ 。由于  $W_2 > S_l$ , 因而  $E_2 > E_3$ , 即政府会选择提供低补贴。(2) 对企业来说, 低碳创新能力强的情况下, 势必会申报高补贴; 低碳创新能力弱的情况下, 因为  $S_h - C - oF < S_l$ , 则企业会选取申报低补贴。

该均衡属于市场完全成功的分离均衡, 由于企业所申报补贴的多少能够比较真实地体现其低碳创新能力的强弱, 因此政府可按照企业申报提供相应的补贴。该补贴政策能为企业低碳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降低企业自身的创新成本与风险, 有利于促进低碳技术发展,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 2. 市场部分成功的合并均衡

当  $S_h - C - oF > S_l$ , 且  $P(s|h)$  足够大、 $P(w|h)$  足够小时, 企业不论低碳创新能力强弱均会选择申报高补贴, 即使是低碳创新能力弱, 此时的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足够小以至于可以不予考虑, 政府便以此为据判定企业的低碳创新能力较强, 因此会提供高补贴。由此形成以下市场部分成功的完美贝叶斯均衡: (1) 不管低碳创新能力强弱, 企业均会申报高补贴; (2) 政府按照实际申报提供高补贴; (3) 政府判定是  $P(s|h) = P_s$ 、 $P(w|h) = P_w$ ,  $P_s$  很大、 $P_w$  很小。

运用逆推归纳法论证此均衡可得出: (1) 对政府来说, 企业申报高补贴时, 政府提供高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1 = P(s|h)(V_s - S_h) + P(w|h)(V_w - S_h)$ , 政府提供低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2 = P(s|h)(V_s - S_l - W_3) + P(w|h)(V_w - S_l)$ , 政府拒绝提供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3 = P(s|h)(V_s - W_1) + P(w|h)(V_w - W_2)$ 。由于  $P(w|h) = P_w$  很大、 $P(s|h) = P_s$  很小, 因此前因式项可忽略不计; 又由于  $S_h > S_l$ , 因此  $E_2 > E_1$ 。前面提到  $W_2 > S_l$ , 则  $E_2 > E_3$ , 因此政府会选择提供低补贴。(2) 对企业来

$E_3 = P(s|h)(V_s - W_1) + P(w|h)(V_w - W_2)$ 。由于  $P(s|h) = P_s$  很大、 $P(w|h) = P_w$  很小, 因此前因式项可忽略不计; 又由于  $W_1 > S_h$ , 因此  $E_1 > E_3$ 。前面提到  $W_3 > S_h - S_l$ , 则  $E_1 > E_2$ , 因此政府会选择提供低补贴。(2) 对企业来说, 假定存在  $S_h - C - oF > S_l$ , 即不论低碳创新能力高低, 企业均会申报高补贴。

该均衡属于市场部分成功的合并均衡。在此情况下, 企业申报补贴的多少不足以体现其真实低碳创新能力之强弱, 从而产生一些企业骗补行为。目前, 我国低碳经济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 企业低碳创新能力总体上比较薄弱, 政府提供高补贴的效果并不理想, 但是补贴仍然对低碳创新的开展发挥着一定的助推作用。

### 3. 市场完全失败的合并均衡

当  $S_h - C - oF > S_l$ , 且  $P(w|h)$  足够大、 $P(s|h)$  足够小时, 不论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强弱, 企业均会选择申报高补贴, 即便是低碳创新能力弱, 这时的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足够小以至于可以不予考虑。因此, 政府更加认定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弱, 则会提供低补贴。如此便会产生以下市场部分成功的完美贝叶斯均衡: (1) 不论低碳创新能力强弱, 企业均会申报高补贴; (2) 政府提供低补贴; (3) 政府判定是  $P(s|h) = P_s$ 、 $P(w|h) = P_w$ ,  $P_w$  很大、 $P_s$  很小。

运用逆推归纳法来论证所产生的完美贝叶斯均衡可得出: (1) 对政府来说, 企业申报高补贴时, 政府提供高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1 = P(s|h)(V_s - S_h) + P(w|h)(V_w - S_h)$ , 政府提供低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2 = P(s|h)(V_s - S_l - W_3) + P(w|h)(V_w - S_l)$ , 政府拒绝提供补贴时的期望收益为  $E_3 = P(s|h)(V_s - W_1) + P(w|h)(V_w - W_2)$ 。由于  $P(w|h) = P_w$  很大、 $P(s|h) = P_s$  很小, 因此前因式项可忽略不计; 又由于  $S_h > S_l$ , 因此  $E_2 > E_1$ 。前面提到  $W_2 > S_l$ , 则  $E_2 > E_3$ , 因此政府会选择提供低补贴。(2) 对企业来

说,假定存在  $S_h - C - oF > S_l$ ,基本上可以忽略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在此情况下,不论其低碳创新能力怎样,作为理性经济人的企业均会选取申报高补贴。

该均衡属于市场完全失败的合并均衡,是一个完美的贝叶斯均衡。鉴于在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很低的情形下,不论其低碳创新能力怎样,企业均会选择申报高补贴;政府已经了解一定信息并给出判定,即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弱,提供低补贴。如此以来,企业申报财政补贴的多少不足以体现其真实的低碳创新能力,不但具有一定概率的骗补行为,而且对于低碳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而言,还会严重损伤其低碳创新积极性,政府补贴并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用。

#### 四、优化财政补贴激励低碳创新的政策建议

目前,我国的经济发展方式正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政府常将财政补贴作为激励企业进行低碳创新的主要政策手段,但事实是企业常常发送虚假的创新类型信号以获得政府创新补贴,从而严重削弱了财政补贴应有的激励效应。在财政补贴激励效应存在的前提下,完善补贴激励,提高激励效应,对于推动低碳创新非常重要。根据上述博弈分析结果,从政府针对企业和政府自身两个方面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 1. 政府针对企业应采取的对策建议

企业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的高低对市场均衡存在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即市场均衡效率伴随着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的降低而降低,反之亦然。当这两项成本提高到能够促使企业主动舍弃造假伪装的时候,财政补贴才能实现最优化配置。因此,在企业低碳创新补贴申报环节,应聘请相关专家或专业人员,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扩大其审核范围,

强化其对财政补贴过程的专业指导;同时应充分利用外部监督机制,提高信息透明度,尤其是应鼓励企业之间在良性竞争基础之上相互制衡与监督,加大造假伪装成本。在企业低碳创新抽样检查环节,应加大抽检力度,并委托专业的、独立性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提高检查效率;强化行业规范与政策法规制约,通过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完善投诉机制等手段,对补贴申报造假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并将造假企业拉入黑名单,使其造假伪装损失远远高于造假所带来的收益。

##### 2. 政府自身应采取的对策建议

提高政府补贴效果,不仅需要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企业低碳创新积极性,更要规避因补贴措施不当造成的负面影响。在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强但政府仅提供低补贴或者拒绝提供补贴的情况下,企业会面临因为低碳创新积极性挫伤而造成的额外损失,此损失在判定  $W_1$ 、 $W_2$ 、 $W_3$  大小过程中起重要作用。因此,政府在给企业提供低碳创新补贴时应当慎重,在低碳经济发展初期,政府对企业低碳创新能力及其水平难以界定时,应以鼓励为主,实施参与激励,达到双赢目标;应畅通信息收集、报送和反馈渠道,尽可能收集更多的信息,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全面提取企业低碳创新数据,建立企业低碳创新信息网络,以便为政府财政补贴决策提供参考,使政府在给予企业低碳创新补贴时做出最为符合真实情况的精准判断,以避免不必要的财政资源浪费,提高财政补贴效率。

#### 五、结语

财政补贴政策是政府促进低碳创新的重要手段。本文依据政府和企业实施和申报财政补贴过程之中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特性,建立政府与企业间的信号博弈模型,通过模型分析

(下转第 101 页)



引用格式:吴红兵. 宋代皇帝“微行”考析[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20(2): 80-90.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12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9)02-0080-11

# 宋代皇帝“微行”考析

## Study on the travel incognito of the emperors in the Song Dynasty

吴红兵

WU Hongbing

西北大学 历史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9

**摘要:**“微行”是一种警蹕简约且具隐秘性的中国古代帝王的外出巡幸方式。宋太祖常以此方式频繁出宫,暗察群情,监视朝臣。宋徽宗自政和年间开始私幸臣邸,游戏宫外,并专设行幸局为其微行提供服务。面对宋徽宗这种只为一己私欲的微行之举,朝臣中进言恣愚者不乏其人,无声默认者更多,仅有秘书省正字曹辅上书劝谏。以宋太祖为代表的历代开国帝王,多将微行作为稳定朝局的有效手段;以宋徽宗为代表的王朝后期皇帝,其微行多为游玩消遣。唐宪宗首次提出帝王须“戒微行”,宋仁宗于皇祐年间始与大臣探讨帝王微行的弊端,此后,“戒微行”逐渐成为宋代君臣遵循的“祖宗之法”。

**关键词:**

宋代皇帝;

微行;

敬蹕

[收稿日期] 2018-09-26

[作者简介] 吴红兵(1986—),男,河南省西华县人,西北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宋史。



在中国古代,帝王行为时刻影响着朝局态势,而其中定期、有组织、公开性的巡幸活动则有利于维护政局稳定,这也使得常规性巡幸活动成为古代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古代交通和通讯方式落后,为了维系正常的统治秩序,历代皇帝多数时间都身处皇宫之中,如若外出,也常以公开巡幸的名义,届时不仅有大量人员随从,而且防卫措施极为严密,警蹕\*事宜可谓滴水不漏。然而有些皇帝出于个人原因,常会身着便服,私下出行,古代帝王这种微服出行的举动通常被称为“微行”<sup>[1]</sup><sup>316</sup>“私幸”或“燕出”。

目前学界对宋代皇帝微行已有所关注,如有学者在探讨北宋皇帝行幸活动时,就提到了宋徽宗曾秘密莅临蔡京府邸,以及蔡攸力邀宋徽宗到宫外微服私访之事<sup>[2]</sup>;也有学者在描述宋代城市生活时,曾以讲述故事的方式对宋太祖、宋太宗、宋徽宗三位皇帝微服出行的情况作了简单介绍<sup>[3]</sup>。不过至今未曾见到学者对宋代皇帝的微服私访作过详细考证,也无学者从皇帝微行的角度观察宋代政治运行的一些隐秘不宣的细节。鉴于此,本文拟对宋代皇帝微行作一深入研究,探析宋代皇帝微行的原因和君臣对微行的认识与态度,并在梳理其他朝代帝王微服出行概况的基础上,探讨历代帝王微行的规律性,剖析微行这种隐性的帝王巡幸行为对当时国家政局的影响。

## 一、宋代以前帝王微行概况

微行作为一种私人性质的帝王巡幸活动,既较为隐秘又有违礼法,故史书所记有限,追溯古代帝王微行到底源于何时很难。不过据《列子》记载,被称为三圣之一的帝尧在其执政 50 年之时,欲知天下是否已经大治,“乃微服游于

康衢”<sup>[4]</sup>。此说发生于公元前 2000 多年,距今 4000 多年,年代久远、彼时尚无文字,历史凭口口相传,无法考证是否确有此事,但这是目前已知关于古代帝王微行最早的传说。在春秋战国时期,赵武灵王曾“诈为使者入秦,欲自略地形,因观秦王之为人”<sup>[5]</sup>。秦灭六国之后,中国开始进入大一统时期,此后历代王朝都有帝王微服出行,如秦始皇三十一年(前 216 年),“始皇为微行咸阳,与武士四人俱,夜出逢盗兰池,见窘,武士击杀盗”<sup>[6]</sup>。

需要说明的是,在西汉之前,君王微行并不多见,即使出现,也常具有某种政治目的,并非游玩享乐。正如南宋人郑镛所言:“先王之制(即巡狩制度),警卫严密,一有会同周防若此,不敢轻其身以危社稷宗庙也。自汉以来,为帝王者,或为微行,游畋射猎,晨出夕返。”<sup>[7]</sup>郑镛在这里所说的“汉代帝王”指的是汉武帝,从文献记载的历代帝王微行事迹来看,他的论断是比较客观的。有关汉武帝微服出行、游猎郊外的事迹在班固的《汉书·东方朔传》<sup>[1]</sup><sup>2847</sup>中有详细的记载。

建元三年,微行始出,北至池阳,西至黄山,南猎长杨,东游宜春。微行常用饮酎已。八九月中,与侍中常侍武骑及待诏陇西北地良家子能骑射者期诸殿门,故有“期门”之号自此始。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常称平阳侯。

从班固的描述来看,汉武帝微行范围北至池阳(即池阳宫,位于汉长安城以北约 25 公里),西至黄山(即黄山宫,位于汉长安城以西约 45 公里),南至长杨(即长扬宫,建于上林苑中,位于汉长安城西南约 50 公里),东至宜春

\* 古代皇帝出行时随从众多,这些人负责天子的警戒事务和各项礼蹕事宜,统称为“警蹕”。

(即宜春苑,位于汉长安城东南约15公里)<sup>[8]</sup>;微行之时有侍中、常侍、武骑、待诏等众多随从,并经常假借平阳侯的身份夜晚微行,出城游猎。如此堂而皇之地将皇帝微行记录在正史当中,说明在西汉时期,皇帝的这种行为被认为是一种正常现象。宋人真德秀认为:“汉武之微行也,特以快从禽之乐尔。当时丞相御史不能谏争,乃私置更衣,为投宿之所,可谓逢君之欲者矣自武帝开端。”<sup>[9]</sup><sup>823</sup>汉武帝大张旗鼓地行微行之举为后来的汉代皇帝所效仿,如鸿嘉元年(前20年),汉成帝“始为微行出”<sup>[13]</sup><sup>316</sup>,并效仿汉武帝,“常自称富平侯家人,从近幸小臣以出”<sup>[9]</sup><sup>823</sup>。大臣谷永在其所上谏书中提到,汉成帝曾“数离深宫之固,挺身晨夜,与群小相随,乌集杂会,饮醉吏民之家,乱服共坐,流湏媠媠,溷殽无别,闵免遁乐,昼夜在路。典门户奉宿卫之臣执干戈而守空宫,公卿百僚不知陛下所在,积数年矣”<sup>[13]</sup><sup>3461</sup>。可见,汉成帝不顾帝王形象,常与小人私客为伍,频繁出宫,饮醉吏民之家,有时甚至连王公大臣都不知其身在何处。无怪乎宋人真德秀痛斥“成帝之微行,其丑有甚于武帝者”<sup>[9]</sup><sup>823</sup>。

唐代也出现了多位皇帝微服出行的情况,如武德二年(619年),唐高祖微行察风俗<sup>[10]</sup><sup>446</sup>;贞观初年,唐太宗在进士放榜之日,“私幸端门,见进士于榜下缀行而出,喜谓侍臣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sup>[11]</sup>;神龙元年(705年),侍中桓彦范在给唐中宗的上疏中写道:“胡僧惠范,矫托佛教,诡惑后妃,出入禁闱,挠乱国政,陛下又微行数幸其私第,上下媠媠,有亏尊严。”<sup>[12]</sup>

综上可知,汉代之前,帝王微行外出通常出于某种政治需要,其微服私行的活动也具有隐秘性,外人很难得知,这应该是出于保障帝王人身安全的考虑与维护其个人形象的需要。从汉武帝开始,皇帝微服私行次数明显增多,公开化

程度有所提高,在西汉时期呈现出常态化的特点。唐代微服私行的帝王人数也不少,其微行活动也较为频繁,但与汉代相比,此时的帝王微行活动再次趋于隐蔽,重新回到了两汉之前的状况。

## 二、宋代微行的皇帝及其微行特点

众所周知,由于宋朝以兵变建立,其初期所面临的政局形势与汉唐迥异。为了稳定当时的朝局,黄袍加身的赵匡胤曾多次以微行的方式来慑服群臣,暗察民情。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两次记载宋太祖频繁微服出行之事,建隆元年(960年)十二月壬辰条载,“上既即位,欲阴察群情向背,颇为微行”<sup>[13]</sup><sup>30</sup>;开宝元年(968年)七月丙午条载,“上自即位,数出微行,或过功臣之家,不可测”<sup>[13]</sup><sup>204</sup>。其实早在赵匡胤追随周世宗征讨淮南徐州城时,因后周军队攻城屡屡受挫,赵匡胤听闻“有镇州赵学究在村中教学,多智计,村民有争讼者,多诣以决曲直”,便猜测此人应素有谋略,于是就“微服往访之”<sup>[14]</sup>。

作为宋朝开国时代的第二位皇帝的宋太宗,因同样历经五代乱世,所以在执政方式上与其父宋太祖颇有相似之处,也曾仿效宋太祖微服出行以暗察民情。蔡绦在《铁围山丛谈》<sup>[15]</sup><sup>3-4</sup>中就记载了一则宋太宗微行的故事:

太宗始嗣位,思有以帖服中外。一日,辇下诸肆有为丐者不得乞,因倚门大骂为无赖者。主人逊谢,久不得解。即有数十百众,方拥门聚观,中忽一人跃出,以刀刺丐者死,且遗其刀而去。会日已暮,追捕莫获。翌日奏闻,太宗大怒,谓是犹习五季乱,乃敢中都白昼杀人。即严索捕,期在必得。有司惧罪,久之,迹其事,是乃主人不胜其忿而杀之耳。狱将具,太宗喜曰:“卿

能用心若是,虽然,第为朕更一覆,毋枉焉。且携其刀来。”不数日,尹再登对,以狱词并刀上。太宗问:“审乎?”曰:“审矣。”于是太宗顾旁小内侍,取吾鞘来。小内侍唯命,即奉刀内鞘中。因拂袖而起,入曰:“如此,宁不妄杀人。”

这则故事说明了两点:一是宋太宗在微服出行期间,有随从携带兵刃对其进行严密防护;二是看似宋太宗通过亲身经历,纠正了司法人员对杀人案件勘察不实的错误,实际上是告诫大臣,自己虽常居深宫,但仍然明察秋毫,以此来达到震慑群臣的目的。

元符三年(1100年),宋哲宗猝然驾崩,因事发突然,太子未立,后由其弟赵佶即位。尽管宋徽宗在书画艺术方面成就很高,但在国家治理方面政绩不显。即便如此,宋徽宗也并不是在即位之初就贪图安逸,不问政事。王夫之在《宋论·宋徽宗》的卷首就写道:“徽宗之初政,粲然可观。”<sup>[16]145</sup>他虽在后文对此又稍有质疑,但不可否认,至少在宋徽宗即位的前十年里,国家政局依然比较稳定,宋徽宗基本上做到了谨遵祖制,较好地履行了一个皇帝应尽的职责。然而到了政和年间,蔡京父子把持朝政之后,就开始鼓吹“丰亨豫大之说诱惑人主”<sup>[17]</sup>,宋徽宗更是在政和六年(1116年)七月,专门颁布用以粉饰太平、为其即将开始的奢侈腐化生活寻找借口的《丰亨盛时毋为裁损计诏》<sup>[18]716</sup>。此后的宋徽宗“溺信虚无,崇饰游观,困竭民力。君臣逸豫,相为诞漫,怠弃国政,日行无稽”<sup>[19]418</sup>。加之赵佶本就不是皇室立储对象,其品行操守从未经过专门培养。在这种情况下,宋徽宗开始贪图享乐,其突出表现就是经常微服出宫,游玩都市。关于宋徽宗开始微服出行的时间,蔡绦在《铁围山丛谈》中曾委婉提及:“太上以政和六七年,始讲汉武帝期门故事”<sup>[15]3</sup>;在《皇

宋十朝纲要》一书的“政和六年十二月乙丑”条也记载:“是岁微行始出”<sup>[20]508</sup>,二者相互印证,可知宋徽宗微行开始的时间应是政和六年(1116年)。《皇宋十朝纲要》随后也记载了政和八年(1118年)九月的某天晚上,皇宫大火,焚毁房屋五千余间。当时坊间盛传皇宫发生火灾的那个夜晚,宋徽宗并未在大内休憩,而是“微宿于外”<sup>[20]492</sup>。《宋史·曹辅传》<sup>[19]11128</sup>曾对宋徽宗微行情况有过如下具体描述:

自政和后,帝多微行,乘小轿子,数内臣导从。置行幸局,局中以帝出日谓之有排当,次日未还,则传旨称疮痍,不坐朝。始,民间犹未知。及蔡京谢表有“轻车小辇,七赐临幸”,自是邸报闻四方,而臣僚阿顺,莫敢言。

这段史料表明,宋徽宗自政和以后频频微服出宫,并由行幸局负责其各项微行事宜。行幸局如同为采办花岗石事务而特设的采石所(又称花石所)一样,是专为宋徽宗微行服务而独创的办事机构。一旦宋徽宗因微行出宫彻夜不归,行幸局会立即派人假传圣旨称其身体有恙而不能上朝。

除上述三位宋帝外,现存宋人著述中未再见到其他皇帝微行的事情。不过,清人周亮工在其《字触》中记有一则宋高宗微行途中偶遇测字大师谢石的故事<sup>[21]</sup>。这则故事在明清私家著述中多有记载,说法不一,唯有周亮工认为宋高宗是在微行闹市时偶遇谢石,并令其测字。笔者以为这种场景设置是为凸显谢石神鬼莫测的测字能力,宋高宗微服出行之事反而不足为信。事实上,赵构是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重建了赵宋王朝,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政局是极为不稳的,若说他如宋太祖一样多次微服出行,恐很难令人信服。至于为何史书中不曾见到南宋后

期皇帝微行的记载,或许因为宋金(蒙)战争愈演愈烈,时局动荡,加之韩侂胄、史弥远、贾似道等权臣相继把持朝政,皇帝的行动自由大多受限,而传世文献中记载南宋后期史实又着实较少,这使得我们不清楚当时是否有皇帝微服出行。这样看来,除宋太宗微行事迹仅见于《铁围山丛谈》外,宋高宗微行之事为清人所记,真实性尚待考证,宋太祖和宋徽宗微行的事迹在多部宋人所著正史典籍中都有详细记载,应确有其事。

依上分析,可发现宋代皇帝的微行一是在北宋初期,一是在北宋后期。宋代皇帝微行的这种时间分布情况,大致符合史书中所载历代皇帝微行出现的时间。根据前文所述与其他文献记载可知:作为秦朝开国皇帝的秦始皇曾微行咸阳;微行之举影响深远的汉武帝是在西汉前期,效仿汉武帝微行的汉成帝是西汉后期帝王,东汉后期的汉桓帝更是“好微行近习之家,私幸宦者之舍”<sup>[22]</sup>;唐代开国之初的唐高祖、唐太宗都曾微服出行,唐代后期的唐宣宗也好微行,唐人温庭云、卢沆、贾岛都曾遇到过微行时的唐宣宗<sup>[23]</sup>;明太祖朱元璋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微行至神乐观”<sup>[24]</sup><sup>1620</sup>。尽管没有直接材料揭示各个朝代进行微服私访的皇帝为何均出现在王朝初期和后期,不过从文献中记载历代帝王微行事迹来看,这种历史现象发生的原因大致有二:其一,每个朝代开国者在称帝之前,通常都有过戎马生涯,依其生活习性是很难久居宫中的。加之朝代初建,各项制度亟待完善,各种势力错综复杂,皇帝需要借助微行方式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相比于这些王朝缔造者,他们的后辈们由于生活在太平年代,从小锦衣玉食,微服出宫也仅为游玩。尤其是到了王朝后期,朝堂之上各种势力犬牙交错,皇位的继承者并不一定是当初的既定人选。对于这些没有受过严格帝王行为规范训练的皇帝们来

说,整天不辞辛劳地处理政务的生活或许是他们无法忍受的。这样一来,偶尔微服出宫,游玩放松可能会成为一种必然,宋徽宗就是典型例子。其二,史书当中记载历代有过微行举动的皇帝所出现时间基本一致,恐怕与古代历史书写规范和帝王形象塑造有关。

与其他朝代相比,宋代皇帝微行具有鲜明的特点。例如,宋太祖不仅微行活动频繁,公开化程度高,而且政治目的性很强。这主要是由于宋太祖是在后周恭帝柴宗训年幼、主少国疑的情况下,以武力突然发动兵变,从而建立了宋朝。这样一来,赵氏政权的统治基础就较其他大一统王朝来说相对薄弱,短时期内无法得到社会各层民众的拥护。为了震慑群臣以稳定朝局,关心民生疾苦以塑造良好帝王形象,微服出行便成为了宋太祖的必行之举。

如果说宋太祖微行是为巩固政局而所实施的帝王统御之术,那么宋徽宗的微行就是毫无政治意图、纯粹为满足其个人私欲的行为了。宋徽宗不仅喜欢微服出行,而且经常留宿宫外,以致于有时无法上早朝。此外,宋徽宗在注重微行活动保密性的同时,还专设了行幸局以处理与其微行相关的各项事宜,成为历代微行皇帝中唯一一个设置此类机构的帝王。可以说,宋徽宗微行活动已集制度化、公开化与常态化于一身。正因如此,宋徽宗微服出宫的故事为后世津津乐道,各类版本的故事更是层出不穷。其实赵佶本就是生性洒脱、不喜拘束之人,加上蔡京、王黼、梁师成这些佞臣们的经常劝诱,微服出宫、私幸臣家、游玩都城的事情也实属正常。

### 三、宋代皇帝微行的原因

清人王夫之在其《宋论》一书中曾对宋太祖微行之事有过专门论述,并在此基础上将古代帝王微行的原因概括为三点:一是有天命者,任自为之;二是狂荡嬉游;三是苛察以为能,而

或称其念在国民,以伺官箴之污洁,民生之苦乐,国事之废举者也<sup>[16]9</sup>。实际上,古代皇帝微行的原因远比王夫之所总结的更为复杂。下面以宋代皇帝为主体,同时兼论其他朝代帝王,来探究其微行的具体原因。

### 1. 警蹕简约,以便出行

警蹕制度可谓由来已久,宋人高承在其《事物纪原》一书中曾专列“警蹕”一条<sup>[25]</sup>。根据高承的记述,自周代开始,警蹕制度已经出现,起初称之为“蹕”,主要侧重于天子出行的礼仪规格,彰显其帝王身份;后来将皇帝出行安全工作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称之为“出警入蹕”。在宋代,负责皇帝巡幸过程中礼乐的机构为“引龙直”,后改为“钧容直”,由内侍统领,人数起初为136人,后增至200余人,“每巡省游幸,则骑导车驾而奏乐焉,亦可谓盛矣”<sup>[26]</sup>。正是由于皇帝正常出行时人员众多,导致其自由受限,行动极为不便,才使得一些皇帝选择微服出行。宣和四年(1122年)四月,河北、河东路宣抚使童贯率军北上时,宋徽宗“微行出北郊齐宫钱之”<sup>[20]524</sup>。另外,宋徽宗欲游玩市井时,内侍杨戩曾言:“陛下若摆动銮舆,则出警入蹕,左言右史,市井肃清,反不自由,莫若易服,装扮做个秀才儒生,臣等装为仆从,由后戟门出市私行,可以恣观市廛风景。”<sup>[27]34</sup>从杨戩的建议中可以清楚地看到,皇帝公开巡幸和微行与自由与否有关,宋徽宗接受了杨戩<sup>[27]34-35</sup>的建议——

徽宗闻言大喜,实时易了衣服,将龙衣卸却,把一领皂褙穿著,上面著一领紫道服,系一条红丝吕公绦,头戴唐巾,脚下穿一双乌靴,引高俅、杨戩,私离禁阙,出后戟门,留勘合与监门将军郭建等,向汴京城里。

从以上描述来看,宋徽宗微服出行时完全是一副标准的宋代儒生装扮,加之高俅、杨戩等一帮仆从随行其后,游玩于汴京城中,任谁也无法将其与九五之尊联系在一起。另外,虽然皇帝微行时警蹕较巡幸时简约,但其警备事宜未有丝毫松懈。王夫之认为帝王“微行之顷,左右密护之术必已周矣”<sup>[16]9</sup>,如“汉武帝好微行,因置期门郎,与之期于殿门,平帝改虎贲中郎将”<sup>[28]</sup>。这样看来,至少在汉武帝时期,皇帝身边已经出现一支专门负责其微行期间人身安全的护卫。宋代微行的皇帝也极为注重自身安全,宋徽宗曾在微行之初的政和六年(1116年)十一月,就命深受其宠信的三子,即嘉王赵楷“提举皇城司整肃随驾禁卫所”<sup>[20]491</sup>,全权负责其在微服私行之时的各项安全事宜。

### 2. 暗察民情,震慑群臣

王朝建立之初,制度草创,政局不稳,皇帝常微服出行了解民情。例如,宋太祖即位之初,“欲阴察群情向背,颇为微行”<sup>[29]</sup>。其他朝代初期的帝王微行原因也多如此,如武德二年(619年),唐高祖微行察风俗<sup>[10]446</sup>;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明太祖“微行至神乐观,见有结网巾者。冀日,命取网巾,颁示十三布政使司,人无贵贱,皆裹网巾,于是天子亦常服网巾”<sup>[24]1620</sup>。可见,有些开国皇帝依据微行所见所闻,会对某些国策进行调整,以巩固自己的统治。

另外,宋太祖赵匡胤在通过兵变取得帝位后,为安抚人心,对后周朝局未做大的改动。为了稳固统治,震慑群臣,宋太祖常常微服私幸大臣之家。《续资治通鉴长编》载:“上自即位,数出微行,或过功臣之家,不可测。赵普每退朝,不敢脱衣冠。一夕大雪,普谓上不复出矣,久之,闻扣门声异甚,亟出,则上立雪中。”<sup>[13]204</sup>可见,宋太祖对其视为股肱之臣的赵普极为防范,经常私幸其家。赵普每日下朝回家后并未立即更换便衣,以防宋太祖突然莅临,至于那些后周

遗臣就更是诚惶诚恐了。司马光在《涑水记闻》中也记载了在赵普任宰相期间,宋太祖“车驾因出忽幸其第”,发现了吴越王钱俶送给他的十瓶瓜子金<sup>[30]</sup>。

不过,皇帝想以微服出行方式了解详实的民情是不可能的,一是因为皇帝微服出行的范围有限,通常都在都城之内;二是因为所见情况较为片面,无法推而广之。王夫之认为,皇帝想要获悉一国之情的重要途径应该是:“自朝廷而之藩牧,自藩牧而之郡邑,自郡邑而之乡保。听乡保之情者,邑令也;听邑令之治者,郡守也;听郡守之政者,藩牧也。……天下之足,皆吾足也;天下之目,皆吾目也;天下之耳,皆吾耳也。”<sup>[16]10</sup>可见,县令通过乡保了解一县民情;郡守通过治下县令知晓全郡情况;藩牧通过各郡长官获得辖下群情,然后上报朝廷,最后上达天听,这才是皇帝全面了解民情的正常途径。因此,在王夫之看来,以暗察民情作为皇帝微服出行的正当理由是不可取的。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宋朝立国不久,宋太祖就已命专员负责密探事务。有学者研究,乾德三年(965年),宋朝已特设专职情报机关武德司,到太平兴国六年(981年),武德司改为皇城司,其主要职责就是伺察军政、察办民俗异事和谤议朝政者、侦查官吏的不法行为、侦捕和查处违禁人物和察传其他消息<sup>[31]</sup>。也有学者认为,宋代皇帝通过皇城司派遣密探,探访各种事务,不仅可得知政治上和军事上的事件,也可以不通过州府而直接得知大大小小的民间琐碎事件。凭借这种方法不仅可以预防官吏、军人的阴谋和非法活动,而且还可以通晓民情,用所谓“察察之明”的威势,使其一手掌握政治上的实权<sup>[32]</sup>。

这样看来,皇城司的出现取代了原本由皇帝个人通过微服来暗察民情、震慑群臣的政治职能,这或许也可以解释为什么在宋太宗之后

再无宋朝皇帝为获知下情而微服出行了。而明代的厂卫制度在宋代皇城司制度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使得如宋太祖那般为体察民情、监察群臣而频繁微行的情况彻底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中。

### 3. 私幸臣家,以示恩宠

为表示对个别大臣的宠爱,皇帝常以私人身份造访其家。宋徽宗曾乘轻车小辇,七次临幸蔡京府邸<sup>[18]730</sup>,足见对其恩宠之至。其他朝代也有类似情况,如东汉桓帝曾“微行私过幸河南尹梁胤府舍”<sup>[33]176</sup>,明宣宗“尝微行夜幸(杨)士奇宅”<sup>[24]4135</sup>。不过古人向来对君臣之礼极为重视,认为皇帝不可屈尊微服到臣子家中,即使其想通过亲临方式表达对其关怀,也只能在大臣生病或去世之际等一些特殊时期:“君臣之间,可深情以相敬,不可越分以相交。是以帝王于臣,有疾则临,如太宗于李靖;有丧则临,如光武于祭遵。此以厚其情而已,未闻微行私幸者。”<sup>[33]176</sup>可见,帝王对大臣的关怀是有一定限度的,对于微行私幸之举是不提倡的。

### 4. 游幸宫外,消遣玩乐

在王朝后期,因政局稳定,承平日久,皇帝很难再如王朝初期帝王那样攻苦食淡,勤政为民,更多的是奢侈腐化,贪图享乐。宋徽宗是历代王朝后期皇帝微行宫外的代表。为说服宋徽宗微服出宫游玩,蔡攸曾言:“人主当以四海为家,太平为娱,岁月几何,何必自苦?”宋徽宗采纳其建议,“遂易服私行都市”<sup>[27]24</sup>。又某日宋徽宗自言:“朕深居九重,反不如小民直恁地快活,朕欲出观市廛景致,恨无其由有”,内侍杨戩随后进言可易服微行<sup>[27]34</sup>。

## 四、宋代君臣对微行的态度

通常来说,诸如国家祭祀、视察地方等帝王公开性的巡幸活动是国家政治生活的需要,也是皇帝职责的一部分。相比而言,微行多被视

为帝王行为失范的表现,其积极作用较小,而潜在的危险却极大。但凡明君贤臣理应对其有所警惕。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同历代君臣一样,宋代君臣在对待皇帝微行的态度上也多有分歧。

### 1. 群臣的态度

在朝臣看来,为了维护政局稳定,皇帝个人安危极为重要,群臣需要时刻了解其行踪。一旦皇帝不在宫中,长时间脱离大臣们的视线,就有可能造成朝堂恐慌,后果不堪设想。例如,宣和五年(1123年)十一月十七日,宋徽宗临幸王黼宅邸,观看其之前上书所言家中屏风长出的玉芝。在此期间,宋徽宗经便门以微行方式去了梁师成府邸,随后二人一同返回王黼家中。由于宋徽宗在与王黼、梁师成、谭稹等人宴饮时喝得酩酊大醉,王黼欲将宋徽宗留宿家中以示其恩宠,于是就擅自传达圣旨,让侍从百官各自散去,却不料禁卫诸班殿直极力要求面见宋徽宗以谢圣恩,不得已,梁师成与谭稹将宋徽宗搀扶出来与众人见面。当时宋徽宗已醉得不省人世,以至于不能言语。像宋徽宗这般因临幸臣家、宿醉不归的情况是极少见的,就连宋人自己也感慨这是“祖宗以来,临幸未之有也”。或许是苏醒之后的宋徽宗也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于是就在当天夜里赶回大内<sup>[34]</sup>——

乃开过龙德宫复道小墙谓鹿寨门者以还内。宦者十余人执兵接之而去,三衙卫士无一人得入者。是夜,诸班禁从皆集教场备不虞,几生变。翌日,犹不御殿。殆半日,人心始安。

现在看来,留宿王黼家中应当不是宋徽宗的本意,为防止宫廷政变,宋徽宗连夜从由端王府扩建而成的龙德宫秘密赶回大内。这次留宿事件使得朝臣们人心惶惶,“几生变”三字很好地从侧面显示了皇帝坐镇宫中的重要性。这虽

然仅仅是一次因公开临幸臣家、醉酒后而不返回皇宫的偶然事件,但也随之产生了一系列始料未及的事情。如果是皇帝秘密出宫微服私访,不小心被他人获悉其不在皇宫的情况,可能会产生更为严重的后果。正因如此,劝谏皇帝戒微行就成了历朝大臣的重要职责之一。但实际上,大臣对帝王微行的态度并不一致。

一般来说,只要得知皇帝微行的消息,就会有大臣上疏劝谏。早在春秋时期,“吴王欲从民饮酒,伍子胥谏以白龙鱼腹有豫且之患”,最后吴王听从了伍子胥的谏言<sup>[5]683</sup>;东汉桓帝极喜微行,尚书杨秉曾上《谏微行书》<sup>[33]176-177</sup>。针对宋太祖经常微服出行的情况,有大臣谏言:“陛下新得天下,人心未安,今数轻出,万一有不虞之变,其可悔乎!”<sup>[13]30</sup>宣和元年(1119年),秘书省正字曹辅也曾上书劝止宋徽宗微服出行:“臣不意陛下当宗庙社稷付托之重,玩安忽危,……况今革冗员,斥滥奉,去浮屠,诛胥吏,蚩愚之民,岂能一一引咎安分?万一当乘舆不戒之初,一夫不逞,包藏祸心,发蠱蚤之毒,奋兽穷之计,虽神灵垂护,然亦损威伤重矣。”<sup>[19]1129</sup>可见,曹辅规劝宋徽宗放弃微服出行的理由有二:一是有损帝王威严,为维护其形象和声誉,皇帝需要戒微行,如若君王频繁微行出宫,只会让臣民以为皇帝贪图享乐,荒于政事;二是当时朝政处于革新时期,触犯了部分人的利益,有些人对宋徽宗的执政有所不满,恐怕歹人包藏祸心,对宋徽宗个人安全产生威胁。现在看来,曹辅上这封谏书的本意或许是委婉地劝告宋徽宗,因其奢侈安逸,荒废朝政,任人不贤,民怨沸腾,如若再不顾形象,肆意微行宫外,只会导致官民矛盾愈演愈烈,统治地位岌岌可危。可是,宋徽宗不仅未接受曹辅的谏言,还严令宰执大臣责问曹辅,最后朝廷下令免去曹辅官职,并将其编管郴州<sup>[20]513</sup>。曹辅的族弟曹中也因此事受到牵连,被罢去永州知州一

职<sup>[35]</sup>。少数大臣为了自己能够受到皇帝器重,故意阿谀迎合,怂恿君王微行出宫,这类现象在宋徽宗时期表现得尤为明显。蔡攸曾劝宋徽宗:“所谓人主,当以四海为家,太平为娱,岁月能几何,岂徒自劳苦?”<sup>[18]730</sup>高俅也曾上奏曰:“人生如白驹过隙,倘不及时行乐,则老大徒伤悲也。”<sup>[27]34</sup>在蔡攸、高俅等人看来,只要能够博得宋徽宗的欢喜,其他无需顾忌。

当皇帝微服出行过于频繁时,除个别大臣上书劝诫、少数大臣进言怂恿外,绝大多数朝臣对帝王微行持默然态度,这应该是由于君臣地位不对等的原因使然。比如,汉武帝极好微行,当时朝中大臣不仅对其保持沉默,更有甚者在家中为汉武帝专设衣室,“汉武之微行也,特以快从禽之乐尔,当时丞相御史不能谏争,乃私置更衣为投宿之所,可谓逢君之欲者矣自武帝开端”<sup>[9]823</sup>。宋徽宗因宠幸蔡京父子,曾多次微行其府邸,“蔡京谢表有‘轻车小辇,七赐临幸’,自是邸报闻四方,而臣僚阿顺,莫敢言”<sup>[19]11128</sup>。

## 2. 皇帝的态度

皇帝微服出行,不合礼制、有失帝范,为维护王朝统治,理应受到抵制,然而历代都不乏有微行的帝王。对于微行,宋代皇帝有着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

宋太祖即位后颇好微行,有大臣以王朝初立、人心未安、微行风险较大为由上书劝止,宋太祖却认为:“若应为天下主,谁能图之,不应为天下主,虽闭户深居何益。……有天命者,任自为之,我不汝禁也。”<sup>[13]30</sup>可见,自诩上承天命的赵匡胤认为微服出行不存在危险,无需多虑。同时宋太祖通过微行之举彰显自己是天命所归,为其统治的正统性寻找借口。另外,宋徽宗在蔡京等人怂恿下,也频繁微行,毫无顾及。在大臣们都保持沉默时,官微言轻的秘书省正字曹辅愤然进言劝止。宋徽宗看到曹辅的上疏后,不仅未能体察其良苦用心,采纳其真知灼

见,以反省自身所为,反而将奏札“出示宰臣,令赴都堂审问”<sup>[19]11129</sup>。可见,宋徽宗明知微行不可取却不知悔改,为堵悠悠众口,借宰执大臣之手对曹辅上书劝谏之事定罪,从此朝堂之上再无一人对其微行游玩提出质疑。这说明,无论是宋太祖还是宋徽宗,都不顾大臣劝谏、肆无忌惮地微行。

对于微行,宋代皇帝另外一种截然相反的态度是以史为诫,以身作则,极力抵制微行之举。宋仁宗作为公认的宋代皇帝中的帝范表率者,对古代帝王微行之举是极力反对的。例如,皇祐二年(1050年),宋仁宗在迩英阁读《汉书·东方朔传》时,看到汉武帝曾多次微行,与侍读学士丁度有过这样一段对话:“帝曰:‘帝王每出,须中严、外辨,何容易如此?’丁度对曰:‘武帝以承平日久,藉文景之资,所以穷志极欲。’帝曰:‘若安宁之时,常思危亡之戒,安有后悔。’”<sup>[36]</sup>可见,宋仁宗认为帝王出行时警备事宜极为繁琐,颇耗人力,对汉武帝不顾个人安危、肆意微行的举动很不赞同。听过丁度的解释之后,宋仁宗认为,帝王应该居安思危,不能因承平日久而安逸享乐。这说明宋仁宗认为帝王绝不可微服出行。宋仁宗之后的英宗、神宗、哲宗都谨遵帝范,从未有过微行之举,不仅如此,朝廷甚至严禁官员身穿便服,微行街市。例如,绍圣五年(1098年)三月,宣德郎司马宏和承务郎勾当染院李无咎身便服衣,微行街市,杂与小人为伍,观看车马之事为朝廷所知,宋哲宗为此专门下达御批:“士人立朝,全无廉耻,可送御史台疾速取勘,具案奏裁。”<sup>[13]11811-11812</sup>可见,宋哲宗对一些官员不顾形象、身着便衣、与市人结伴游玩都市的事情是极为不满的。

## 五、“戒微行”与“祖宗之法”

历史上首次提出帝王须“戒微行”的是唐宪宗。唐宪宗在阅览《贞观实录》《开元实录》



时,看到了唐太宗为教导储君言行而撰写的《金镜书》和《帝范》,以及唐玄宗所著的《开元训诫》。唐宪宗效仿其祖,在元和四年(809年)编制了《君臣事迹十四篇》,其中第四篇题目就是“戒微行”<sup>[12]660</sup>。遗憾的是,宪宗之后的唐代帝王并未严格遵循祖训。经过唐末五代百余年的战乱纷争,宋朝顺势而立,中国古代政治文化又一次进入大规模重塑时期。学者们在“祖宗之法”理论框架之下,对宋朝建构的统治模式作出了某些科学性的解释,如有学者认为“祖宗之法”的基调为“事为之防、曲为之制”,并于宋仁宗朝前期正式提出<sup>[37]</sup>。但在构建“祖宗之法”统治秩序的北宋前期并未出现对皇帝杜绝微行的探讨。直到皇祐二年(1050年),宋仁宗与侍读学士丁度在谈及汉武帝微行事迹时,才首次对帝王微行之举进行讨论,最后丁度言:“臣事陛下二十年,每奉德音,未尝不忧勤天下,此陛下祖宗以来家法尔。”<sup>[36]115</sup>实际上这是将“戒微行”视为皇帝居安思危、勤忧天下的表现。之后,在宋哲宗元祐五年(1090年),给事中兼侍讲的范祖禹上《帝学》8篇,该书卷二“宪宗昭文章武大圣至神孝皇帝”条收录了唐宪宗所著包括“戒微行”在内的君臣事迹14篇;卷五“仁宗体天法道极功全德神文圣武浚哲明孝皇帝”条记载了宋仁宗与丁度有关帝王微服出行话题的谈论,范祖禹著《帝学》的本意是让后世帝王“法象于祖宗”<sup>[13]10762</sup>。这样看来,或许可将“戒微行”作为宋代君臣默认的“祖宗之法”。

纵观两宋历史,除宋太祖颇好微服出行外,之后的皇帝基本上没有出现微行的情况。至于宋徽宗的频繁微行,并非制度设计有问题,而是特殊背景下的产物,毕竟宋徽宗不是既定的皇储人选,从未受过正规的储君训教,加之“祖宗之法”在宋徽宗朝后期已经难以为继,出现微行情况实属正常。

## 六、结语

宋代之前,微行被认为是一种常态的帝王巡幸活动,虽偶尔有大臣上书谏止,但总的来看,无论是朝堂君臣还是民间百姓,都默许了帝王的这种行为。在“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北宋中期,君臣开始审视包括微行在内的各项帝王巡幸事宜,尤其是经过宋真宗“东封西祀,南祠北巡”等一系列大型外出巡幸活动之后,宋人开始反思帝王离开都城、游畋郊外、祭祀地方这些耗时费力的行为之利弊。在此背景下,有关古代帝王微行的讨论也频频出现于各种宋人典籍中。自宋仁宗朝伊始,皇帝微行行为受到全面限制,除宋徽宗外,史书中未再见到其他微行的宋代帝王。宋代皇帝微服出行情况比较全面地体现了历代帝王微行的特点:除微行之时警蹕简约、行动自由外,以宋太祖为代表的王朝初期皇帝,多将微行作为暗察民情、震慑群臣的重要手段;以宋徽宗为代表的王朝后期帝王,其微行多为私临臣家、闲逛都市,以为游乐。可以说,王朝前期帝王微行是稳定政局的必要之举,王朝后期帝王微行则是反映王朝政治态势日趋恶化的风向标。

###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 久保田和男. 论北宋皇帝的行幸:以首都空间为中心[M]//久保田和男. 宋代开封研究. 郭万平,译. 董科,校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255-282.
- [3] 李春棠. 坊墙倒塌以后:宋代城市生活长卷[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6:68-71.
- [4] 列子. 列子八卷[M]//续修四库全书:第958册. 卢重玄,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84.
- [5] 王应麟. 通鉴答问[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86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83.

- [6]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9:251.
- [7] 王与之. 周礼订义[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3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54.
- [8] 谭其骧. 中国历史地图集(秦·西汉·东汉时期)[M]//中国历史地图集:第2册. 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15-16.
- [9] 真德秀. 大学衍义[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4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0] 张英. 渊鉴类函[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83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1] 李昉,等. 太平广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61:1325.
- [12] 王溥. 唐会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55:907.
- [13]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4] 王钰. 默记[M]. 朱杰人,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1:1.
- [15] 蔡绦. 铁围山丛谈[M]. 冯惠民,沈锡麟,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6] 王夫之. 宋论[M]. 舒士彦,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64.
- [17] 顾应祥. 静虚斋惜阴录[M]//续修四库全书:第1122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67.
- [18] 陈均. 皇宋编年纲目备要[M]. 许沛藻,金圆,顾吉辰,等,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9] 脱脱. 阿鲁图.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0] 李埴. 宋十朝纲要校证[M]. 燕永成,校证. 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1] 周亮工. 字触[M]//四库未收书辑刊:第3辑、第24册.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448.
- [22]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56:1781.
- [23] 孙光宪. 北梦琐言[M]. 贾二强,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02:90.
- [24]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5] 高承. 事物纪原[M]. 李果,订. 金圆,许沛藻,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9:124.
- [26] 陈旸. 乐书[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11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848.
- [27] 佚名. 宣和遗事[M]//丛书集成初编:第3889册.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 [28] 孙逢吉. 职官分纪[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3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78.
- [29] 彭百川. 太平治迹统类[M]//丛书集成续编:第40册. 上海:上海书店,1994:686.
- [30] 司马光. 涑水记闻[M]. 邓广铭,张希清,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89:41.
- [31] 程民生. 北宋探事机构——皇城司[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4(4):37.
- [32] 佐伯富. 论宋代的皇城司[M]//刘俊文.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五代宋元卷. 索介然,译. 北京:中华书局,1993:384.
- [33] 陈仁子. 文选补遗[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60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34] 佚名. 宋史全文[M]. 汪圣铎,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2016:976.
- [35] 胡寅. 斐然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7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85.
- [36] 范祖禹. 帝学校释[M]. 陈晔,校释.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15.
- [37] 邓小南. 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M]. 修订版.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186.



引用格式:范帅.宋代太子从政方式探究[J].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0(2):91-101.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13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2-0091-11

# 宋代太子从政方式探究

## Study on mode of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inces in the Song Dynasty

范帅

FAN Shuai

郑州轻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在旧中国,太子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过于密切地参与政事,使得储权膨胀,从而引起骨肉相残、同根相煎的惨剧屡见不鲜。在汲取以往教训的基础上,结合“与士大夫共治”的统治特点,两宋君臣在先后淘汰皇储尹京、太子监国之后,最终将侍立参决确立为太子的从政方式,以兼顾对太子的培养和防范。宋代群臣对太子从政的态度之所以发生转变,是因为脱离从政训练会使皇储教育拘泥于训诂章句之学,成为经生学士之学,治国之道空洞无物,而侍立参决则能解决这一问题,从而妥当地贯彻帝王之学的“体用兼贯”。太子究竟以何种方式从政,多数情况下是各方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自宋以来,统治者在王朝建立之初便受制度惯性的驱使,以监国古制为太子的从政方式,后受政局变化、治国理念的影响走上不同的发展路径。元人入主中原后,由于无法摆脱游牧民族历史传统的影响,汉法新制与蒙古旧俗并存,汉法派与保守派不遗余力地在权力争夺中左右制度的发展路径,导致皇位争夺不断。而明代在政局的影响下,利用太子监国去挤压丞相的权力空间。清代则在康熙认识到帝储分权的致命威胁后,令太子在皇帝的指导下赞襄政务,再次采取类似侍立参决的从政方式。

### 关键词:

宋代太子;  
从政方式;  
皇储尹京;  
太子监国;  
侍立参决

[收稿日期]2018-10-29

[基金项目]郑州轻工业大学博士科研基金资助项目(2017BSJJ089)

[作者简介]范帅(1987—),女,满族,河南省郑州市人,郑州轻工业大学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宋史。

汉、隋、唐时期,为巩固太子地位,皇帝往往会赋予太子部分权力,令其参与军国要事,如杨勇曾“参决军国政事”<sup>[1]</sup>,杨广经常监国<sup>[2]</sup>,李建成也“自非军国大务,悉委决之”<sup>[3]</sup>。可见,太子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过于密切地参与政事,使得储权膨胀,从而引起骨肉相残、同根相煎的惨剧屡见不鲜。在汲取以往教训的基础上,结合皇帝“与士大夫共治”的统治特点,两宋君臣在先后淘汰皇储尹京、太子监国之后,最终将“侍立参决”确立为太子的从政方式,以兼顾对太子的培养和防范。

关于宋代太子从政方式的研究,目前学界只是在研究宋代皇储培养时有所涉及。例如,朱瑞熙等<sup>[4]</sup>认为,训练太子处理政务是不可或缺的,只是在权限上要予以最大程度的限制,并分别对朝堂侍立听政、担任京城尹和太子监国三种从政方式进行了介绍;赵英华<sup>[5]</sup>则从皇储尹京的角度出发,认为宋代皇储实际从政训练虽十分有限,但对其了解都城民情有益。考察宋代太子从政方式的演变,对于研究宋代政治形态、统治模式有着重要意义。鉴于此,本文拟深入考察宋代太子的从政方式、群臣对其的态度及其对后世的影响,以供学界参考。

## 一、宋代太子的从政方式

宋代太子的从政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 1. 皇储尹京

宋代先后出现过三次皇储尹京的情况,分别是在宋太宗、宋徽宗、宋孝宗时期。沿袭五代亲王尹京的立储方式,宋太宗曾令秦王赵元佐、许王赵元僖为开封府尹于藩邸视事,结果元佐发疯、元僖暴毙,二人皆不得善终,于是宋太宗命襄王赵元侃将办公之处移至开封府。<sup>[6]</sup>至道元年(995年),赵元侃被立为太子,继续担任开封府尹一职,仍于开封府处理政务,并且通过兼

任的方式将毕士安、夏侯峤、杨砺等开封府僚属纳入东宫官系统中。<sup>[7],[8],[9]</sup><sup>3964</sup>宣和七年(1125年),为躲避金人铁蹄,宋徽宗以皇太子赵桓为开封府牧<sup>[10]</sup><sup>3964</sup>,后迫于形势,宋徽宗内禅,皇太子即位,为期两天的亲王尹京宣告结束。乾道七年(1171年),宋孝宗令仿照至道年间故事,命太子判临安府,欲以大中大夫为判官,总揽临安府事务,但因“名称未正”,便改为府尹,命侍从分别担任少尹、通判、推官。<sup>[11]</sup><sup>128</sup>因临安府治所距离遥远,多有不便,令太子于东宫处理临安府事务,少尹等官属每两天赴东宫一次汇报事务。乾道九年(1173年),皇太子尹临安府二年,已熟悉民事,请求罢免,在其再三请求下,宋孝宗才免去其临安尹一职。<sup>[10]</sup><sup>3965-3966</sup>

自宋孝宗以后,未再令皇储尹京。皇储尹京自太宗时期既有旧例,宋人一贯崇尚“祖宗之法”“祖宗故事”,而拥有“祖宗”优势的皇储尹京却并未延续下去,究其原因,笔者以为,随着历史的发展,皇储尹京已经无法与宋廷国情相适应。宋孝宗令皇储尹京时,南宋人王师愈就曾三次对皇储尹京进行过精准的分析。他认为皇太子贵为皇储,“宸极系四海之望,以绍承统业”,理应居于东宫“日亲师傅,讲论治道,寻绎经义”,可府尹仅为州之长官,此职“非所以浼皇太子之尊,而示天下广大也”<sup>[12]</sup>。纵使至道年间有先例,他仍不敢苟同。因为宋太祖、宋太宗均出身军人,早已悉知如何处理琐事,所以宋太祖即位后便命宋太宗尹京,其目的在于压制地方势力,何况宋太宗当时身份仅为藩王,领开封府事名正言顺。而宋真宗尹京八年之后,册立为太子。本来皇储身份尊贵,却并未按其应有的礼节对待,只稍加尊崇,这种做法欠妥。亲王尹京旨在建立威信,为将来立储做准备,但从未听闻立储后才使其尹京的事例。宋钦宗虽曾以皇太子之身出任开封牧两日,但事出有因,情非得已,不可效仿。宋孝宗年富力强,若令皇

太子抚军监国未尝不可,如使其负责一州之事,“诚非所宜也”。南渡以来,临安仅为行在而非都城,迟迟不于此地建都立邑,只为维系收复山河的希望。因此兼临安府事与当年尹开封府不同,若仿昔日故事,百姓认为朝廷已将临安视为都城,偏安一隅,再无收复中原之意,“岂不绝中原之望,疑四海之心”<sup>[12]</sup>。东宫制度在战乱中破坏殆尽,历经百年沦丧,急需制度重建。北宋初期因深受五代立储方式的影响,命太子尹京,在树立太子权威的同时,也对其进行基本的从政训练。随着赵氏王朝根基日深,在乱世中被破坏殆尽的各项制度得到恢复完善,对前代制度的简单沿袭已无法满足宋代君臣的政治需求。尤其是南宋时期,开封沦陷,于行在临安效仿皇储尹京之故事,是政治战略所不允许的。况且,皇储尹京时,既无行政权,又无民事权、军权、司法权,实质上仍是听政观政而已。<sup>[4]</sup>

## 2. 太子监国

太子监国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皇帝离京,太子“总督留务,以隆民望”;二是皇帝因故无法亲政,给予太子理政、狱讼、听决之权,“以裁国典”<sup>[13]</sup>。“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sup>[14]</sup>在中国古代,皇帝出征太子留守京师代为处理政事是不乏其例的。例如,三国时期,孙权率兵向魏国的合肥新城(今安徽合肥庐阳区三十岗乡古城郢村)进军时,便命宣太子孙登管理后方事务<sup>[15]</sup>;北魏孝文帝拓跋宏每逢率军亲征,皇太子恂便留守京中,主持祭祀<sup>[16]</sup>。

宋代三百余年,只有宋真宗、宋徽宗、宋钦宗在位期间出现过太子监国。天禧四年(1020年)十一月,宋真宗身患重病,处理政务力不从心,为便于太子熟悉刑治之得失,令宰执辅助太子理政,兼任东宫官,中书省、枢密院等机要部门取旨仍进呈皇帝,一般事务由皇太子与宰臣、枢密使以下官员于资善堂会议施行,由此开启

了以会议形式进行太子监国的新模式。太子得以参政的主要原因是宋真宗身体抱恙,为稳定朝局,才出此下策。太子存在的意义在于稳定人心,至于修习政务,仅是附带目的。<sup>[17]</sup>宋真宗时期太子监国随着皇帝驾崩、太子即位而宣告结束。太子以会议模式参决政务滥觞于此,同时也开创了宰执兼任东宫官的先河。

宣和七年(1125年),金人南下,宋徽宗欲弃城而逃,情急之下诏令皇太子监国。为保证国家机器能够正常运转,令东宫置师保官,并且僚属“尽以侍从、两省官兼领”<sup>[18]</sup>。后因朝臣们反对,宋徽宗迫于压力禅位。靖康元年(1126年),金人再度兵临城下,宋钦宗前往敌营之际,令孙傅和谢克家兼任东宫官辅佐太子监国,以保证政权继续运行。随着开封失守、北宋灭亡,最后一次太子监国以国破家亡而告终。朱瑞熙等<sup>[4]</sup>认为宋代历史上曾有过四次太子监国,淳熙末年属于第四次,笔者以为此观点值得商榷。淳熙十四年(1187年),宋孝宗下诏令太子参决庶务、开议事堂、侍立朝堂并与宰执商议政事。实际上,淳熙年间太子仅获得旁听朝政的机会,既无监管朝政之实,也无处理国事之名。

太子监国虽为古制,但在宋代并未成为定制,宋真宗时期是因皇帝抱恙,徽、钦两朝是因战事紧迫,正如王十朋所言“抚军监国,皆非得已事也”<sup>[19]</sup>,是非常时刻的权宜之计,并非太子从政训练的常规方式。加之宋代对皇太子“问安侍膳”的定位,皇太子式微,东宫虚化,宋人对太子监国的认同度并不高。<sup>[20]</sup>李纲<sup>[21]</sup>认为,皇帝出行,太子监国,此乃太平之典,而当兵临城下、社稷危在旦夕的关键时刻,用平常之典十分不妥,“名分不正而当大权,禀命则不威,专命则不孝”,无法号召天下,同仇敌忾。有学者更是直言不讳地指出,从古至今国势昌盛时都不会令太子监国,君父在上却令太子监国,“此

古人不幸之事也”，并非好的典章制度，不可效仿。<sup>[22]</sup>太子监国将权力二元化，不仅使太子陷入两难境地，也会令皇帝感到权威受到挑战，打破政治平衡，引发帝储矛盾，与宋人追求稳定的治国理念和太子“问安侍膳”的定位背道而驰，因此，在探索妥当从政方式的过程中，太子监国逐渐被淘汰。

### 3. 侍立参决

太子侍立参决始见于唐代，唐太宗因太子李治陈说《孝道》论及政事，坐朝时便令太子侍立，百司奏事完毕后令太子评价，其“商榷辩论，深达政要，群世莫不叹服”<sup>[13]499-500</sup>。后令太子参决庶务于承华殿，后又听政于金液门。龙朔三年(663年)，太子每隔五日便要到光顺门监诸司奏事，小事可由太子裁决。<sup>[23]2390-2391</sup>唐代太子侍立参决仅偶尔为之，其影响无法与此时已形成制度的太子监国相比。宋代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了完善和发展，并形成了定制。经过北宋时期的探索和积累，南宋对于太子教育尤为重视，宋孝宗在效仿天禧年间资善堂会议的基础上，对太子从政训练进行了新尝试。如前文所述，宋孝宗曾效仿祖宗故事，令太子尹临安府，然而南渡之后，令皇储尹京已不合时宜。当免去太子临安府尹一职后，为避免太子懒惰，宋孝宗便令其择日开堂与宰执议事。<sup>[24]</sup>本欲令太子五日一次与宰执们议事，但因时间间隔太久，便改为隔天一次。又因宰执前去东宫多有不便，将参决地点定在崇政殿。后经商谈，又开设议事堂，专供太子议事之用。于是将内东门司改建为议事堂，以皇城司为东门司，为皇城司别处择址。<sup>[11]896-898</sup>

太子侍立是指皇帝“每视朝，皇太子常侍，观决庶政”<sup>[25]</sup>。实际上，若非参与政事，尤其在出阁之前，太子所能接触到的师傅宾客以外的朝臣非常有限。有时皇帝会在宴饮等非朝政场合令太子侍立以见群臣，为立储铺垫。例如，元

丰七年(1086年)，宋神宗曾大宴于集英殿，宴会之中令皇子延安郡王侍立于御座之侧以见群臣。<sup>[26]18262</sup>不久，宋神宗病情恶化，身处弥留之际，但皇储未立，子弱弟强，政局一时动荡，幸好在集英殿侍立之后，宋神宗曾与辅臣透漏欲立延安郡王为储君的意愿，而年仅十岁的延安郡王正是凭借着这次侍立，在太后和辅臣的力保之下得以顺利即位。可见，侍立参决是在朝政场合给予太子面见群臣、接触政事的绝佳机会。

淳熙十五年(1188年)，延和殿奏事是太子赵惇首次侍立。先由太子起居两拜，升殿后宰执两拜，之后开始议事，右丞相周必大上奏会庆节各路所进银绢之事。宋孝宗认为这“毕竟有庆贺之嫌”，欲令放免，两年后再进。周必大建议，因各路所进数量不一，共计十五万两，绢三万匹，“皆入左帑”，欲令封椿库发还。宋孝宗认为也可令内库发还。周必大奏道：“本是户部经常支用，不必动用内库也。”宋孝宗问太子：“此事如何？”太子赞成用内库发还。当又呈上广西漕司保明知万安军杜孝恭事宜时，周必大奏道：“乃依指挥保明合免奏事，因及守臣不可不择，兹乃为治之本。”宋孝宗对太子说：“苟非其人不可轻放过。”看到敷陈要务效果卓著，宋孝宗认为太子不必隔天参决，可每日侍立。此后内殿奏事都令太子侍立。由此可见，太子参决庶务时并无主动发表政见的机会，以鉴貌辨色为主，皇帝询问其意见，教子处理事务之法。值得注意的是，宋理宗时期太子侍立之地发生了变化。根据太子舍人姚勉的《皇太子侍立参决谢皇帝表》可知，太子“立侍紫宸，乃获政机之观决。得于目击，授以心传”<sup>[27]41</sup>。由此，侍立地点由延和殿移至紫宸殿。淳熙八年(1181年)，宋孝宗将后殿拥舍改为别殿，名曰延和殿，“便坐视事则御之”<sup>[9]3698</sup>。延和殿非正殿而是别殿，即偏殿，仅为帝王休息消闲之用，偶尔也可作为朝臣集议之所<sup>[28]</sup>。而作为阅事

之所的紫宸殿则为视朝前殿<sup>[9]2098</sup>,每逢初一“受朝则御焉”<sup>[9]3598</sup>。相较于休闲场所的延和殿,紫宸殿则为场合较为正式的前殿。日本学者平茂树<sup>[29]</sup>认为,由人类创造出来的空间经人与人互相之间的各种沟通结构反映出来,并在其中产生出政治性秩序与社会性秩序。太子侍立空间的变化能够反映出太子在中央权力构架中政治性秩序的变化。从最初宋神宗时期的宴前侍立,到宋孝宗时期的延和殿侍立,再到宋理宗时期的正殿侍立,随着政治空间的转移,太子于正式场合崭露头角的机会逐渐增加,太子似乎更加接近权力中枢。

延和殿奏事之后,于议事堂议事,宰执与太子本应系鞋相见,但周必大认为,“譬之礼上,恐当叙拜”。而行首司认为议事堂空间狭窄,不便拜席,“欲南北相对”。周必大反对,王相道:“宾有礼,主则择。”周必大也就不再坚持。拜后,上茶,然后起立奏事。周必大建议若欲修改札子,可次日再进呈。皇太子建议将札子密封于匣中。周必大又建议,春坊传旨要专选一吏负责文字,因为“省分六房”,若由六房户分派小吏,小吏之间会因不熟悉事务而出差错,既然如此,不如令三省提点密院诸房呈旨统一管辖,以减少失误。皇太子对此甚为赞同。周必大再坐,汤后退下。<sup>[11]910</sup>宋代都堂自京官以上方可坐,选人则需站立奏事,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以上才可点茶汤,庶官只点茶。可见,议事堂礼仪基本与都堂礼相同。此外,“今世俗客至则啜茶,去则啜汤”<sup>[30]</sup>。客至点茶,离时点汤,饮汤是主人待客的最后一步,也是宋代一种待客之道。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宋初废除了皇帝与宰执在前朝议政的“啜茶之礼”<sup>[31]</sup>,但在后殿仍施行“宣茶”“赐汤”之礼。后殿的“啜茶之礼”要于特定条件下进行,如讲筵官于迓英殿讲读,或皇帝于延和殿召见新任宰相,其他情况皆不可。<sup>[32]</sup>令皇储议事与宰执行“啜茶之礼”,

既能彰显主客之谊,又能体现师生之情。皇太子坐堂上引前知德安府秦焞再拜而上,展开搢笏读札子,然后下堂再拜退下,之后的前知合州罗猷能也是如此。<sup>[11]910</sup>引秦焞和罗猷能之制如殿庭相同,侧立读札子后,将札子置于椅后。周必大以为此礼不妥,他跟太常少卿兼左谕德尤袤商谈是否“设案于前,如州郡之礼”,尤袤十分赞同。周必大又跟行首司的卫璞交代,下次参决之时,应放置一铺有紫色垫子的横案,于其上展呈文字,然后引守臣议事。<sup>[11]911-912</sup>

根据记载,太子参决庶务分侍立与议事两步:先于延和殿侍立,然后独自于议事堂与宰执议事,可受札子,先学习再实践。值得注意的是,太子参决的侧重点在“参”不在“决”,旨在提供太子从政训练之机,决策权仍由皇帝掌握。讨论宋高宗庙号时,在进呈礼官林栗拟定的太上皇庙号中,“高宗”得到多数人的赞同,太子也随声附和。宋孝宗道:“太后以武后之故,深不欲用。”众臣很惊讶,刘参建议称“光宗”,宋孝宗反对,皇太子也反对。由此,所谓的太子参决,不过是随大流,见风使舵罢了。<sup>[11]915</sup>

宋孝宗时期确立的太子参决侍立与议事并行的模式,此后为宋宁宗、宋理宗所沿袭。嘉定元年(1208年),宋宁宗欲让皇太子修习处理政务,侍立于皇帝之旁,并由宰执参加资善堂。他认为大臣参与“师宾会议”,是太子接触朝臣、增加见识、“以成温文之德”的好时机。<sup>[33]621</sup>于是,便下诏令宰执日赴资善堂议事,当朝殿之时令皇太子侍立。此后不久,太子出居东宫,以宰辅大臣兼师傅、宾客。<sup>[34]</sup>值得注意的是,朱瑞熙等<sup>[4]</sup>认为,嘉定三年(1210年),宋宁宗令太子侍立朝堂,使“与闻国论,通练事几,以增茂储德”,并且将临时侍立改为经常侍立,一直沿用至理、度两朝。实际上,嘉定元年(1208年)闰四月,宋宁宗便下诏:“朕更化厉精,祇若古训,为万世长策,先图其大者。皇太子温文粹美,学

问夙成,欲使与闻国论,通练事几,以增茂储德。二三大臣各兼师傅,宾僚用伸羽翼之助,其相与叶心辅导,成朕爱子之义,以绵我家无疆之庆,是惟休哉!自今再遇视事,可令皇太子侍立,宰执赴资善堂会议。”<sup>[35]198</sup>因此,宋宁宗时期太子侍立的时间当为嘉定元年而非嘉定三年。此外,淳熙十五年(1188年),宋孝宗便对宰臣说:“皇太子参决未久,已自谙知外方物情。自今每遇朝殿,令皇太子侍立。”<sup>[36]2895</sup>可见,早在宋孝宗时期便已将临时侍立改为经常侍立,并且,侍立参决只延续至宋理宗时期,宋度宗时期因未立太子并未沿用。

到了宋理宗时期,令太子侍立于帝旁并参决庶务已成为祖传之“家法”<sup>[36]2896</sup>。宋理宗认为,皇太子应仿照故事俾习知政事,于是使下令每遇听朝太子侍立,且由宰执兼任东宫官,“三省讨论典故以闻”<sup>[36]2895</sup>。宋理宗对太子严格管教,要求其于鸡初鸣之时问安,再鸣回宫,三鸣则往会议之所参决政务。<sup>[9]892</sup>

## 二、宋代群臣对太子从政的态度

实际上,对于太子从政与参决庶务,宋代群臣本持反对意见。早在宋孝宗令皇子庆王与讲读官讨论朝政时,屯田员外郎林栗便从帝储矛盾的角度出发,反对太子参决,并以汉武帝开博望苑、唐太宗立文学馆为例,认为戾太子自戕、魏王李泰被贬与结识朝臣从而身陷政治漩涡有关。<sup>[12]1008</sup>汉武帝为戾太子开设博望苑使其与宾客交流以增见闻,却引来异端邪说。<sup>[37]</sup>魏王李泰开文学馆,学士刘光、苏安藏兼为习艺馆内教,杨炯、宋之问、武后召分直习艺馆<sup>[23]3039</sup>,如此为其提供与大臣交往的机会,长此以往形成一定势力,从而产生僭越之心。可见,宋代群臣反对太子从政有减少其与大臣接触、避免形成政治气候的考虑。朱熹<sup>[38]</sup>认为,让太子熟悉政务不如令其集中精力修养德行,他担心“正心

修德之学未至,而于物欲之私未免有所系累,则虽习于其事,而或不能自决于取舍之间”。因监国直触权力核心,为避免引起帝王猜忌,即使在皇帝力主太子参决的情况下,东宫官不断提醒太子要谨小慎微、尽早抽身。例如,宋孝宗时期,尤袤不断提醒太子“大权所在天下之所争趋,甚可惧也”,建议太子大小事务都应请旨实行,切莫擅作主张,“情无厚薄,一付众议而后定”。他认为“利害之端,常伏于思虑之所不到,疑间之萌,每开于提防之所不及,储副之位,止于侍膳问安,不交外事,抚军监国,自汉至今多出权宜,事权不一动有触碍乞俟。祔庙之后,便行恳辞以彰殿下之令德。”尤袤阐明利害之后,提议太子辞免参决。皇太子明白尤袤的良苦用心,不禁感叹道:“谕德可谓见爱之深矣。”<sup>[35]18</sup>于是太子先后三次请辞参决都未得应允<sup>[9]688</sup>,终于在淳熙十五年(1188年)四月于延和殿奏事时再次辞免参决,才得到宋孝宗的允许。<sup>[11]934</sup>诚然,太子参决如履薄冰,稍有不慎,便会打破政治平衡,引发帝储矛盾。然而,太子终究要执掌山河,儒家经典中的治国之道不用于实际政务,始终是纸上谈兵、无的放矢。

正所谓“讲读有程,侍立有制,举为王者”,研读经史的闲暇,太子可通过参决政务“明习兵”,知晓权谋之术。由此,侍立参决实际上是帝王之学“体用兼贯”的体现。<sup>[39]</sup>令皇太子参决庶务多有使皇太子“习知国家政事之得失”的目的。<sup>[38]</sup>使皇太子“躬临五学”的同时“预闻于政”,既可以“亲宾友以交修”,又可以“见君臣之相与”<sup>[33]647</sup>。南宋宰相留正曾道:“昔尧以天下与舜,必先历试诸难。至舜之命禹,亦必丁宁而告戒之。盖神器之重,庶务之繁,非可以尝试为之也。寿皇承高宗之付托,临御二十八年,一旦有倦勤之意,将举而授之圣子,乃先开议事堂,俾之参决,其望之重、爱之深矣。”<sup>[36]2896</sup>宋人推崇“追复古道”,主张“恢三代之制”,士大夫



则“莫不谈王道,述礼乐,皆欲复三代,追尧舜”<sup>[40]</sup>。留正等人将侍立参决提至圣王禅位“历试诸难”的高度,无疑为太子侍立参决提供了最为权威的理论依据。

可见,及至宋宁宗时期,宋代群臣对太子参决的态度已发生了转变。例如,丞相钱象祖认为,“陛下欲得皇太子习知朝廷政事,此宗社大计,非臣下所敢奏陈。出自英断,尤见陛下圣明”<sup>[41]</sup>。大臣卫泾则进一步指出,先前每次太子参决皆事出有因,如天禧年间因宋真宗身患重病,淳熙年间则因宋孝宗有意禅让,而如今宋宁宗年富力强,正是“躬亲听政之时”。令太子参决,无非是宋宁宗认为太子应与宰执“聚议庶几,习熟天下事体”,这与侍膳问安的本职并不冲突。而参决的优点在于,可充分发挥太子的枢纽作用,便于信息上通下达。<sup>[41]</sup>以往大臣们只于朝殿奏事,日中到后夜之时,内外信息无法传递。由此,为韩侂胄一手遮天创造条件,几乎危及社稷安全。如今大臣们奏事之后,若君臣之间仍需沟通,都可在太子侍膳问安或会议之际代为传达,内外不至于扞格不通,便于信息上传下达。正所谓“权一则治散”,为避免重蹈覆辙,卫泾等人认为太子是沟通协调宫禁内外的最佳枢纽,“皇太子入则侍膳问安,出则从容谋议”<sup>[42]</sup>。太子以会议形式参决政务,由宰执兼任东宫官辅佐,从而可实现提高行政能力的目的,这是一种介于大权在握和倒持泰阿之间的折中之法,是宋代君臣不断探索的结果。

宋代群臣对太子从政的态度之所以发生转变,是因为脱离从政训练会使皇储教育拘泥于训诂章句之学,成为经生学士之学,使得儒家经典中的治国之道空洞无物,犹如空中楼阁。而“修齐治平,帝王之学也”<sup>[27]24</sup>,对于太子而言,“修身”“齐家”最终是要落实到“治国”“平天下”之上。缺少妥当的从政训练,无疑是将“治平”从帝王之学中抽离出来,而侍立参决则能

解决这一问题,妥当地贯彻帝王之学中的“体用兼贯”原则。值得注意的是,宋代群臣对太子从政态度由反对转为默认,还与对从政方式的探寻有关。宋代君臣经过不断的探寻和纠错之后,设计出侍立参决这一折中之法。宋理宗时期太子舍人姚勉曾在轮对时,言尽侍立参决之作用:“侍立之间,参决之际,教之以敬大臣体群臣之事,教之以内君子外小人之宜,教之以左右罔匪正人,教之以姻娅则无廛仕。一赏而千万人劝,毋使一之有未足劝也;四罪而天下咸服,毋使一之有未能服也。正人得以指邪人为邪,邪人不得以指正人为邪。使无复有奸臣敢倡朋党之说,以空国之君子,蹙国之元气,则皇太子用人之知至矣。教之以祖宗不罪言者之家法,教之以祖宗置籍记言之旧规。教之以舍己从人,教之以改过不吝。人臣固不当以讦而为直,其有直而非讦者,不可例以讦罪之也。人臣固不当扬君之过以为己名,其有为君谋而忠,则姑听其自为谋而过也。兼听以为明,不偏信以生暗,达聪明目,使无复有奸臣再立诽谤之禁,以箝天下之口,胎天下之祸,则皇太子听言之知至矣。”<sup>[27]26</sup>侍立参决是太子“肃然身教之仪刑,见于家法之纯懿”的好时机。<sup>[27]41</sup>从待臣之道到驭人之术,从为人处世到祖宗之法,侍立参决能使太子感受到朝堂之上瞬息万变的气氛,体会君臣权力的博弈,身临真实权力场所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恐怕这是最妙笔生花的史家书写的文字都无法与之相比的,也是最能言善辩的为师者所讲述之典故难以企及的。

### 三、宋代太子从政方式对后世的影响

制度设计往往要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皇储培养制度也是如此。太子是否参政,以何种方式参政,并非一成不变,每个朝代都需要在前制的基础之上探寻,找到适合本朝的方式。受

治国理念、历史传统、政局导向的影响,元、明、清三代对宋代太子从政方式有不同程度的承袭。

“孝谨天至,温恭日新,问安侍膳”,是宋代统治者对太子的定位。<sup>[13]2932</sup> 为避免帝储矛盾,宋代士大夫曾一度反对太子涉足政坛,后在制度设计的探索过程中才逐渐将侍立参决确定为太子从政的最佳方式。而元代儒臣因受到冷落,急于在蒙古统治者内部寻找靠山,因此,汉法派考虑到自身政治前途,不顾自宋代以来太子“问安侍膳”的传统,强力推动太子参政。元代统治者一方面深受游牧民族传统影响,保留着蒙古旧俗;另一方面在汉法派的促使下,沿用中原王朝遗制,仓促实现从游牧帝国到专制王朝的转变,在制度实践上出现新法与旧俗并存混用的情况。<sup>[43]</sup> 自忽必烈后,预立储君成为元代定制,但元人对宋代太子从政方式并无太多沿袭。由于元代皇储培养未形成固定模式,新制、旧俗便成为汉法派与保守派权力角逐的工具,谁能主导皇位继承的形式,谁就能在日后的政治生活中占得先机。当汉法派占上风时,便采用汉法新制,太子以担任最高长官的方式参与军政事务。因汉法新制而得立的太子,又成为汉法的推广者,卒先维护汉法。<sup>[44]</sup> 汉法新制与蒙古旧俗的并存,给元代的皇位继承带来许多不确定性。

宋代太子从政方式对明代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太子监国与形式化的侍立参决。明代建国伊始,虽确立太子监国之制,并予以太子相当大的权力,但随着制度设计的日臻完善,太子的权力也随之缩小。<sup>[45]</sup> 朱元璋令太子躬听朝臣奏事,练习国政,但又“恐听览之际”处理欠妥,遂令李善长等大臣从旁协理。<sup>[46]</sup> 从形式上看,明初太子从政方式俨然与宋孝宗令太子侍立参决并无二致,但背后用意大相径庭。朱元璋旨在借助太子从政打压丞相,并顺势废除中书省与丞

相制度<sup>[47]</sup>,一旦达到目的,“曾经立场一致的帝、储逐渐成为对立关系”<sup>[48]</sup>。因此,明初虽有太子处理政事的传统,但当受人挑拨、帝储心生嫌隙时,太子监国之权便日趋缩小,最后流于形式。过度依赖血统所带来的继承权,使得太子缺乏竞争意识,因而明代诸位太子中不乏昏聩无能之辈,即位后难以独当一面。由此可见,君主专制制度越完善,皇帝或者统治集团对权力分割的容忍度就越低。当太子不涉足政务、完全沦为皇权的附庸时,就丧失了运筹帷幄的能力。这便为其即位后的政治生活留下了隐患。

清代受宋代太子从政方式影响较大,先后采用了太子监国理政和侍立参决。在清代,唯有康熙曾公开立储。康熙对太子胤礽寄予厚望,亲自为其制定了全面的培养计划,给予其充分的参政机会。康熙多次亲征噶尔丹,令太子胤礽监国理政,胤礽也恪尽职守,不负所望。然而,随着太子对政局涉足程度的加深,帝储之间的冲突日益加剧,甚至发展到废除太子的地步。<sup>[49]</sup> 在一废太子后,康熙就开始不断寻求平衡帝储关系的制度支点。因有前车之鉴,他深知太子分权隐藏的风险。当群臣请求“立储分理”政务时,康熙就明确表示“天下大权,当统于一”。于是便有人建议:“可命皇太子在皇上左右,禀承皇上指示,赞襄办理。”<sup>[50]</sup> 于是,为理顺帝储关系,康熙令太子在自己的指导下“赞襄”,而非独自“分理”。于是太子从政方式又回到南宋所确立的侍立参决。这是康熙在平衡帝储关系上的亡羊补牢之措。即便如此,早期的帝储矛盾并未消弥,父子之间很快再生嫌隙,双方矛盾最终不可调和。怒不可遏的康熙决定再废太子,并宣布不复立储。在皇储培养的问题上,康熙虽思之久远,却事与愿违,在先后尝试了监国理政和侍立参决后,终因清政权的成熟,处理帝储关系的经验欠缺,以失败告终。

综上所述,在制度尚不完善、存在缺陷时,

制度设计会为太子参政提供契机。正所谓“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sup>[14]1643</sup>。在制度设计探寻过程中,统治集团会在制度惯性的驱使下仿效最权威的监国古制。正如路径依赖理论所言,在制度变迁中有类似物理学中的惯性,即一旦进入某一路径就可能对这种路径产生依赖。惯性的力量会使这一选择不断自我强化,无法轻易打破。尤其在进入锁定状态后,往往要依靠外力或政权更迭才能扭转方向。<sup>[51]</sup>因此,在太子从政问题上,宋代君臣一直在寻求打破制度惯性、摆脱路径依赖的方式。太子监国、皇储尹京等从政方式,容易打破政治平衡,威胁到以皇帝为中心的一元政治格局。太子或于参政之中汲取成熟的从政经验,为日后问鼎皇位奠定基础,或因手握权柄而招致猜忌,引发帝储矛盾,打破权力平衡。合理的制度设计和正确的人事引导是保证帝储关系平衡的两大因素。而侍立参决正是在皇位继承中规避分权风险的最佳方式。通过对比元、明、清的太子从政方式发现,各王朝对皇储制度的设计与太子从政方式的选择,都要受到制度惯性、政局导向、治国理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太子究竟以何种方式从政,多数情况下是各方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自宋以来,统治者在王朝确立之初便受制度惯性的驱使,以监国古制为太子从政的方式,后受政局变化、治国理念的影响走上不同的发展路径。宋代君臣经过不断的探寻,确立侍立参决为太子从政的最佳方式,兼顾了对太子的防范与培养。元人入主中原后,由于无法摆脱游牧民族历史传统的影响,汉法新制与蒙古旧俗并存,从而使得汉法派与保守派不遗余力地在权力争夺中左右制度的发展路径,导致皇位争夺不断。明代在政局的影响下利用太子监国去挤压丞相的权力空间。清代则在康熙认识到帝储分权的致命威胁后,令太子在皇帝的指导下赞襄政务,再次采取类似侍立参决的从政方式。

## 四、结语

作为皇位继承人,太子既不能只做富贵闲人、全然不闻政事,也不能过多地涉足朝政而招来皇帝的猜忌。因此,如何既能使太子接受适当从政训练、为有朝一日君临天下做准备,又能避免因参政过多而打破政治平衡而引发帝储矛盾,便成为历代君臣普遍思考的问题。在先后淘汰皇储尹京、太子监国之后,宋代君臣最终将侍立参决确立为太子妥当的从政方式。宋真宗时期出现资善堂会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为后世提供了可效仿的范例,经过探寻,宋孝宗时期形成侍立参决这种折中形式的太子从政方式。毕竟太子终究会继承大统,以会议形式参与政事可令其先行体验“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政治运作形式,对其继位之后的政治生活大有益处。

宋人曾道:“本朝以儒立国,而儒道之振,独优于前代。”<sup>[9]1393</sup>以儒立国意味着依靠士大夫立国,建立文官政治,打破唐、五代以来势家大族与武人垄断政治的局面。<sup>[52]</sup>这样的立国之本决定了宋代皇帝与士大夫共治的统治模式。宋人文彦博曾言:“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sup>[26]5370</sup>在宋代,“凡政事有大更革,必集百官议之。不然,犹使各条具利害,所以尽人谋而通下情也”<sup>[53]</sup>。无论是宏观政策还是琐碎政务,往往由皇帝和宰执共同决定。离开宰执的辅佐,皇帝无力应对纷繁复杂的政务;没有皇帝的支持,宰执也无从获得政令的合法性和权威性<sup>[54]</sup>,两者互相配合,相得益彰。而侍立参决既与百官集议的决策方式相契合,符合与士大夫共治的统治模式,又可在最大限度避免帝储矛盾的情况下令太子习知政务,使其平日所学有的放矢。

## 参考文献:

[1] 司马光.资治通鉴[M].胡三省,注.北京:中华

- 书局,1956:5573.
- [2] 魏征,令狐德棻.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60.
- [3]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2414.
- [4] 朱瑞熙,祝建平.宋代皇储制度研究(下)[J].文史,2002(1):175.
- [5] 赵英华.略论宋代皇储的教育与培养[J].兰州学刊,2007(7):183.
- [6] 陆游.渭南文集[M]//陆游集:第5册.北京:中华书局,1976:2187-2188.
- [7]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5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91.
- [8] 王称.东都事略[M].孙言诚,崔国光,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00:296.
- [9] 脱脱,阿鲁图.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0] 徐松辑.宋会要辑稿[M].刘琳,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1] 周必大.文忠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47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2] 黄淮,杨士奇.历代名臣奏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1007-1008.
- [13] 王钦若,杨亿,孙奭.册府元龟[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
- [14]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3.
- [15] 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64:1364.
- [16] 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588.
- [17] 佚名.宋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1962:126.
- [18] 黄以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M].顾吉辰,校点.北京:中华书局2004:1576.
- [19] 王十朋.王十朋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644.
- [20] 范帅,陈峰.宋代东官虚化现象探究[J].历史教学(下半月),2016(5):37.
- [21] 李纲.李纲全集[M].长沙:岳麓书社,2004:503.
- [22] 杨万里.杨万里集笺校[M].辛更儒,笺校.北京:中华书局,2007:2690.
- [23] 王应麟.玉海[M].上海:上海书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
- [24] 佚名.皇宋中兴两朝圣政[M].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555-556.
- [25]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1.
- [26]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27] 姚勉.姚勉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28]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21.
- [29] 平田茂树.宋代的政治空间——皇帝与臣僚交流方式的变化[J].历史研究,2008(3):132.
- [30] 朱或.萍洲可谈[M].李伟国,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0.
- [31] 王曾.王文正笔录[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6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270.
- [32] 蔡條.铁围山丛谈[M].冯惠民,沈锡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20.
- [33] 楼钥.攻媿集[M]//丛书集成初编:第2017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34]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M].徐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0:528.
- [35] 佚名.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汝企和,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
- [36] 佚名.宋史全文[M].汪圣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6.
- [37]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4:2741.
- [38] 朱熹.晦菴先生朱文公文集[M]//朱子全书:第20册.刘永翔,朱幼文,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599.
- [39] 黄震.慈溪黄氏日钞[M]//中华再造善本:第597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6:5.
- [40] 苏轼.苏轼文集[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1392.
- [41] 卫泾.后乐集[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6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26.

- [42] 王炎. 双溪类稿[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55册.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677-678.
- [43] 李治安. 元代政治制度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55.
- [44] 赵旭国. 元代太子兼任中书令及相关问题考——兼论认识历史的学理原则[J]. 历史教学,2011(13):55.
- [45] 徐卫东. 明代皇位继承中的监国[M]//明史研究论丛(第6辑). 合肥:黄山书社,2004:515.
- [46] 明太祖实录[Z].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1900.
- [47] 刘晓东. 洪武朝东宫官属的嬗替与外廷政治[J]. 故宫博物院院刊,2012(3):133.
- [48] 范帅. 沿袭与趋势:宋代东宫衰微之原因[J]. 史学月刊,2016(11):60.
- [49] 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77:9062-9065.
- [50] 王先谦. 东华录[M]//续修四库全书:第370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10-617.
- [51] 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220.
- [52] 龚延明. 论宋代皇帝与科举[J]. 浙江学刊,2013(3):47.
- [53] 徐度. 却扫编[M]. 尚成,点校.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8.
- [54] 王化雨. “进呈取旨”:从御前决策看宋代君主与宰辅关系[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159.

(上接第79页)

得到三种均衡并运用逆推归纳法对其进行验证,得出影响均衡效率的主要因素是企业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和政府误判损失。因此,提高财政补贴效率的关键在于,一方面应提高企业造假伪装成本与期望风险成本,促使企业主动舍弃造假伪装,以便财政补贴资源能达到最优配置;另一方面,政府在给予企业低碳创新补贴时应当慎重,尽可能收集更多信息,尽量避免信息不对称,以做出最符合企业实际创新能力的准确判定,规避因补贴措施不当造成的负面影响,避免财政补贴资源错配和浪费,从而提高财政补贴使用效率。

#### 参考文献:

- [1] 王凤翔. 中国地方政府对本地竞争性企业财政补贴行为研究[D]. 天津:南开大学,2005.
- [2] 张艳菲. 财政补贴研究综述及展望[J]. 商业文化,2011(12):212.
- [3] 田翠香,臧冲冲. 政府补助影响企业技术创新研究综述[J]. 会计之友,2017(23):96.
- [4] 田翠香,臧冲冲. 政府补助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双重政策效应探究[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2017(1):18.
- [5] 王振. 政府补贴对企业创新影响的综述[J]. 现代管理科学,2018(1):111.
- [6] KANG K N, PARK H. Influence of government R&D support and inter-firm collaborations on innovation in Korean biotechnology SMEs[J]. Tecnovation,2012(1):68.
- [7] 邵传林. 制度环境、财政补贴与企业创新绩效——基于中国工业企业微观数据的实证研究[J]. 软科学,2015(9):34.
- [8] 曹岚,崔树军,张志颖. 政府补贴企业技术创新的资源优化配置研究[J]. 经济师,2005(8):55.
- [9] 胡祖平,何建佳,刘举胜.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下政府与企业的信号博弈分析[J]. 资源开发与市场,2017(5):564.
- [10] 王耀德,艾志红. 基于信号博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技术转移模型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2015(12):23.



引用格式:马巍,周庆喜. 北宋宝兴军治所考略[J]. 郑州轻工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20(2):102-108.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9.02.014

文章编号:1009-3729(2019)02-0102-07

# 北宋宝兴军治所考略

## Overviews on the seat of local government of Baoxing army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马巍<sup>1</sup>, 周庆喜<sup>2</sup>

MA Wei, ZHOU Qingxi

- 1. 复旦大学 历史地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433;
- 2. 中共三门县委党校, 浙江 三门 317100

**摘要:**北宋宝兴军位于河东路沿边地带,北邻代州沿边诸寨,向南扼控通往五台山要道。北汉时期银冶的设置,使得此地的战略位置更加重要。明人顾祖禹在撰写《读史方輿纪要》时,依据《九国志》所载,认为北汉宝兴军治所位于山西祁县的团柏谷,此观点为后世学者所采用。依据存世文献和实地考察相互印证的事实,可知北汉宝兴军治所实际位置应在五台山北麓繁峙县柏谷,位于今山西省繁峙县伯强乡野厂村一带。北宋立国后,为避免辽人觊觎中原,执行北部边疆民内徙、禁止矿冶的政策,旋即将位于宋辽边界的宝兴军银矿废除,同时又降级为宝兴寨。但因其地处北部边境,同时又扼控南下五台山要道,其战略地位并未减弱。

### 关键词:

北宋宝兴军;  
团柏谷;  
由军到寨

宋平定北汉后,以太原为中心,以代州、宁化军、岢岚军等前线州军为据点,逐渐构建起河东路北部沿边防线。宝兴军,北邻代州沿边十三寨,向南扼控通往五台山要道。北汉时期银冶的设置,使得此地的战略位置更加重要。目前学界对北宋宝兴军相关问题尚未进行专门研究,只是有学者在相关论述中有所涉及。从现有研究成果来看,学者们主要围绕刘继颺置宝兴军的史实进行论述,对宝兴军治所及其沿革关注较少。鉴于此,本文拟通过对北宋宝兴军治所和冶场历史地理的考察,探讨宝兴军银矿废除和行政建制上由军至寨等相关问题,以供学界参考。

## 一、缘起

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团柏谷”条载:“开宝二年(970年),北汉主刘继元置宝兴军于此。《九国志》:‘北汉主以僧,刘继颺知国政,继颺游华岩,见地有宝气,乃于团柏谷置银场,募民凿山采取,北汉主因置宝兴军是也。’”<sup>[1]1822</sup>该书“北汉”条亦载:“宝兴军,盖刘继元于团柏谷银场置,谷在祁县,即石晋败唐兵处。”<sup>[1]284</sup>顾祖禹引用《九国志》观点,认为北汉政权于祁县团柏谷置宝兴军冶银。《九国志》以世家、列传为条目,先后记载了吴、南唐、吴越、南蜀、后属、南汉、北汉、闽、蜀、楚等国的史实。作者系北宋路振,初撰49卷,书未成,张商英又增入北楚两卷,共计51卷。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題》、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和《宋史·艺文志》等均有著录。原书散佚,现存12卷为清人邵静涵于乾隆年间《永乐大典》所辑录,又经周梦棠整理为12卷。遗憾的是,笔者查阅现存12卷并未发现顾祖禹所引用的原文。顾祖禹依据散佚的《九国志》,将“柏谷”和“团柏谷”混淆,并未详加考证,就断然得出宝兴军治所位于祁县团柏谷的结论。受顾祖禹影响,后世学者多认为北汉置宝兴军于祁县团柏谷。《十国

春秋》(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年)、《山西关隘大观》(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等工具书多引用顾祖禹之观点。

北宋行政区划为路、州(府、军、监)、县三级。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宋平定北汉后,得十州、三军、四十四县,其中就包括宝兴军。军在唐代仅理兵戎,入宋后成为州级行政区划,置于边境以防御,置于内地则为绥靖。军的地位比州低,相当于下等州,即“同下州”,一般分为统县州军与非统县州军两种。《续资治通鉴长编》载:“五台当契丹界上……(北汉)又于柏谷置银冶,募民凿山取矿烹银,北汉主取其银以输契丹,岁千斤,因即其冶建宝兴军。”<sup>[2]114</sup>显然,按该记载,宝兴军治所应位于柏谷。宝兴军位于河东路北部缘边,北邻代州十三寨,向南控扼通往五台山要道,东出平型关至飞狐道。北汉时期银冶的设置,使得此地战略位置更加重要。据《宋史》和《金史》记载,宝兴寨位于繁峙县。清代方志中关于宝兴军治所的记载则更加统一,认为其在繁峙柏谷而非祁县团柏谷。

柏谷与团柏谷虽只有一字之差,但南辕北辙,故其中必有一方有误。关于团柏谷的位置,学界研究较多,已成定论。团柏谷,又称隆州城、团柏镇,五代置。天福元年(936年),石敬瑭与契丹围张敬达部于晋安寨,唐以康思立“帅扈从骑兵赴团柏谷”增援,在此为晋军大败,石晋遂灭后唐。宋太宗亲征北汉,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废隆州,毁其城。团柏谷遗址在今山西祁县北团柏村北、太谷县白城村西一带。东圪堆和西圪堆为隆州城东、西城墙遗址,面积约0.3平方公里,城址北半部属太谷县,南半部属祁县。而关于柏谷的地理位置,前辈学者对此问题关注较少,需要加以考证。

## 二、宝兴军治所考

《辞海·地理分册·历史地理》中关于“柏

谷”的释义主要有三条:①古地名。在今河南灵宝西南朱阳镇,有柏谷水经此北流入河。春秋时晋公子重耳出奔至此,始决定入翟。②古坞名。在今河南偃师东南洛水南岸。坞高十余丈,筑垒相连如锁。东晋刘裕北伐,后秦将赵玄屯守于此。③古城名。在今河南宜阳南。北周建筑石城,恃为绝险,后为北齐段韶所破。<sup>[3]</sup>该史料记载并未出现繁峙县柏谷,现对柏谷位置进行考证。政和元年(1111年)北宋宝兴军位置见图1<sup>[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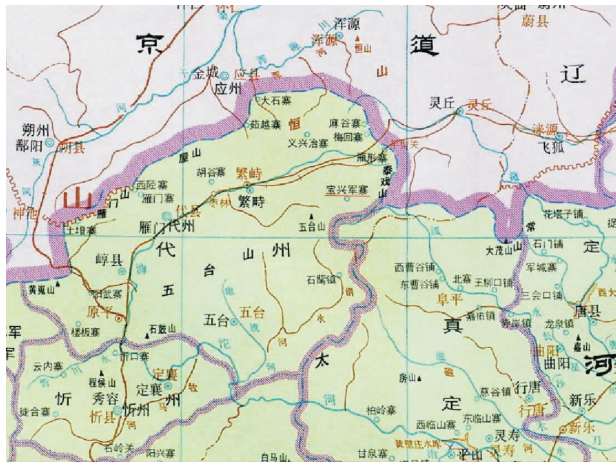


图1 政和元年(1111年)北宋宝兴军位置图

《北齐书·白建传》载:“河清三年(564年),突厥入境,代、忻二牧悉是细马,合数万匹,在五台山北柏谷中避,贼退后,敕建就彼检校,续使人诣建间领马,送定州付民养饲。建以马久不得食,瘦弱,远送恐多死损,遂违敕以便宜从事,随近散付军人。”<sup>[5]</sup>早在北齐河清年间,北周杨忠部引突厥南侵,大臣白建于五台山北麓柏谷牧马,以躲兵戎,敌人退兵后,又将所牧之马交给当地军队。《新唐书·地理志》载:“五台、中。柏谷有银,有铜,有铁。有五台山。”<sup>[6]</sup>可见,柏谷,唐属五台县,出产银、铜、铁等矿产。五代北汉政权,依附契丹,岁输大量钱币,国用捉襟见肘,柏谷的金属资源可以解决其财政危机,北汉第二代国主刘承钧拜五台山僧继颢于柏谷置银冶炼,以供其国用。《续资治

通鉴长编》<sup>[2]</sup><sup>114</sup>记载如下:

北汉地狭产薄,又岁输契丹,故国用日削,乃拜五台僧继颢为鸿胪卿。继颢,故燕王刘守光之子,守光死,以孽子得不杀,削发为浮图,后居五台山,为人多智,善商财利,世祖颇倚赖之。继颢能讲华严经,四方供施,多积蓄以佐国用。五台当契丹界上,继颢常得其马以献,号“添都马”,岁率数百匹。又于柏谷置银冶,募民凿山取矿烹银。北汉主取其银以输契丹,岁千斤,因即其冶建宝兴军。

《新五代史·东汉世家》<sup>[7]</sup>亦有僧继颢在柏谷置银矿的记载:

继颢,故燕王刘守光之子。守光之死,以孽子得不杀,削发为浮图,后居五台山。为人多智,善商财利,自旻世颇以赖之。继颢能讲《华严经》,四方供施多积蓄,以佐国用。五台当契丹界上,继颢常得其马以献,号添都马,岁率数百匹。又于柏谷置银冶,募民凿山取矿,烹银以输,刘氏仰以足用,即其冶建宝兴军,继颢后累官至太师中书令,以老病卒,追封定王。

分析这两则史料,可知北汉僧刘继颢于此冶银是确定的,且收益颇丰。宋平定北汉后,保留宝兴军,属无县州军。《太平寰宇记》载:“宝兴军者,本代州烹炼之冶务,刘继元割据之时,建为宝兴军,地属五台山寺。皇朝平河东,因之不改。”<sup>[8]</sup>宋初,杨业镇守代州,其三面临边,与忻州成犄角之势,陆续兴建和修缮了瓶形寨、西陉寨、土塹寨等十寨,“一则要占据地利,倾覆贼夕巢;二则亦欲招置弓箭手,耕凿种孳,使之自卫家室,渐减戍兵”<sup>[2]</sup><sup>12035</sup>,以扼控契丹南下之路。宋代军级建置行政长官一般称为“知军



事”,简称“知军”。宝兴军降为寨后,设置有寨主、监押作为主副行政长官。宋仁宗天圣年间,因新授寨主、监押班次倒置,为防止二人不和,同管勾河东沿边安抚司王世文奏:“‘代州界宝兴军寨主李继忠见任右班殿直,新差监押王格乃左班殿直,职序非便,恐致不和。望下三班院,自今凡监押职位,须在寨主之下。’从之,仍移王格他任。”<sup>[2]2402</sup>最后将新授监押王格移职才将事件平息。《元丰九域志》载:“下,繁峙。州东十里,三乡。茹越、大石、义兴冶、宝兴军、瓶形、梅回、麻谷七寨。”<sup>[9]168</sup>可知,至迟在天圣年间,宝兴军建置已降为繁峙县所属之军。《宋史·地理志》载“繁峙。下。有繁峙、茹越、大石、义兴冶、宝兴军、瓶形、梅回、麻谷八寨。”<sup>[10]</sup>由于《宋史·地理志》所载一般为宣和末年政区,可知道至迟于宣和末年,宝兴军也改名为宝兴寨。

熙宁年间,日本僧人成寻曾至五台山华严寺真容院求法,其参释五台山路线由开封出发,经怀州、泽州、潞州至太原府、忻州、代州、崞县、繁峙,途经宝兴军至五台山。“(十一月)廿七日天晴。卯三点,出繁峙驿行衙。申一点,到着宝兴军宝兴驿。未时,始入撼山谷入军门初,始见东台顶,感泪先落。过数里,入军门,三重城垣如州城。军东有兴国寺下院。”<sup>[11]</sup>据成寻记载,在宋神宗熙宁年间宝兴军尚有军城,并有宝兴驿,其视线范围内可望东台顶。

五台山在宋初属代州辖区,成寻参拜全程亦由政府接待,派士兵予以保护。宋廷重视五台山佛教发展,多次在此祈雨,并派京官对五台山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置代州五台山勾当寺务司及真容院兼兴善镇烟火巡检事,京朝官、使臣各一员”<sup>[2]2766</sup>。五台山寺院拥有大量寺庙房舍、土地等财产。“熙宁中河东分画地界,起遣弓箭手四十二人,请以五台山寺地处之。又令僧每人给二顷,童行一顷,余悉以招弓箭手。”<sup>[2]11960</sup>熙宁年间,河东路划界后,也利用一

部分五台山寺属土地安置弓箭手,但因其地处边境,敌国势力在此频繁安插间谍进行刺探。为避免情报外泄,减少损失,宋仁宗下诏:“代州五台山诸寺收童行者,非有人保任,毋得系籍。时雄州言契丹遣蔚、应、武、朔等州人来五台山出家,以探刺边事,故条约之。”<sup>[2]4283</sup>为防止敌国间谍渗透,新出家的童僧必须有可靠之人做担保才有僧籍。宋仁宗宝元年间,元昊请求派人入贡五台山,“元昊请遣人供佛五台山,乞令使臣引护,并给馆券,从之。元昊实欲窥河东道路故也”<sup>[2]2849</sup>。西夏也频频对河东道路进行侦查,更加凸显了此路的重要性。因宝兴军地处宋辽边界,为防止辽人袭扰,雍熙四年(987年),“禁代州、宝兴军等处民,私市北虏……犯者论罪有差”<sup>[12]</sup>。熙宁九年(1076年),“河东宝兴军、瓶形寨,更不立堡铺,令弓箭手择利住坐耕种,分地把截”<sup>[2]6838</sup>,即在宝兴军招纳弓箭手耕种土地,同时担任巡边职责。但因宝兴军边界地区辽人袭扰的问题并未根除,崇宁五年(1106年),“河东沿边安抚司上奏,瓶形、宝兴军寨与真定府北寨相连,北人多于此越轶劫人户”<sup>[13]9238</sup>。直至崇宁年间,辽人依然一直南下袭扰。可见,五台山在北宋是集宗教信仰、经济财富和军事价值为一体的沿边重要地域。代州滹沱河以北十寨一旦失守,宝兴军所扼控的柏谷通道就是通向五台山的唯一通道,而宝兴军正是五台山北大门,所以宝兴军寨出现三重城门的军城也十分正常。

据笔者实地考察,成寻所载北宋宝兴军治所遗址今位于东山底村东南约5公里、茶坊村北1公里处北沟桥西,悬空寺遗址西南,城址位于羊眼河河道处,海拔1440多米,距今已有1000多年历史,因河流、大风等自然因素的侵蚀与人工干预,已倾颓殆尽。现存遗址部分已经变为耕地,但城内仍有瓦砾、瓷片、碓臼等遗物。当地老百姓称其为“南仰城”,概因城池的地势呈现出南高北低之势。现存约100米南城墙,约50米

西城墙,北墙与东墙尚存轮廓。城墙多为鹅卵石堆积,在北城墙中发现一条平铺的鹅卵石土路,疑为古代入五台山之交通要道。成寻文献中所载兴国寺下院,其遗址在今悬空寺后。

上述史料记载和实地考察相互印证,可知北宋宝兴军应位于宋辽边境、五台山北麓柏谷,而非祁县团柏谷。金于繁峙县下置宝兴镇,而清代总志和地方志关于宝兴军方位的记载则更加详细与统一。《(雍正)山西通志》卷六十《古迹》载:“宝兴军,北汉时刘承钧于五台柏谷置银冶取矿烹银,后即其治建宝兴军,宋太平兴国四年于五台山置银冶,后废。”<sup>[14]</sup>康熙年间,山西巡抚噶礼曾来此地实地考察,结果已经无银可冶。乾隆时期有人提议重新开掘此地,遭到当时知县周铭诒反对,遂罢。乾隆《大清一统志》卷一四四《古迹》亦载:“宝兴军,在繁峙县东南,五代北汉置,宋因之后废,五代史北汉世家五台山僧继颙于柏谷置银矿,凿山,取矿烹银,以输刘氏仰以足用,即其治建宝兴军。《寰宇记》,宝兴军者今代州烹炼之冶务,刘继元割据之时建为宝兴军,地属五台山寺,宋平河东因之不改。”<sup>[15]</sup>《(光绪)山西通志》载:“宋平河东,因之,后省入县,为宝兴砦,仍隶代州,为下县。”<sup>[16]</sup>《(光绪)代州志》载:“五代唐晋汉迭有其地,东汉又于北境建宝兴军。宋因之,并为代州属县。金贞祐二年,升为坚州,元因之。明洪武二年复改为县。”<sup>[17]</sup>根据上述史料记载,清人关于宝兴军冶所位于繁峙柏谷的观点较为统一,那么柏谷的具体位置究竟在哪里呢?

《(光绪)繁峙县志》载:“柏谷,为今南峪无疑,以地在繁峙之南故有今名。”<sup>[18]212</sup>《(道光)繁峙县志》载:“在县东南七十五里,入五台山路。”<sup>[19]29</sup>峪口,一般是指山谷,引申之义为山谷或峡谷开始的地方。谷,一般指两山闲流水之道,亦指两山交界山谷处。可见,柏谷应指五台山北麓一段绵延的峡谷地带。据笔者实地考察,南峪今为南峪口村,现属繁峙县东山乡,海拔约

1231米。该村原名柏峪村,因山上多柏树,且坐落在沟口处而得名。(南)峪口晴岚更是繁峙县八景之一,明嘉靖年间太常卿大夫陆深曾在此作《南峪口雨后取道上五台》<sup>[19]212</sup>一诗:

六月萧然似晚秋,登高重整木棉裘。  
即看满涧泉初出,知是前岩雨乍收。  
碧嶂旋随孤鸟没,白云长傍古松留。  
幽芳一路无人采,何处三山与十洲。

可见,柏谷作为单独地名符号,至迟从北齐时已经使用,北汉、北宋时在此设置宝兴军,明朝更名为“南峪”。

### 三、宝兴军银矿冶场位置考

虽然顾祖禹认为北汉置宝兴军于团柏谷,但是其并不否认宝兴军开采银矿位置在华严岭一带,这与后世大部分学者观点相同。那么,华严岭具体位置在何处呢?

华严岭,又称华严、华岩岭、华严山。关于华严岭的位置,明清时期记载较为详细。顾亭林在其《五台山记》中写道:“北台最高,后人名之叶斗峰,有龙湫。其东二十里为华严岭,又东二十里为东台。”<sup>[20]</sup>顾祖禹在《读史方輿纪要》中亦引《名山志》称“西北去(东)台十五里,有华严岭、仙人洞”<sup>[1]1789</sup>。《(道光)繁峙县志》载:“华严岭在县东南九十里,在东台西北十五里。”<sup>[19]31</sup>根据以上三则材料,可大致判断华严岭位置应处于繁峙县东南约90里,北台东20里,东台西北15里至20里处。《(光绪)繁峙县志》的编纂者也指出,“宝山在县东南九十里,凿矿掬砂烧炼成银,故名华岩岭,在县东九十里,在东台西北十五里”<sup>[18]212</sup>,认为华严岭与宝山为同一地点。

关于宝山,《嘉庆重修一统志》载:“宝山,在繁峙县东南九十里,中有南冶谷。路通直隶平山县,旧传山产矿砂,炼之成金。”<sup>[21]</sup>《(道

光)繁峙县志》关于宝山的记载与之相同:“宝山,县东南九十里,凿矿掬砂烧炼成金,故名。”<sup>[19]31</sup>可见,华严岭与宝山同处于繁峙县东南90里,可能代指同一地点,亦或者两地十分接近。而《(光绪)繁峙县志》中,对华严岭位置的记载更为详细:“南峪口,古柏谷也。西北去县七十里入谷十里有憨山,因梵僧而名为清凉灵迹,又十里有宝山,宋宝兴军故地也,今名冶子场。又南为太黄尖,古北台在焉,太黄尖之东为华岩岭,华岩水导源其下,北流入滹沱。”<sup>[18]212</sup>可见,由南峪口入谷南行10余里为憨山,憨山又南约10里为宝山。冶子场即位于宝山之东,北宋宝兴军冶银处应为此地。据笔者实地考察,宝兴军冶场遗址在今野厂村。之前相关地图与论著中所提及野子场村之名有误,应为野厂村。野厂村得名也与宝兴军有关,因其为北宋宝兴军冶炼银矿之处,故其名原为冶场。但在流传中最迟在清初,其已由冶场演变为野子场。据笔者实地考察,遗址由大块鹅卵石所筑形成六级阶地,长约30多米,宽约10多米,疑为北宋宝兴军冶炼厂之遗址。在遗址南50米范围内的山麓,发现有编号D133~D145的大小不等的废弃矿洞,表明此处确实有银矿存在。华严水流经此处,《(道光)繁峙县志》载其水“出东台西北华岩岭底,北流经狮子坪、冶子场,循憨山东至南峪口出山,经魏家庄南至苏家口北流入滹沱”<sup>[19]217</sup>。华严水即为今羊眼河,南峪口即为北汉、宋初柏谷,光绪时的华岩岭即为今宝山。故北宋宝兴军冶所位于柏谷,而其冶场应位于山西省繁峙县伯强乡野厂村一带。

#### 四、从银矿废置到由军变寨

北汉时期,宝兴军岁产银千斤以输契丹,其产量应在千斤以上。然而宋平定北汉后,关于宝兴军冶银的事迹几乎未见诸史料。《文献通考》卷十八《征榷考五·坑冶》中关于宋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的统计全国银冶有57处,王

菱菱在其《宋代矿冶业研究》中认为,太平兴国四年于五台置银冶,后废。《宋会要辑稿》和《元丰九域志》中关于神宗时期银矿的统计中也未发现河东路存在银矿。《宋史·地理志》中亦载有各州军矿产分布信息,在其中记载产银地99处中也未发现宝兴军。

宝兴军冶银收入,对于河东路乃至北宋来说都并非一笔小的财富,在宋王朝建立不久之所以被废置,其最直接原因可能为宝兴军银资源的迅速枯竭,但资源枯竭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发生,这种解释逻辑上并不成立。

宋初,宋辽边境战争频繁,辽军不断南下袭扰,宋廷遂采取边境地带屯驻重军、徙边民入内地的方式以减少损失。“先是,潘美帅河东,避寇钞为己累,令民内徙,空塞下不耕,号禁地,而忻、代州、宁化火山军废田甚广。欧阳修尝奏乞耕之,诏范仲淹相视,请如修奏。寻为明镐沮挠,不克行。及琦至,遣人行视,曰:‘此皆我腴田,民居旧迹犹存,今不耕,适留以资敌,后且皆为敌人有矣。’订镐议非是,遂奏代州、宁化军宜如岢岚军例,距北界十里为禁地,余则募弓箭手居之。会琦去,即诏弼议,弼请如琦奏。凡得户四千,垦地九千六百顷。”<sup>[2]4316</sup>宋初,朝廷将边民内迁,在边境地区驻扎大量军队。直至宋辽关系缓和后,欧阳修、韩琦等大臣巡视河东,为解决驻边军队粮食问题,才鼓励代州效仿岢岚军招纳弓箭手驻守边境地带。史料中虽然未出现关于宝兴军银冶废置的直接记载,但参考同时期河北路北寨的开发可以发现一些端倪。咸平二年(999年),河北官员曾建议于北寨山麓中置银矿。北寨,地处“(真定)府西北二百里”<sup>[9]78</sup>,属河北西路真定府管辖,紧邻繁峙县瓶形寨。当时的河北转运使索湘,是一名久经宋辽战争锤炼的官员,“以为召寇,亦奏罢之”<sup>[2]35</sup>。巧合的是,3年前即至道二年(996年),索湘曾任河东路转运使,当时河东路北部面临辽军威胁,西部则出兵陕西路围剿李继迁

部,基于当时战事严峻和其施政的连续性推测,在其任内废除宝兴军银冶的可能性极大。这或许是在宋初之后文献资料中再难发现宝兴军相关冶银记载的直接原因。

宋廷基于当时宋辽之间的政治、经济形势,为防止辽国覬覦,免开边衅,在河北路、河东路沿边州府实施禁采政策。入宋后,旋即将位于宋辽边界的宝兴军银冶废除。银冶虽然废除,但宝兴寨仍有一定的经济职能。《宋会要辑稿》载有代州各堡寨商税税额,而其税额多少可以大致反映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其中熙宁十年(1077年)宝兴寨税额为二百八十贯五百九十六文<sup>[13]6318</sup>,在寨级建制中税额位居第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繁峙县较为靠前。又因其地处沿边,扼控南下五台山之要道,故其价值不容小觑。

## 五、结语

顾祖禹依据散佚之《九国志》,将“柏谷”和“团柏谷”混淆,并未详加考证,就断然得出宝兴军位于祁县团柏谷的结论。依据存世文献和实地考察相互印证的事实,可知北汉宝兴军冶所实际位置应在五台山北麓繁峙县柏谷。宋平定北汉后,在河东路以太原为中心,以代州、宁化军、岢岚军等前线州军为据点,逐渐构筑起北部防线。为避免辽人覬覦,南下侵扰,在河东路沿边实行边民内徙、北部边疆禁止矿冶的政策,旋即将位于宋辽边界的宝兴军银矿废除,同时又降级为宝兴寨。但因其地处北部边境,同时又扼控南下五台山要道,其战略地位并未减弱。

## 参考文献:

- [1] 顾祖禹. 读史方輿纪要[M]. 北京:中华书局, 2005.
- [2] 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 2004.

- [3]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2:177.
- [4] 谭其骧. 中国历史地图集(第6册)[M]. 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16.
- [5] 李百药. 北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2:532-533.
- [6] 欧阳修,宋祁.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 1975:1006.
- [7] 欧阳修. 新五代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868-869.
- [8] 乐史. 太平寰宇记[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1031.
- [9] 王存. 元丰九域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10] 脱脱,阿鲁图.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2133.
- [11] 成寻. 新校参天台山五台山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399.
- [12] 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439.
- [13]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4] 储大文. (雍正)山西通志[M]. 觉罗石麟,修.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12.
- [15] 和珅等. 大清一统志[M].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323.
- [16] 王轩. (光绪)山西通志[M]. 北京:中华书局, 1990:2593-2594.
- [17] 俞廉三,杨笃. (光绪)代州志[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294.
- [18] 吴其均. (光绪)繁峙县志[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
- [19] 何才价,杨笃. (道光)繁峙县志[M]. 南京:凤凰出版社,2005.
- [20] 顾先武. 顾亭林诗文集[M]. 北京:中华书局, 1983:103.
- [21] 穆彰阿,潘锡恩. 嘉庆重修一统志[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13.